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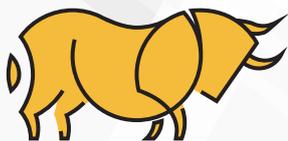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0

股份發售

保薦人

**Grande
Capital
Limited**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目：155,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39,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780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保薦人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價格釐定日期訂立的協議釐定，即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1.06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0.84港元。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調低。在此情況下，則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告。本公司屆時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一九年^(附註1)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4)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價格釐定日期^(附註2)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a)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之公告^(附註6)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b)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附註6) 及本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附註6) 刊登載有上述(a)及(b)的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送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將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附註1)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附註7)(附註8)}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公開發售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附註6) 及本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附註6) 刊發公告。
2. 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之日期)有待釐定，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截止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新聞稿。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查閱。
6. 概無任何網站的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申請1,000,000股發售股份或以上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我們於網站上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予相關申請列明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始價格)將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有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前提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閣下作出 閣下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於其中作出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義／技術詞彙.....	12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監管概覽.....	61
歷史、發展及重組.....	82
業 務.....	9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0
主要股東.....	186
股 本.....	188
財務資料.....	191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4
包銷.....	26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因此未必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乃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改建及加建工程一般包括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變更設施配置、在現有樓宇上進行新擴建、將現有樓宇改建成不同類型、裝配、改裝、拆除或安裝硬件及設備；搭建、搬移或拆除隔板和門窗；更換裝飾和地板材料類型；而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即為開展地基工程進行的地盤清理及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即為其上建造的建築結構提供地基或結構基底而進行的下層結構工程)。此外，我們承接有關環境管理工程項目的一般土木工程。為專注不同建築工程領域的規格要求，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而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其亦為分部業績)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年		二零一六／一七年		二零一七／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改建及加建工程	69,830	48.5	258,353	94.8	139,626	59.7	44,648	61.2	148,057	78.3
土木工程	74,125	51.5	14,232	5.2	94,097	40.3	28,308	38.8	40,939	21.7
總計	143,955	100.0	272,585	100.0	233,723	100.0	72,956	100.0	188,996	100.0

	二零一五／一六年		二零一六／一七年		二零一七／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改建及加建工程	13,303	19.1	65,744	25.4	26,997	19.3	10,030	22.5	30,907	20.9
土木工程	25,580	34.5	1,702	12.0	25,163	26.7	5,097	18.0	6,278	15.3
總計	38,883	27.0	67,446	24.7	52,160	22.3	15,127	20.7	37,185	19.7

*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乃按分部業績除以所示財政年度／期間的相應分部收入計算。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對本集團進行數次股權變更，其導致嘉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嘉順土木工程(連同其附屬公司，嘉順承造)。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並未悉數合併於現有集團架構項下。尤其是，其中包括，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財務業績僅就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計的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股權變動及不納入財務業績，連同加大投入尋求相對較大規模及較高收入的項目以及事實上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獲授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港元的若干重大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共同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年

概 要

財政年度的整體收入及溢利大幅低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權變更及財務業績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財務資料」兩節。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因進行的工程性質一般於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方面較於土木工程項目方面向分包商外派更多工地工程所致。然而，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較低，約為12.0%，乃主要因為若干項目處於最後階段，大部分工程已完成且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收入，或處於初級階段(如(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大致完成的項目1僅須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內進行清理及測試工作；(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工的項目8僅須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內設立場地辦公室及開展前期工程)，而土木工程分部產生若干固定成本(如員工成本及折舊)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分別承接21個項目及四個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擔當的職責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年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69,830	48.5	267,620	98.2	218,412	93.4	68,096	93.3	188,685	99.8
分包商	74,125	51.5	4,965	1.8	15,311	6.6	4,860	6.7	311	0.2
總計	143,955	100.0	272,585	100.0	233,723	100.0	72,956	100.0	188,996	100.0

我們從事公營及私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客戶為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政府控制實體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承接私營機構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年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項目	133,210	92.5	244,650	89.8	214,947	92.0	61,502	84.3	120,399	63.7
公營機構項目	10,745	7.5	27,935	10.2	18,776	8.0	11,454	15.7	68,597	36.3
總計	143,955	100.0	272,585	100.0	233,723	100.0	72,956	100.0	188,996	100.0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資產管理公司、物業發展商及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作出收入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5名、7名、8名及7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年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物業資產 管理公司	40,419	28.1	159,179	58.4	129,568	55.4	36,352	49.8	144,380	76.4
物業發展商	—	—	9,979	3.7	85,034	36.4	28,158	38.6	40,967	21.7
承建商	74,126	51.5	4,197	1.5	—	—	—	—	—	—
其他(附註)	29,410	20.4	99,230	36.4	19,121	8.2	8,446	11.6	3,649	1.9
總計	143,955	100.0	272,585	100.0	233,723	100.0	72,956	100.0	188,996	100.0

附註：其他指IT服務供應商、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及香港一個主題公園。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51.1%、48.1%、47.4%及40.1%，而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總收入約100.0%、99.7%、96.7%及99.8%。根據Ipsos報告，客戶集中在香港RMAA行業及地盤平整以及地基行業比較常見。董事認為，儘管有上述客戶集中情況，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可持續性。有關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供應商

為持續進行業務，業務特有及定期需要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進行工程所需的建材(如混凝土、鋼材及石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貨品及服務(例如廠房及機器租賃、項目保險撥備、提供零星工具及消耗品、供應動力機械所用的柴油以及為若干土木工程項目提供諮詢服務)供應商。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尤其是，分包工程在香港建築行業做法普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考慮所承接項目的需求及成本後將部分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中的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委派予分包商。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包費分別約為65.2百萬港元、161.1百萬港元、121.7百萬港元及112.4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的工程包括機電服務，結構建造服務、金屬及玻璃安裝服務、防火門及金屬工程安裝服務及室內設計及住房翻新服務以及大理石供應及安裝服務。此外，倘投標要求設計及建築元素，我們將委聘設計師以編製供依法提交及審批的設計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16.0%、30.3%、24.5%及17.5%，而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36.1%、58.7%、45.1%及48.2%。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分包商。

註冊

就經營業務而言，(i)嘉順承造、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均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ii)嘉順土木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於「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項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iii)嘉順土木工程於「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及「道路及渠務」(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註冊列入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iv)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資格」一節。

機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自身的機器以進行不同類型的土木工程，我們亦依賴供應商提供機器租賃服務或分包商於提供分包服務期間安排必要的機器進行作業。我們擁有的主要機器類型包括液壓挖掘機、液壓破碎錘及車裝起重機。於二零一五／

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收購新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52,000港元，作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就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經營租賃項下付款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為滿足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需要及據此應對業務發展，必需持續投資於新型的高質素機器。有關機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一節。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RMAA行業及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是香港建築業中兩個特別領域RMAA行業的總產值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8%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6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22億港元。預計RMAA行業總產值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5%增長，由二零一八年的約68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697億港元。另一方面，香港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收益由約219億港元增加至約241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由於泛民主黨人的抨擊及近年來若干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完成，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行業出現小幅收縮。然而，該行業於二零一七年反彈並成功復甦，相信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將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2%繼續保持增長趨勢。

香港RMAA行業以及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的競爭愈發激烈。具體而言，部分承建商現時以在聯交所上市的方式集資，透過僱用額外有經驗的技術僱員及增購專用機械而擴展其服務範疇及業務量。RMAA以及地盤平整及地基承建商的業務擴張計劃加劇了可獲得項目的競爭。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RMAA行業以及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2%及0.4%。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關係；(ii)我們提供多種服務類型的能力；(iii)我們於香港建造業奠立穩實基礎；及(iv)具經驗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制定以下策略進一步加強在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i)加強財務狀況，增加人手及增強機群以透過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擴大市場份額；(ii)持續強調及維持高標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及(iii)秉承謹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市場推廣及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邀請進行競標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的優秀往績，且與現有客已建立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基礎及在香港RMAA行業、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以及土木工程行業的聲譽，除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

概 要

戶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毋須過度依賴市場推廣活動。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維持行業地位，我們贊助其他行業從業者的若干活動。

我們透過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按個別情況釐定投標價格。為估計承接某個項目的成本，我們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工程涉及的性質、範疇及複雜性；(ii)項目時間表；(iii)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情況；及(iv)估計材料及分包成本。於估計項目成本後，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與客戶之關係；(ii)潛在競爭；(iii)勞工及材料價格走勢；及(iv)任何潛在風險後，除估計項目成本外，執行董事將進行釐定利潤率。為盡量減低成本估計不準確及成本超支的風險，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服務定價。有關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不會拒絕客戶邀請，而是於考慮定價策略後不時透過提交投標回應客戶邀請。此乃主要由於董事相信，提交投標將使我們能夠維持市場地位，並及時了解最新市場資料、客戶要求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水平，可作為日後對類似項目進行投標活動的參考。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投標成功率會於各期間出現波動。

主要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較為集中；
- 收入主要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但無法保證客戶日後將向我們授予新合約；
- 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競標成功率；及
- 根據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時間及成本有出入)釐定競標價格，而任何成本估算不正確或成本超支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於作出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截至	截至
	一六年	一七年	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或	財政年度或	財政年度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除投標成功率及財務比率外，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港元列示)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或於	止七個月或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收益	143,955	272,585	233,723	72,956	188,996
毛利	38,883	67,446	52,160	15,127	37,185
除稅前溢利	33,955	60,453	57,589	10,066	19,85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011	50,327	50,273	8,240	14,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046	32,251	50,273	8,240	14,836
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921	63,611	43,376	11,849	21,39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232	59,936	269	(1,404)	24,5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634	(39,139)	4,614	(627)	(1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50	(13,666)	(53,000)	—	(3,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816	7,131	(48,117)	(2,031)	21,377

概 要

(除投標成功率及財務比率外， 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或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或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投標成功率					
提交投標數目	30	33	28	19	14
成功中標數目	8	9	6	6	4
成功率(附註1)	26.7%	27.3%	21.4%	31.6%	28.6%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總值	174,054	206,352	184,029	180,783	214,878
流動負債總額	85,207	95,987	76,018	60,896	90,735
流動資產淨值	88,847	110,365	108,011	119,887	124,143
資產淨值	106,000	128,493	113,809	136,753	128,550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27.0%	24.7%	22.3%	20.7%	19.7%
純利率	19.5%	18.5%	21.5%	11.3%	7.8%
股本回報率	24.5%	25.1%	44.4%	6.0%	11.6%
總資產回報率	14.6%	22.4%	26.5%	4.2%	6.8%
流動比率	2.0	2.1	2.4	3.0	2.4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26.1天	14.2天	41.6天	34.1天	46.3天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75.8天	52.9天	69.9天	77.4天	67.4天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28.1%	35.0%	0.0%	5.8%	0.0%

附註：

1. 某一財政年度的成功率乃根據該財政年度/期間有關提交投標的成功中標(不論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其後授出)數目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關連方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7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33.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4.3%。儘管收益貢獻項目數量自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1項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6項，但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帶有較高合約金額的項目大部分於去年或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初提出，並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完工，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而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帶有較高收益貢獻的項目為於初始階段的新項目，大部分收益預期確認為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57.6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69,000港元。差異乃主要由於下列影響所致：(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非現金收益17.2百萬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36.6百萬港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開始數項大規模項目且更多工程於年底完工及記賬；部分則被下述者所抵銷：(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0.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開始更多大規模項目；及(iv)非現金折舊開支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7.2百萬港元，其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現金代價10,706,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麗都投資)的一次性收益。麗都投資之資產淨額公平值12,395,000港元(經計及出售日期住宅物業公平值30,780,000港元)超出其已出售負債淨額賬面值為數4,807,000港元的部分17,202,000港元乃於損益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資產淨值約113.8百萬港元，其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128.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業務增長及可獲利業務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項增加、由宣派及結付股息約63.7百萬港元抵銷、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概 要

有關財務資料的詳細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整體中標率約為27.7%。有關中標率的詳細討論與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作業流程—授出合約」一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非常性項目及因此我們亦呈列年／期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其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

我們呈列有關額外財務計量，原因為其乃由管理層用以評估財務表現，方式為撇銷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及上市開支的影響，兩者在性質上均屬一次性及認為並非評估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董事認為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與管理層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經營業績及比較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同行公司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28,011	50,327	50,273	8,240	14,836
加：上市開支	—	—	1,500	—	11,895
減：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17,202)	—	—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8,011</u>	<u>50,327</u>	<u>34,571</u>	<u>8,240</u>	<u>26,731</u>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將由峰勝擁有，而峰勝則分別由鄧先生及勞先生持有69.48%及30.52%權益。峰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鑑於上文，鄧先生、勞先生及峰勝將視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群組。鄧先生及勞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以下若干針對本集團的訴訟：(i)嘉順土木工程一名分包商提起正在進行中的勞資審裁處索償，指稱金額達78,000港元；及(ii)分包商的一名工人正提起僱員賠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人據稱在施工期間發生24宗工地意外事故，及有一宗意外事故據稱為供應商的一名僱員在進行非建築工程時發生，其中19宗意外事故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受傷人士開展有關申索的限期尚未屆滿。此外，本集團亦可能存在一項針對因

概 要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的汽車的交通事項造成財產損失的潛在索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勞工署進行例行檢查後，我們涉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項下若干不合規事件。該等安全相關定罪導致處以總罰金45,600港元。並無董事或本集團的負責人員被判處監禁罪行。此外，本集團亦因未有提交若干事故通知而涉及若干與僱員補償條例相關的不合規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155,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

	按發售價 0.84港元計算 港元	按發售價 1.06港元計算 港元
市值	520.8百萬	657.2百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0.38	0.44

附註： 計算此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的理由

我們旨在透過實施我們的多項業務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具體而言，我們擬將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財務狀況、增強機群及擴大人工。

此外，董事認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促進我們策略的實施，並將因以下理由而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整個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

- 滿足擴大業務的真實資金需求；
-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 令我們更容易為日後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
- 提升工作士氣以培育員工隊伍融合。

有關上市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為約34.8百萬港元。在約34.8百萬港元中，約15.8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上市發行並預期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額約19.0百萬港元(不可扣減)將於損益扣除。在將於損益扣除的約19.0百萬港元中，約13.4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而約5.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產生。有關上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則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2.5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約90.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0%將用於加強財務狀況，以支付前期成本及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授予及提交招標書的潛在項目獲得履約保函；
- 約12.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2%將用於透過招聘額外員工擴大人工；
- 約4.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3%將用於增強機群，以掌握因實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行業變動；及
- 約5.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零、零、63.7百萬港元及零。就二零一七年/一八年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約63.7百萬港元而言，約53.0百萬港元已獲悉數支付且我們已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有關付款及餘額10.7百萬港元已與應收關連方(即鄧先生及勞先生)款項所抵銷。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取決於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例。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發展承接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業務，我們已在香港提交14份標書，估計合約總額約720.2百萬港元，其中六份總合約金額約392.5百萬港元已授予我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約為624.0百萬港元，其中，約476.8百萬港元元預期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期間確認為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按總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詳情：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類型	職務	預期項目期限 (附註1)	項目產生的收入				自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起 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後將予 確認的項目 預期待收入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項目18	客戶I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五月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	—	—	—	—	180,000		
項目11	領展 (附註4)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	—	24,159	54,319	10,095		
項目22	領展 (附註4)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	—	—	—	108,037		
項目13	客戶I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	—	—	—	65,432		
項目19	客戶J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	—	—	—	—	57,057		
項目20	客戶J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	—	—	—	18,193		
項目14	客戶C (附註4)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	—	—	2,569	26,184		
項目21	客戶K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	—	—	—	6,760		
項目24	客戶D (附註4)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	—	—	5,075		
					總金額 (附註2)					總計	476,833

概 要

附註：

1. 預期項目工期指工程的存續期，經參考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出具的意向書／中標通知書或建築指示中所載相關項目的開工日期，以及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指定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如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最佳估計的項目日後完工日期。
2. 上表所示的合約總額指合約中所示之初始估計合約總額，或(倘適用)計及合約項下訂單實際金額、工程變更令引致的期後調整(請參閱本節上文的「業務模式 — 作業流程 — 補充協議及工程變更令」)以及有關客戶提供的其他最新資料的經調整合約總額。
3. 其指我們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在有關合約訂明的估計完工日期、收到工程變更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程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
4. 此為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主要客戶」一節。

除上述提交之標書及手頭項目外，我們已自客戶接獲及我們擬提交標書的估計合約總額約1,132.0百萬港元之投標邀請及意向邀請。此外，除該等投標邀請及意向邀請外，根據往績記錄及董事的行業經驗，我們擬於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提交估計合約總額超過2,000百萬港元之其他標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及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33.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不少於0.054港元

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由彼等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並經計及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

在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業績及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已發行股份總數620,000,000股計算。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釋義／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語及其釋義可能或未必與業界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改建及加建工程」	指	樓宇平面和結構之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新建結構工程的設計、裝修工程、設施配置的變更、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
「申請表格」	指	關於股份發售之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指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有建築物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於某一時段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釋義／技術詞彙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部分款項資本化時將作出發行464,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土木工程」	指	構築物、基礎設施、機場、道路及鐵路、橋樑及隧道；公用設施裝置；土力及地下工程；海上發電站、工業廠房及煉油廠(均不包括主要電力及機械工程)；牽涉結構性或上述各項的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的設計及／或建造。「土木工程」並不包括主要涉及建築學的(i)住宅、公共及辦公樓宇；以及(ii)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義／技術詞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法人團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鄧先生、勞先生及峰勝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所作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指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一類在地基建造中可能涉及的工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一四／一五年 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 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年 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年 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義／技術詞彙

「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指明，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其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 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 Ipsos 編製之獨立行業研究報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一家非政府機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公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鑒證標準之縮稱，以供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ISO 14001」	指	ISO 發佈的環境管理系統規定

釋義／技術詞彙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品質管理系統模式，針對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的品質保證
「樂高」	指	樂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建」	指	嘉建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順土木工程」	指	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順承造」	指	嘉順承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領展」	指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的管理人及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小組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義／技術詞彙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承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指受項目僱主委聘的承包商，一般負責監督整項建築項目的進度，以及委派其他分包商進行建設工程中不同工作任務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勞先生」	指	勞永亨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鄧先生」	指	鄧永國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麗都投資」	指	麗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非道路移動機械」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發行的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載述之方式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OHSAS」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釋義／技術詞彙

「樁」	指	鋼、混凝土或木製的結構性樑柱，可用於建造地基。樁工程指在建造地基過程中安裝樁
「樁帽」	指	置於一條或一組樁柱頂端的混凝土塊，以將構築物的荷載轉移及分散到該條或該組樁柱，通常為建築物或構築物地基的組成部分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9,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就配售進行包銷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前公司條例」	指	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私營機構項目」	指	非公營機構項目的工程合約

釋義／技術詞彙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指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5,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營機構項目」	指	客戶為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政府控制實體的工程合約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不時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註冊專門承建商」	指	不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之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
「RMAA」	指	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
「安全顧問」	指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安全顧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技術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峰勝」	指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以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付款保障條例」	指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保薦人」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上市獨家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指	由總承建商或另一分包商委任的承包商，一般負責項目的特定工程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關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釋義／技術詞彙

「太古惠明」	指	太古惠明有限公司，(i)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股份代號：19，「B」股股份代號：87))的附屬公司；及(ii)Waste Management, In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XNYS交易代號：WM))的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工程變更令」	指	客戶於項目履行過程期間就涉及完成項目所須對部分工程作出變更(包括(i)質素、形式、特徵、種類、位置、尺寸或其他工程方面的添置、遺漏、替代、修改、及／或變更；(ii)主合約內特定建設的任何排序、方式或時間的變動；及(iii)地盤或地盤的進出口變動)下達的指令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之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之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在若干情況下，「目的」、「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等詞語及其他類似詞彙，乃用作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論述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與所載者可能大相逕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實施者不一致。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導致股份之成交價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較為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的收入乃來自有限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最大客戶分別佔收入為約51.1%、48.1%、47.4%及40.1%，而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收入約100.0%、99.7%、96.7%及99.8%。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改善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多樣化客戶群體。倘任何主要客戶出現實質上減少、拖誤或終止合作項目，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類似條款自其他客戶獲得項目。因此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入主要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但無法保證客戶日後將向我們授予新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通常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且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由於合約乃按個別項目基準授予，因此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授予合約。因此，概無法保證於現有合約完成後，現有客戶將繼續委聘我們參與即將到來的項目。因而，不同時期的項目數量和規模以及我們從中獲得的收入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

倘我們無法繼續維持類似水平的合約金額或取得類似甚至更大合約金額的新項目，則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競標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主要通過競標程序取得。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競標成功率分別約為26.7%、27.3%、21.4%及28.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作業流程—合約授予」一節。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收到客戶的競標邀請，或客戶將選擇我們的競標。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或提高競標成功率。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調整定價策略，或為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提高競標競爭力。倘未能維持項目競標成功率並相應調整成本，或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根據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時間及成本有出入)釐定競標價格，而任何成本估算不正確或成本超支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準備競標時，我們通過採用成本加定價模式逐個確定競標價格。為估計所承接的項目成本，我們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疇及複雜程度；(ii)項目時間表；(iii)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性；及(iv)經估算的材料和分包成本。概無法保證項目履行期間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估算的時間及成本。完工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我們原先的估計有很大出入，此乃由於(i)項目期間材料或勞工短缺或成本增加；(ii)意外的技術問題或不利的天氣情況；及(iii)分包商違約，從而令我們在更換違約分包商或進行整改工程時產生額外成本因素所導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通常來自合約項下經核證的工程價值，而該價值乃於合約簽訂時以某一固定價格釐定。倘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我們無法維持原先估算的成本，或將任何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分包商履行項目，而任何分包開支或任何次級分包商工程的大幅增加均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可用勞工資源及以自身的資源施工的成本後，我們可能將若干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包開支分別為約65.2百萬港元、161.1百萬港元、121.7百萬港元及112.4百萬港元，佔總直接成本約62.1%、78.5%、67.1%及74.0%。

風險因素

在準備競標時，分包成本乃估算項目成本的因素之一。我們無法保證委聘分包商的成本始終保持不變。因此，在履行項目的過程中，分包開支任何意外的波動均會對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分包商將始終以可接受的標準提供服務，及我們可能於整改未達標的工程(如有)時產生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其可能會導致成本超支或竣工時間延遲。因此，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建築工程勞動密集度高，我們依賴穩定的勞工供應以履行項目

建築工程通常為勞動密集型，且一個建築項目可能需要多個不同專業及不同技能的工人。

根據Ipsos報告，勞動力老齡化及加入建築業的青年人數不斷減少導致勞工短缺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998名註冊工人中約42% (約200,000名) 已年過50。隨著香港對僱用非本地工人實施嚴格監管，相關問題嚴峻。

概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始終保持穩定。當勞工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或分包商須提高薪資以挽留勞工，則員工成本及/或分包開支將會增加，因此，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吸引或挽留人才或因熟手工缺少而導致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則競爭力和業務將受到損害，從而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歷史業績並不代表未來的收入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收入分別為約144.0百萬港元、272.6百萬港元、233.7百萬港元及189.0百萬港元，而毛利分別為約38.9百萬港元、67.4百萬港元、52.2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約27.0%、24.7%、22.3%及19.7%。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對本集團進行數次股權變更，其導致嘉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嘉順土木工程(連同其附屬公司，嘉順承造)。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並未悉數合併於現有集團架構項下。尤其是(其中包括)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財務業績僅就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計的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僅為過往表現的分析，對未來的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未必有正面涵義。未來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合約、控制成本及支出以及項目實施的能力。收入及利潤率或會因各個項目而異，取決於項目的具體因素，包括競標價格的釐定及建築工程的實際成本。概無法保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能獲得相若或更大金額的項目，及將維持相若的盈利水平。

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17.2百萬港元及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性質上屬非經常性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7.2百萬港元，其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現金代價10,706,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麗都投資)的一次性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因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自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淨收入約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7.1百萬港元。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屬非經常性性質，因此概無法確保我們可產生相同水平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因此，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對未來財務表現並無任何正面涵義。

我們承受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之信貸風險

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並全額結算發票。此外，於承接合約工程時，一些客戶可能根據合約條款保留向我們作出各支付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一般為各中期付款的10%且合計最高限額為總合約金額的5%。一般而言，於該等項目完成後會支付一半保留金，而餘下另一半則於保固期屆滿時予以支付。然而，概無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按時並相應全額支付有關保留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及39.1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各報告期末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2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6.1天、14.2天、41.6天及46.3天。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約97.5%、87.8%、97.3%及87.8%分別應向一名、一名、兩名及兩名客戶收取，而個別貢獻佔應收貿易賬款逾10%，故我們面臨信貸風險集中。遭遇任何收回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之困難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業務須於辦理多項註冊、取得多項認證及許可證的前提下經營，而丟失或未能獲得及／或續期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證書及／或許可證或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我們須取得及存置若干註冊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部分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開展業務，(i)嘉順承造、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均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ii)嘉順土木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項下註冊專門承建商；(iii)嘉順土木工程註冊為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項下的「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及(iv)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根據建造業議會編製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續期該等資質通常須受若干技術及相關行業經驗規定所規限。因此，概無法保證所有該等資質均可及時或全部存置或取得／續期。政府當局對現行建築業政策作出任何變更均可導致無法取得或存置該等資質。倘無法存置該等資質，則聲譽、獲得未來業務的能力、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或會因客戶可能無法及時或悉數付款而受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按月基於竣工數量向客戶提交臨時付款申請。於收到付款申請後，客戶委任的顧問將檢查竣工工程部分，並發出背書工作進度的支付證書。據此，客戶屆時將向我們付款。此外，客戶通常保留一部分進度款作為保留金，一般佔每筆進度款的10%，合計不超過最高原合約總額的5%。概無法保證客戶將及時付款或支付發票全額。

因此，由於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建築材料及分包服務以履行工程，而向供應商付款及自客戶收款可能存在重大時間差，從而可能遭遇重大現金流錯配。

概無法保證客戶未來的財務狀況仍將保持穩健。倘客戶遭遇任何財務壓力或無法償還應付我們的款項，或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向我們發放保留金，則我們可能須就此撇銷應收賬款。因此，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現金流可能因建築工程的性質而波動

由於建築工程的性質，在項目開始時我們須支付若干啟動開支，此時我們可能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而進度付款僅將於建築工程開工後支付。有關項目履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作業流程」一節。

此外，客戶亦可能會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函，以確保我們妥善履行合約。根據履約保函的條款，我們通常須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存置抵押存款，且該筆金額僅將在竣工後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履約保函」一節。

因此，在獲得任何報酬作為回報前，我們已保留若干現金金額和其他資源。倘若干項目的動工期重疊，則我們須提供大量的初始啟動成本和履約保函，從而或會令現金流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百萬港元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增加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更多工程(如若干大規模工程項目6及項目8)於期末前後竣工及結賬)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倘我們無法自營運中產生充裕的現金流或另行未能取得充裕的資金以撥付業務，則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概無法確保我們將自其他來源獲得充裕的現金以撥付營運。因此，我們可能須尋求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因此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概無法確保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或不能就合約資產出具發票及悉數收回該款項，而我們的收益可能因工程變更令而出現波動

當本公司根據合約所載之支付條款成為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就合約資產出具發票及悉數收回該款項，原因為我們或不能與客戶就已完成之工程價值達成協議。倘我們未能收回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自項目賺取的收益總額或會因在執行項目時客戶不時給予的工程變更令(包括加建、修改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而導致相關項目合約所訂明之原合約金額出現波動。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之工程變更令

風險因素

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模式 — 作業流程 — 補充協議及工程變更令」一段。因此，概無保證自項目賺取之收益金額與相關合約所訂明之原合約金額相比不會出現重大差異，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工程變更令導致收益減少而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倘不履行合約，則履約保函或會被沒收

潛在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或會要求我們出示履約保函以確保合約妥善履行。根據履約保函的條款，倘違約，銀行或保險公司將向客戶支付一筆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 — 履約保函」一節。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工程或分包商履行的工程符合客戶的標準。倘我們履行的工程未能令客戶滿意，則就履約保函所付的金額將不會向我們發放，從而可能對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對業務，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達致所規定的時間表，我們或須支付違約金

客戶可在合約中載入違約金條款，以保護彼等免受任何工程重大遲誤所帶來的損失。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除若干例外的情況外，倘未能達致所規定的時間表，我們或須支付違約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 — 違約金」一節。

違約金通常參考合約所訂明的比率按日計算。未能達致所規定的時間表或會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違約金，其將對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業務、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面臨客戶的保修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項目的性質的規限下，根據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協議條款，我們可能一提供10年的防滲漏及反滲漏保修服務。保修期內，倘發現瑕疵，我們負責修補彌補瑕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 — 保修」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面對客戶的保修申索。倘出現有關索賠，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資源來整改該等瑕疵。因此，收入、成本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團隊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及貢獻，彼等共同負責整體企業發展及業務戰略，並履行業務計劃及帶動增長。有關彼等專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人員(即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彼等於香港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業務關係對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合理條款及時挽留彼等或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因此，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不時涉及因業務產生的施工及／或糾紛、法律訴訟及其他訴訟，因此或會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業務本身具有不時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存在有關各種事項，包括(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人在僱傭期間受到人身傷害的僱員賠償申索及與普通法定人身傷害申索糾紛的固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多個因營運而產生的法律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概不保證營運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亦無法保證我們可通過磋商及／或與相關各方進行調解解決各個糾紛。因此，倘成功向我們提出上述申索，且我們可能須就該等法律程序支付的損害賠償並無由保單涵蓋，則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處理並辯護所涉及的法律訴訟或會分散管理層進行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及資源，亦會對業務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已根據就該等三個財政年度作出的過往年度調整為嘉順承造提交報稅表，而稅務局(「稅務局」)可能因應付額外利得稅對嘉順承造施加處罰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發現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若干會計處理差異，其中包括有關確認建築收入及成本的計算截止錯誤。因此，嘉順承造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應課稅溢利已增加，而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應課稅溢利已減少。為確保嘉順承造過往年度的稅務狀況適當獲糾正，嘉順承造編製及向稅務局重新提交經修訂利得稅計算，主動告知稅務局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溢利連同於二零

風險因素

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作出的期初調整。概不保證稅務局不會因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應付額外利得稅對嘉順承造施加處罰。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或會對我們的聲譽、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可防止各類工業事故的發生

我們設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嘉順土木工程和嘉順承造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已獲OHSAS 18001標準認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於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亦無法保證所建議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防止各類工業事故的發生。就僱員或分包商在項目現場出現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事故，均可能導致向我們提出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的申索，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有關申索可能令我們面臨將來出現負面形象或保險費增加的風險。倘發生有關事件，業務前景、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可能受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天災的影響

部分業務營運在室外進行，易受惡劣天氣的影響。倘惡劣天氣持續存在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會被禁止現場施工，因此可能無法達致所規定的時間表。倘不得不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中停止作業，我們或會持續產生如勞工成本等營運開支，收入及盈利能力則會下降。此外，電力故障、火災或爆炸亦可能導致營運中斷，或導致工程時間表的延遲。

此外，我們受其他無法控制的天災所限。戰爭及恐怖主義亦可能傷害到僱員，造成人員傷亡、中止營運及破壞工程。有關事故對收入、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產生不利影響，且難以預測有關事故及對客戶、供應商的實質性的潛在影響。

倘項目延誤且合約條款並無載明有關延誤的情況，或客戶並無授予足夠的延長完工時間，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支付任何違約金，其將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保單或未足以涵蓋營運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購置僱員賠償保險、分包商的全部風險保險及一般辦公風險。董事經考慮目前的業務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後認為，投保範疇充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然而，若干類型損失未按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投保，例如因戰爭、恐怖主義、污染、欺詐、專業疏忽及天災造成的潛在損失的保險。此外，概無法保證購置的保單能一直涵蓋業務營運過程中所遭受的所有損失，原因為我們無法一直準確預測及量化潛在申索造成的損失。

倘出現未承保損失或超過承保範圍的損失(包括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我們或須從自有資金中支付損失、損害及責任。倘面臨可能未被所投保單充分涵蓋的各方法律申索，則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應付的保險費將來不會增加。保險費的進一步增加或保險範圍的減小或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策略可能不會於預定的時間表或預算內取得成功或實現

業務戰略乃基於目前的情況，其或會受到業務各階段固有風險所阻礙。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或在未來拓展客戶群。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人力的額外資本開支導致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增加，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擬透過增聘人力及增購機器擴大我們的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額外人力及機器可能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因此或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開支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經估算，有關透過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招募或購買額外人力及機器而言，我們將分別產生年度額外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約12.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然而，於我們的擴張計劃完成後，

風險因素

招聘人力及購置機器所分別涉及的員工人本及折舊開支則會增加，且概無保證我們的收益或毛利將會相應增加。此外，如有任何招聘人力或增購機器的臨時要求，將對我們的現金水平產生負面影響，而額外開支或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已向當時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分別為零、零及約63.7百萬港元及零。其乃由內部資源結付及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上市後，股東將僅在董事會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由於此等因素及派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況定，而董事會保留更改派付股息計劃的權利，概不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任何股息。歷史股息派付不應視為未來派息政策的指標。

與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業績取決於建築行業及整體經濟的市場狀況及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主要建築項目的可持續性將影響香港建築業的未來整體增長及盈利水平。公營機構，私營機構或其他機構實體建設項目的可得性取決於包括香港土地供應、政府政策、物業發展商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情況及前景等因素的相互作用。

香港經濟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倘香港出現經濟衰退、通縮或任何香港貨幣政策變動，作為香港主要經濟支柱之一的建築業亦可能衰退。倘香港建築工程需求惡化，則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競爭的環境中經營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業高度分散，競爭激烈。我們視在香港經營的其他建築公司為競爭對手，亦為商業夥伴。由於市場不斷發展，擁有合適技能、當地經驗、必需機器和設備、資金並合資格獲相關監管機構授予必要許可證的新入行者或會進入該行業並與我們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降低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其或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建築工人可能發起行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更高工資及較短工時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不同的工種。每個工種均需要專業的勞工，因而可能不會被其他工種的勞工替代。概無法保證若干工會將會於未來發起行業行動或罷工，以要求更高工資及較短工時。倘滿足彼等的要求，我們將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否則，我們可能因完工延誤而面臨客戶申索違約金的風險。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行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客戶在考慮我們未來的競標時，亦可能會考慮該等行動導致竣工延誤情況，從而對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受到香港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營運的環保法規及指引影響。有關環境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C.與環保有關之法律法規」一節。香港政府可能不時修訂有關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有關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遵守該等法規及指引的成本及負擔，從而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未來合約可能受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影響

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發出有關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諮詢文件，旨在協助主要承包商、分包商、顧問及供應商及時收到工程款，並提供一個糾紛可迅速解決的機制。於私營機構方面，僅與「新建築物」有關(定義見建築物條例)及總合約的原定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築合約方會受限於付款保障條例。當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各方可協定申請與付款之付款限期，但中期付款的付款限期不得超過60個曆日，而最終付款則不得超過120個曆日。此外，建築工程應付款項可按法定付款申索追討，而各方獲授權利可暫停履行工程，直至獲支付相關款項。有關付款保障條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倘未來的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我們可能被要求於60個曆日內支付分包商的臨時付款，及於120個曆日支付最終付款，甚至在客戶支付之前支付。此外，分包合約中的「先收款、後付款」條款將失效。因此，其或會對現金流造成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流動部分產生不利影響，及影響承接新項目的財務能力。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的公眾市場及股份未必可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不存在公眾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概無法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亦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股份將於公眾市場按相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釐定，未必可以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於股份發售後股份並無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數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且可能會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動性水平差異、證券分析師(如有)對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不論實際營運表現如何，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股份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因某特定業務原因而變得極不穩定。特別是，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成功與否、涉及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可能造成股份市價突然改變。任何此等因素或會對股份的數量及交易價格造成大幅及突然變動。

此外，發售股份的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數日的間隔。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股份於上市日期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股份，因而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主要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將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的重大股份出售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

風險因素

價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此等出售可能令我們更難以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故限制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未能預測未來任何重大出售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

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權益將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更多股份。發行後令流通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營運或業務擴展或新發展融資而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有關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動亂、經濟制裁、疫病、火災、水災、爆炸、恐怖主義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保障有別，故投資者可能於行使其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別。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享有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招股章程所陳述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須閱讀整本文件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未有於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適合來源，且董事及保薦人已審慎摘錄及轉載出版物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行業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儘管如此，有關資料未經董事、保薦人或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獨立核實或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定」、「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用於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相關並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的陳述，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出現重大不同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不同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限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4.04條**」)規定，將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納入包含條例附表3所述事宜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中納入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營業總收入及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報表須詳述用於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並載有更為重大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中納入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損益及資產負債的核數師報告。

根據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或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頒發豁免嚴格遵守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惟須在考慮各個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該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無關聯或負擔過重，或因其他理由屬不必要或不恰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整三年的經審計賬目。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下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的股份須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年底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本公司已獲證監會頒發豁免嚴格遵守條例第342(1)條有關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明；
- (c) 本招股章程須包含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
- (d) 本招股章程須包含董事陳述，聲明經所有彼等認為適當的盡職調查，並經特別參考自追加期末至最近財政年度年底的交易業績後，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下規定的證明，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遵守條例第342A條的證明，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年底後三個月)在聯交所上市；及
- (b)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豁免詳情。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證明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下規定乃基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以上規定屬負擔過重，且豁免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因為：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無足夠時間最終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納入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的本招股章程中。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於短期內投入大量工作、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而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亦須更新以納入該等追加的期間；
- (b) 董事認為，申報會計師所作相關額外工作量為潛在投資者所帶來的裨益相對於該等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而言甚微，此乃由於(i)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向潛在投資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提供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看法；及(ii)對公眾投資者就我們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發展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屬必要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招股章程；

- (c)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經所有彼等認為適當的盡職調查後，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上市開支外，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最新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後)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資料的事件；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分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事項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除在香港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惟倘遵從中國或美國的有關法律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於由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申請人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隨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並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進行交易。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兌換為港元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1.00美元兌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大埔道369號 爾登華庭 2座9樓A室	中國
-------	--	----

勞永亨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8座12樓C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凹頭 楊屋村75號 天祐居	中國
-------	-----------------------------------	----

姚俊榮先生	香港 筲箕灣 東駿苑 銀駿閣 12樓1205室	中國
-------	-------------------------------------	----

張錠堅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路1號 藍澄灣 2座10樓E室	中國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2樓1201-2A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Benny Pang & Co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 2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安全顧問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0-132號
大生銀行大廈
12樓1206室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附註：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李婉珊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33號 昇悅居 2座26樓D室
授權代表	鄧永國先生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大埔道369號 爾登華庭 2座9樓A室 李婉珊女士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33號 昇悅居 2座26樓D室
審核委員會	楊子朗先生(主席) 姚俊榮先生 張錠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永國先生(主席) 姚俊榮先生 張錠堅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楊子朗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
姚俊榮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將軍澳貿業路8號
國際都會
新都城中心3期商場地下G1-2號舖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不同的官方及公開可得來源。此外，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Ipsos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Ipsos對香港RMAA行業以及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Ipsos就編製Ipsos報告收取合共455,000港元的費用。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Ipsos報告。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

Ipsos曾承接多個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為一家集團公司的一部分，在全球89個國家僱用約16,700名僱員。Ipsos從事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的研究，並進行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服務。

Ipsos報告包括香港RMAA行業以及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的資料。載於Ipsos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案頭研究；及(ii)一手研究，包括訪問主要利益相關者(如RMAA工程服務供應商、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服務供應商、建築師、工料測量師以及香港的行業專家及協會等)。

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Ipsos表示，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所有統計數據均以截至Ipsos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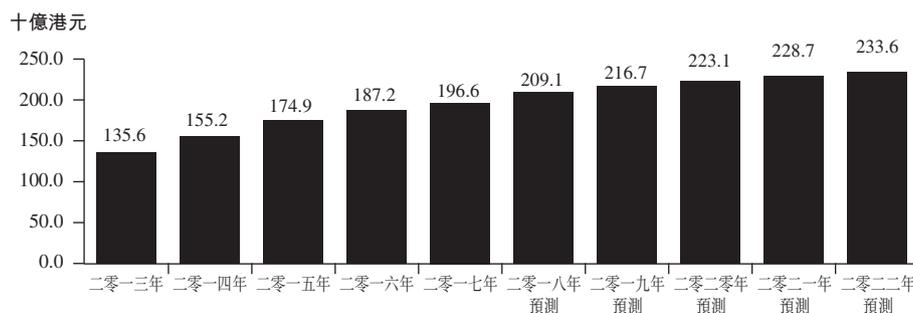
Ipsos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其估計或預測：(i)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並無外在打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預測期間內香港建築業的供需。

建築業概覽

香港建築業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錄得穩定增長。香港建築工程總產值以複合年增長率約9.7%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356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966億港元。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建築工程總產值



附註：「預測」表示預測數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實際數字尚未得到。
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香港的建築項目一般分類為公營機構項目及私營機構項目。公共領域項目乃由政府或其他法定機構發起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指屬非公營機構的項目。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公營機構的總產值合共約為4,577億港元，高於私營機構約3,920億港元。

建築業於過往幾年取得穩定增長，主要由於商業及住宅樓宇以及公共基礎設施需求不斷增長。公共領域得到若干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支持。政府主動增加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以及商業與經濟活動的土地供應，從而刺激了私營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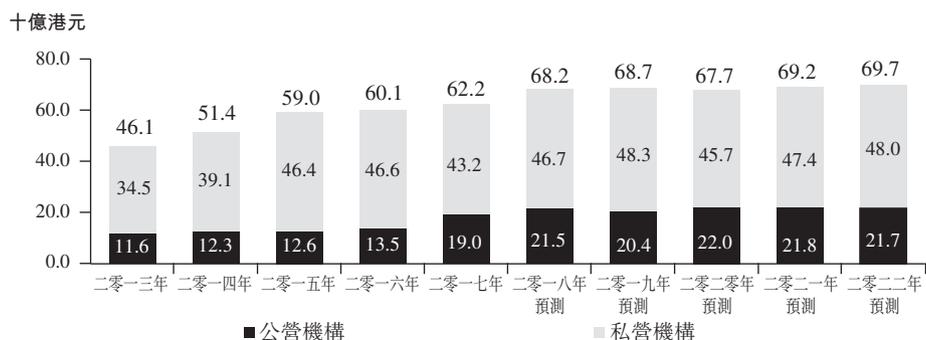
政府一直支持香港私營及公營機構的建築業發展。政府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施政報告中宣佈，預計將供應460,000個住宅單位，以迎合未來十年住宅單位的持續需求；其包括約200,000個公共租賃住房單位、80,000個補貼出售單位及180,000個私人住房單位。同樣，二零一八至一九年的預算建議未來五年完成估計數量為100,000個公共住宅單位，於未來三至四年內完成97,000個一手私人住宅單位。二零一八至一九年的土地出售計劃預計將提供27幅住宅用地，提供15,200個住宅單位，以及上一財政年度翻修的場地。此外，預計東九龍的特定合適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轉為商業用途，以發展九龍東作為次級核心商業區。該地區預計將推出約560,000平方米的辦公樓面積。預計該等計劃將進一步促進私營機構建築業的發展，並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建築總產值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8%增長。

RMAA 行業概覽

維修及保養工程主要包括修復及改善現有建築物設施及部件，例如翻新屋頂、外牆翻新、內牆翻新、內部地板翻新、內部天花板翻新、門窗、水管及排水設施以及電器工程等。改建及加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結構工程的設計、設施配置的裝修工程變更、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改建及加建工程被認為需要比維修及保養工程更高水平的工程及勞工專業知識。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RMAA行業的收益總額



複合年增長率
一三至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率
一八至二二年

總產值	7.8%	0.5%
公營機構	13.0%	0.3%
私營機構	5.8%	0.7%

附註：「預測」表示預測數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實際數字尚未得到。

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RMAA行業的總產值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8%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6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22億港元。預計RMAA行業總產值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5%增長，由二零一八年的約68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697億港元。來自公營機構工作的RMAA項目一般包括政府大樓、醫院或歷史建築物等公共設施的翻修、修繕、改建及加建工程。私營機構項目一般包括住宅、商業及辦公樓宇的翻修、修繕、改建及加建工程。

行業推動因素

1. 商業辦公室搬遷及私人商業樓宇翻新

由於中國公司於香港拓展及建立其業務營運帶動需求強勁，加之私人商業樓宇的供應有限，中環區商業辦公室的租金價格已由二零一七年首季度的每月每平方呎136.0港元增加約18.4%至二零一八年首季度的161.0港元。多間跨國公司已遷往香港東區或九龍等其他中央商業區以減少租金開支，包括，國際律師事務所Baker McKenzie最近從中環和記大廈搬遷至太古坊一座。隨著辦公室搬遷數量不斷增加，更多物業發展商正在制定計劃以將舊工業區發展為商業中心並建立新的商業空間。另一方面，中環核心區的物業發展商亦正在採取措施，升級老舊寫字樓以提高其競爭力並挽留客戶。例如，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重建位於中環區樓齡達44年的和記大廈辦公室。商業辦公室的需求穩步增加，導致須重建工業區及商業樓宇，故將推動RMAA行業的增長。

2. 私人開發商的城市重建計劃

RMAA行業的增長得到了發展局於實施「土地銷售計劃」後批准的私人重建項目的推動。例如，私人發展商可自政府獲得土地用於重建項目，以建造更多住宅單位。除住宅樓宇項目外，工業樓宇改建項目亦推動香港RMAA行業的發展。自二零零一年起，

行業概覽

地政總署已向工業樓宇擁有人推出豁免計劃，推動改變及優化工業樓宇的用途以支持其他行業增長。例如，於沙田，一幢工業樓宇已改建為數據中心，有助應對香港數據中心的發展。工業樓宇改建通常須拆除及改建現有樓宇，因而乃香港RMAA行業的重要推動因素。

3. 政府倡議解決香港城市老化的問題

於二零一六年末，樓齡介乎40至49年的香港私人建築物數目為5,450個，而樓齡為50年或以上的建築物數目則為7,303個。為改善老舊城區居民的生活條件，政府實施多項措施重建老化建築物、重建及改善老舊破敗城區的環境。例如屋宇署採納強制驗窗計劃及強制驗樓計劃，其將大幅增加維修及保養活動的數量。除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之外，政府亦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出各種貸款計劃，旨在協助和鼓勵業主維修與維護其建築物。

競爭格局及進入門檻

於二零一七年香港RMAA行業五大參與者

根據Ipsos報告，五大RMAA承包商(按二零一七年市場份額計算)及其背景如下：

序號	承包商	所提供工程主要類型	概約市場份額
1	一間香港承包商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工程	3.7%
2	一間香港承包商，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樓宇建造、保養、翻新、管道及排水工程，電氣及機械工程	3.4%
3	一間香港承包商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土木工程、地基、樓宇建造、翻新、電氣及機械安裝以及裝修工程	2.9%
4	一間香港承包商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	物業發展業務、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翻新及保養工程	2.3%
5	一間香港承包商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拆遷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修復及復原歷史建築工程及裝修工程	2.2%
	總計		<u>14.5%</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數字尚未得到。

本集團於RMAA行業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曆年，香港RMAA行業的收入總額約為622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約為138.7百萬港元。基於該等數據，於二零一七年，估計本集團於香港RMAA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2%。

香港RMAA行業的進入門檻

1. 缺乏良好記錄的新進入者在招標項目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對於由市區重建局發出的公營RMAA工程，承建商一般會自預先確定的供應商名單中選取。為符合名單資格，承建商須積累相關經驗並證明有良好記錄。因此，缺乏良好記錄或相關RMAA工作經驗的新進入者不能參加市區重建局發出的招標，由於彼等不符合被選擇資格。同樣，對於私人RMAA工程，業主亦傾向於選擇擁有良好記錄的承建商。因此，經驗有限的承建商可能難以吸引企業並進入該行業。

2. 由於重建項目的限制，技術能力要求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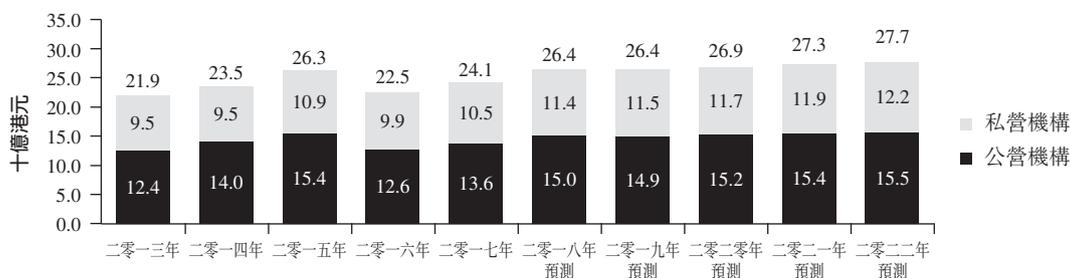
RMAA承建商於香港需要定期考慮若干重建項目的建築技術，尤其是傳統建築復興。與具有施工方法靈活性的新建築不同，重建項目通常要求承建商對現有材料、結構及系統進行有組織的評估。因此，高技術能力被視為生存的先決條件。因此，缺乏先進的技術能力將是一個重要進入門檻。

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概覽

地盤平整工程旨在為地基及樓宇工程提供安全及穩固的地基。通常情況下，地盤平整始於土地平整及坡度，其後將土地平整為所需的方向。倘需要，擋水牆將用於如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或建築物的積聚。地基工程的主要目的是為建於地基上的建築結構提供堅實的基礎。該等工程包括打樁施工、挖掘及橫向支承工程、樁帽施工及若干其他配套服務。地盤平整與地基工程緊密相連。兩種工程類型在一次招標中組合在一起並不罕見。

香港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收益由約219億港元增加至約241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由於泛民主黨人的抨擊及近年來若干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完成，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行業出現小幅收縮。然而，該行業於二零一七年反彈並成功復甦。隨著公共工程計劃(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及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二零一七年建議的未來三年預計供應97,000個單位的一手私人房屋，相信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將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2%繼續保持增長趨勢。此外，根據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土地銷售計劃，政府計劃出售27個私人住宅區，可發展為約15,200個住宅單位，其表明本年度私營機構有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需求。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的收益總額



行業概覽

	複合年增長率 一三至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率 一八至二二年
總產值	2.4%	1.2%
公營機構	2.4%	0.9%
私營機構	2.4%	1.6%

附註：「預測」表示預測數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實際數字尚未得到。
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登記的承建商為45個及在屋宇署的私營項目專門承建商名冊(地基工程類別登記分冊)登記的公司為153間。就公共工程(地盤平整類別)登記的承建商為85個以及在屋宇署的私營項目專門承建商名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登記分冊)登記的公司為196間。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877、834、834及1,647間公司分別根據混凝土模板、鋼筋加固、澆注及一般土木工程之貿易守則在建造業議會登記為分包商。

行業推動因素

1. 政府增加現有居住區的住宅物業供應的舉措

為應付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及穩定過熱物業市場，政府推出長遠房屋策略，設定二零一八/一九年至二零二七/二八年的住房供應目標為460,000個單位。私人住房供應將佔將予供應單位總數約40%(相當於184,000個單位)。就私營機構而言，政府預期將透過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土地出售計劃提供27幅住宅用地，提供15,200個住宅單位。預期該等持續住宅物業項目將帶動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的需求。

2. 政府計劃開發新區域以滿足當地居民的需求

考慮到人口密度大及住房供給需求強勁，政府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公佈創造新土地及滿足新城鎮發展需求的新開發區(新開發區)及新城鎮拓展。該等項目主要集中於古洞北、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北的開發。該等項目需要進行大規模地盤平整工程以將山區及土地改造成可用土地及容納住宅樓宇及其他設施，類似的過往地盤平整項目，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開發項目。因此，預期於實施新開發區及新城鎮拓展項目期間，香港對地盤平整工程(尤其是私營機構)有持續需求。

3. 即將動工的基建項目，推動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的需求

繼「十大基建項目」之後，香港政府繼續投資城市的基礎設施建設。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的預算，香港政府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於基建投資約856億港元。除鐵路項目外，亦將有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推動該行業的未來增長。例如，環境保護署編製的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乃一項為期15年價值約31,398.1百萬港元的計劃。該等大型基建項目預期將帶來大量地盤平整及地基業務。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及進入門檻

香港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於二零一七年的五大參與者

根據Ipsos報告，五大地盤平整及地基參與者(按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的市場份額計算)及其背景如下：

序號	承包商	所提供工程主要類型	概約市場份額
1	一間香港承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樁帽建造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13.6%
2	一間香港承包商，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樁帽建造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13.3%
3	一間香港承包商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樁帽建造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9.8%
4	一間香港承包商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樁帽建造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6.8%
5	一間香港承包商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樁帽建造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4.4%
	總計		<hr/> <hr/> 47.9%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數字尚未得到。

於香港，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具有競爭力但相當鞏固，五大承建商於二零一七年佔行業收入約47.9%。

影響行業參與者競爭的因素

競爭因素包括：(i)與客戶、分包商、原材料供應商及工人之合作關係，(ii)於地盤平整及/或地基工程項目管理的經驗以及(iii)籌集資金的能力。

倘能夠與客戶、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關係，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承建商將具備競爭力，並有助於彼等獲得經常性業務、保證項目交付質量及滿足項目時間表。此外，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項目管理及技術專業知識的經驗對於遵守項目時間表、質量及預算控制亦頗為重要。此外，有能力籌集資金的公司因其可以通過規模經濟更快地擴張而被視為更具競爭力。

本集團於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於二零一七年歷年的收益總額約為241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為93.6百萬港元。基於該等數字，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4%。

香港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的進入門檻

1. 投資機械

專門為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購置專用及先進機械(如起重機、挖掘機、絞碎機、鑽機及其他設備)，以更加靈活地滿足不同項目的不同要求並能夠競投不同類別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這對於地盤平整及地基承建商而言至關重要。購置專用機械需要投入大量初始資本。因此，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的新入行者如若缺乏足夠初始資本以作投資，或難以在該行業生存。

2. 良好往績記錄

一般而言，客戶會按承建商的往績記錄及經驗以評估其承接項目的實力等判予投標中標。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客戶會評估承建商能否滿足項目的技術、安全、時限及預算要求。因此，寡無工程往績記錄的新入行者，將因缺乏項目管理及工作經驗而無法於投標時證明其能力。此外，新入行者須取得特定技術資格方可執行若干公營機構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項目。倘無充足實踐經驗，新入行者可能難以競標，亦難取得技術資格。

3. 與物業開發商及主承建商的關係

私營機構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通常通過邀請招標程序獲得。物業開發商或主承建商可將彼等的招標邀請寄發予具有往績記錄及良好工作關係的承建商。新進入者可能難以融入該市場及獲得招標邀請，因為彼等仍在與物業開發商及主承建商逐步建立合作關係及網絡。

RMAA行業及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面臨的潛在挑戰

1. 勞工短缺

勞動力老齡化及加入建築業的青年人數不斷減少導致勞工短缺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998名註冊工人中約42%(約200,000名)已年過50。隨著香港對僱用非本地工人實施嚴格監管，相關問題嚴峻。根據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計劃」)，本地工人須享有優先權填補空缺職位。為確保優先僱用本地工人，引進工人的各個申請須經過報紙廣告流程、勞工處強制性本地招聘期間及僱員再培訓局安排的專門再培訓課程(如適用)。

2. 運營成本增加導致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的利潤率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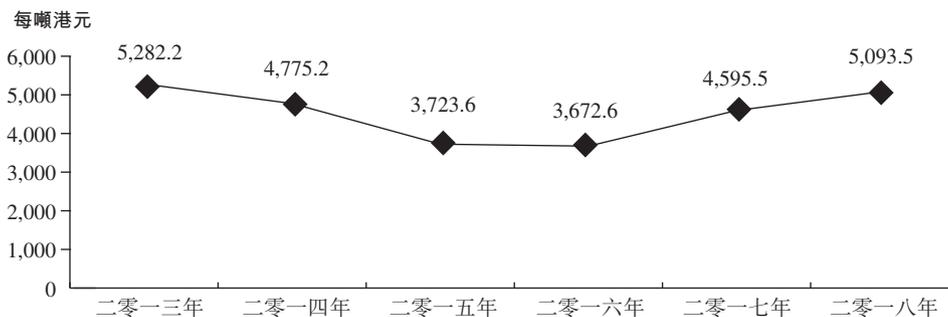
為挽留現有的熟練勞工並吸引更多的新進入者及年輕進入者，承建商向工人支付更高的薪金。RMAA工人的平均日薪以複合年增長率約6.1%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029.4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382.0港元。地盤平整及地基工人的平均日薪以複合年增長率約6.6%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027.7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416.7港元。作為樓宇建築成本的核心部分之一，增加留住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可能會使樓宇建築成本上升，並降低利潤率。

3. 競爭加劇

香港RMAA行業以及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的競爭愈發激烈。具體而言，部分承建商現時以在聯交所上市的方式集資，透過僱用額外有經驗的技術僱員及增購專用機械而擴展其服務範疇及業務量。RMAA以及地盤平整及地基承建商的業務擴張計劃加劇了可獲得項目的競爭。

主要成本組成部份的價格趨勢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鋼筋(高強度鋼筋)的平均批發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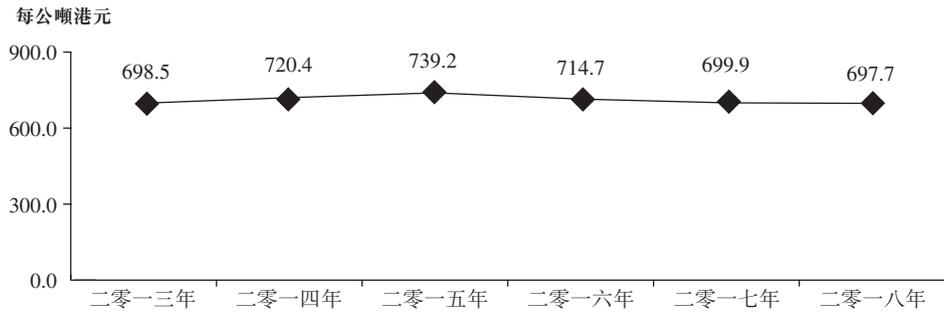


來源：香港屋宇署；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鋼筋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約5,282.2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約3,672.6港元，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反彈至每噸約5,093.5港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價格下降乃主要由於歐洲經濟情況轉差，加上中國貨幣緊縮政策，導致融資困難，繼而令下游行業對鋼鐵生產需求下降所致，因此全球對新建築工程的需求下滑，與此同時鋼鐵供應過剩。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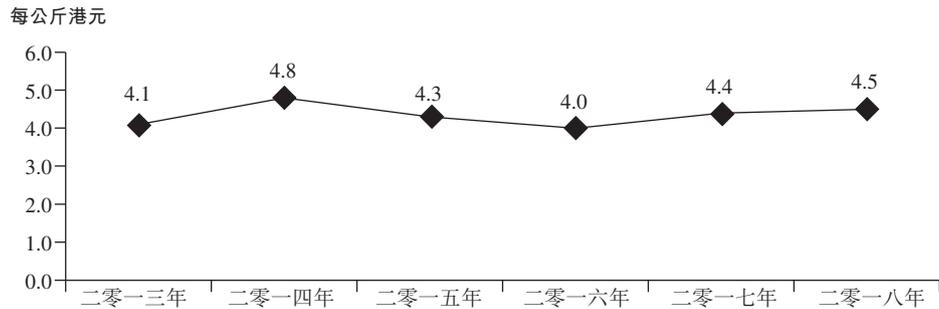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硅酸鹽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格



來源：香港屋宇署；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香港硅酸鹽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公噸約698.5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公噸約739.2港元，但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下跌至每公噸約697.7港元。香港硅酸鹽水泥批發價格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9%增長，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穩步上升，乃由於香港蓬勃發展的建築業活動所驅動。然而，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價格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全球硅酸鹽水泥消耗量下降，同時水泥產量增長率不變所致。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建築石材的平均進口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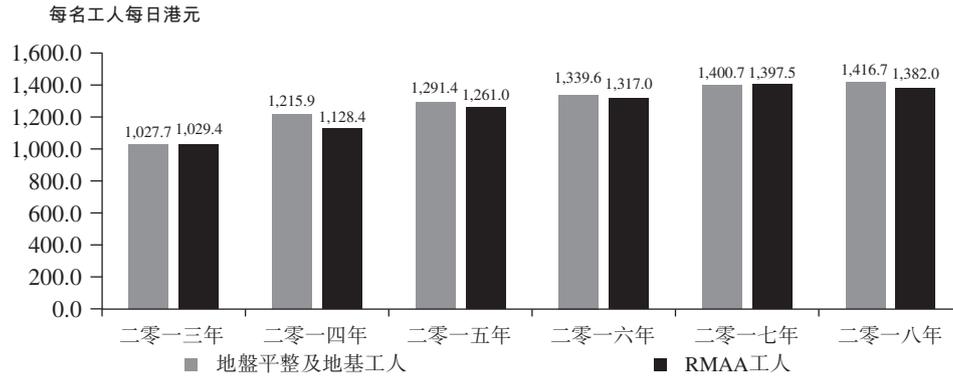


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建築石材主要包括大理石、石灰華及其他再造石材，廣泛用作牆壁、地板、柱子及其他建築物部分，通常在香港樓宇建築、加建及改建工程中使用。香港建築石材的進口價格出現波動，由二零一三年每公斤約4.1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每公斤約4.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建築石材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中國已成型或修飾建築石材的平均進口價格變動所致。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



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於香港從事RMAA工程行業的工人的平均日薪以複合年增長率約6.1%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029.4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382.0港元。地盤平整及地基工人的平均日薪以複合年增長率約6.6%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027.7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416.7港元。該行業對工人的強勁需求是推動多年來日均工資增長的主要原因。

監管概覽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之承建商。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盡分析。

香港法例及規例

A.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營的法例及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對現有業務適用的註冊／資格：

公司	類別	相關 政府部門	註冊／資格	到期日 (附註1)
嘉順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建商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二日
嘉順土木工程	一般樓宇建造工程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八日
嘉順承造	一般樓宇建造工程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嘉建	一般樓宇建造工程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四日
嘉順土木工程	認可承建商名冊 — 地盤平整	發展局 工務科	乙組認可名冊， 試用性質(附註2)	不適用(附註3)
嘉順土木工程	認可承建商名冊 — 道路及排水	發展局 工務科	乙組認可名冊， 試用性質(附註2)	不適用(附註3)

附註：

- (1) 屋宇署之註冊設有屆滿日期，而註冊一般於上一次註冊到期之日起屆滿3年當日到期。
- (2)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相關名單，本集團獲授權承接工程總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的該類合約。
- (3) 向發展局工務科的相關註冊不受任何續牌條件規限。

香港私營機構建築項目

屋宇署

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事務監督存置三個承建商名冊，即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1)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不涉及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負責的任何專門工程的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2)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按其已註冊相應類別進行專門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拆卸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地盤勘測工程分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此外，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的人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的下列主要職員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就《建築物條例》委任最少一名人士(「獲授權簽署人」)代其行事；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一須在申請人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技術董事」)，其由董事會授權：
 - (i) 取得機器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監管概覽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是按《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c)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須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法團 — 須在董事會內授權「其他高級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人以協助技術董事。

下表概述屋宇署對註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專門承建商主要人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具體要求：

主要職員	對主要職員的具體要求
技術董事	必需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擁有至少八年經驗或同等經驗。
獲授權簽署人	必須擁有： (1) 於岩土工程最少有五年經驗，其中三年經驗為本地地盤平整； (2) 參與最少七個香港本地地盤平整項目，為期合共不少於18個月；及 (3) 不低於高等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須與岩土工程或建造技術有關，例如建築、建築研究建築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

除上述主要職員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協助申請人及上述主要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條，如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已列入任何一份名冊內，其可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註冊續期的申請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附同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聲明及訂明的續期費用，以及建築事務監督為信納申請人適宜繼續註冊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必須在不早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4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由建築事務監督接獲。如承建商在期限內提出續期申請，並繳付續期費用，則除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其註冊繼續有效，直至其續期申請獲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最後決定為止。如建築事務

監管概覽

監督沒有收到該人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或拒絕該人的申請，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通知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項拒絕告知該人，建築事務監督須從名冊刪除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刪除某姓名或名稱，在緊接有關現行註冊的屆滿日期之後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已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規定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標準及規定。

建築事務監督對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建築事務監督可將與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若干事項，通知根據建築物條例委出的紀律委員會，前提為(其中包括)該承建商的行為可導致：(a)其不宜名列於名冊；(b)如其繼續名列於名冊則會損及建築物條例的妥善執行；(c)其應被暫時從名冊中除名、罰款或受譴責。上述事項包括承建商已就一項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在建築工程方面曾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曾無合理理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或沒有履行或遵守就訂明檢驗施加於註冊建築承建商的職責或要求。如經研訊後及獲信納有關註冊承建商或董事或高級人員已被定罪或未有於任何上述事項履行職責，則委員會可命令將該註冊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或該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命令對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或高級人員處以不超逾250,000港元的罰款(如屬建築工程)；及/或命令譴責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或高級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並無受到建築事務監督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公營機構建築項目

為競投發展局的公營機構工程項目，承建商須向發展局註冊。

認可承建商名冊

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包括可獲准承接公共工程中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即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排水、地盤平整及水務)的任何一類或多類的承建商。各類別的承建商根據一般合資格競投合約價值可進一步分為甲組、乙組或丙組。承建商於各組別的地位分為試用或確認。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發展局刊發的承建商管理手冊 — 條例B規定摘要，內容有關認可承建商名冊乙組(試用期)「道路及排水」類別及乙組(試用期)「地盤平整」類別列明的承建商從事公營機構項目所獲得的主要牌照及資格。

乙組的試用承建商合資格競投或獲授任何數量的同類甲組合約；及任何數量的同類乙組合約，前提是其已持有的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乙組合約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順土木工程獲准履行乙組(試用期)項下「地盤平整」類別及乙組(試用期)項下「道路及排水」類別的公營工程，並已符合承建商為保留在認可承建商名冊須滿足的下列最低財務準則及其他規定。

(1) 乙組項下「道路及排水」類別(試用期)：

(a) 最低投入資本

5.2百萬港元加年度未完工程每達到43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9百萬港元或78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最高為14.7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5.2百萬港元加每年未完工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c) 按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

(i)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一份地盤平整工程合約。該合約價值應超過乙組限額50%且涉及的土方工程量(不包括挖掘和整改淤泥堆放場)應不少於50,000立方米；及

(ii) 作為分包商的經驗將獲認可。

(2) 乙組項下「地盤平整」類別(試用期)：

(a) 最低投入資本

5.2百萬港元加年度未完工程每達到43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9百萬港元或78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最高為14.7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5.2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c) 按推廣的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

於過去五年內於甲組確認後作為總承建商圓滿完成一份道路及渠務類別的政府合約，而價值不少於甲組限額75%。

當試用承建商已圓滿地完成適合其試用期地位的工程，該試用承建商可按照相關類別及組別之確認標準向發展局局長申請書面確認。若任何認可承建商未能達到某一類別所載資本要求，其將無資格參與此類別合約。倘該認可承建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資本要求的短欠額，則發展局可能對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權等措施。

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發展局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聘用非法工人等)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舉例而言，按照發展局刊發的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若合資格承建商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被控涉及5次或以上(按委託日期而非被控日期計算，每次因獨立事件而產生)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建築事故，政府可對負責的承建商進行處分，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的事實的嚴重程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順土木工程並無面臨政府採取的任何監管行動。此外，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如「業務 — 不合規」一節所述嘉順土木工程面臨刑事定罪，該等刑事定罪以往不會且將不會對嘉順土木工程維持於屋宇署備存的一般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及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的註冊造成負面影響。

B.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東主(包括當時對在有關工業經營開展的業務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以及任何工業經營佔用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a)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本集團或被視為東主，因為我們的營運包括管理或控制我們在建築地盤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一旦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東主的職責，或須承擔罰款500,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計有(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香港法例第59S章)等。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列明(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起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違法，可處以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由於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適用於所有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所在的所有建築地盤及所有機械、廠房及材料，加上我們作為須對我們進行建築工

監管概覽

程的建築地盤負責的承包商，或作為須對位處由我們負責的建築地盤的廠房負責承包商，我們有責任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我們已就建築工程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於全體僱員之間推動安全工作常規，防止發生意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i)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d)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及
- (f) 提供及維持安全而沒有危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即時危

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由於本集團聘用工人於工場(例如建築地盤)工作，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工人獲得安全及健康保障。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於全體僱員之間推動安全工作常規，防止日常作業中發生意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提交表格2通知勞工處處長有關工作事故(就一般工業事故於14日內及就致命事故於7日內)，不論有關事故會否產生支付賠償責任。倘有關事故未有於7或14日(視乎情況而定)期內通知僱主或以其他方式使彼知悉，則有關通知須於僱主最初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起計不遲於7日或(視乎情況而定)14日發出。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於本節所述外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

監管概覽

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由於本集團多數為我們所參與的項目的主承辦商，以及我們委聘工人及員工或於工作期間受傷，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以在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在工作期間受傷補賠本集團及分包商的責任。有關我們就此的保險覆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 — 僱員補償保險」一節。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接獲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總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

監管概覽

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由於本集團將工作外判予分包商，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上級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或須面臨其分包商工人的索償，而倘分包商未能向其僱員支付工資，亦須向分包商工人的工資承擔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保險以涵蓋於此方面的潛在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罰款350,000港元。

董事確認(i)我們概無聘用任何非法入境者或任何不得在香港合法受聘的非法工人；及(ii)於過去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入境條例下的任何檢控或法律行動。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如對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是涉及該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建造工地」

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該人已修讀相關的建築工程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該人已修讀相關的建築工程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的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的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的條文,規定僅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方獲准於建造工地獨立地執行與該等指定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僅獲准在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監督下;(ii)在擬進行的緊急工程中(即發生緊急事件後進行或維修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例如不超過100,000港元價值的工程)。

第一階段的「專工專責」條文(當中的「專工」包括建造、重建、增建、改建及建築物服務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並即時生效。於實施第一階段的「專工專責」條文後,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將納入為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因此,建造工地的承建商被規定僅可聘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以獨立地在建造工地進行該等指定工種分項建造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工地的建築工人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築工人。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就建築工程目的而佔用地盤以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一規定的任何程序的承建商)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避免自有關處所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並防止該類排放物直接或間接排放於大氣中，以及使已排放的該類排放物成為無害和非厭惡性。倘任何人士未遵守此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並監禁六個月，此外，倘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以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此外，倘空氣污染管制部門信納，來自污染工序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造成或致使存在或即將出現空氣污染，則空氣污染管制部門或授權人員可向場所擁有人或向進行有關活動的人士發出減少空氣污染通知，要求其停止自有關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停止產生污染工序的運作；或減少來自有關場所或產生污染工序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或採取其他措施減少來自有關場所或產生污染工序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空氣污染的定義為空氣污染物排放，其單獨排放或連同其他(其中包括)損害健康、令人煩擾或根據技術備忘錄釐定為空氣污染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倘任何人士未遵守減少空氣污染通知，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並監禁十二個月，倘該人士未按減少空氣污染通知的規定停止產生污染工序的運作，則就法庭信納未停止運作繼續存在的每日另處以罰款100,000港元；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首次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並監禁六個月，及首次或其後定罪，可就法庭信納未遵守減少空氣污染通知繼續存在的每日另處以罰款20,000港元。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及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並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以及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任何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有關「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填海、建築物的拆卸、在

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1)條規定，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任何人士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1)條規定，即屬犯罪。首次犯罪處以第5級罰款(現時定為5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犯罪處以第6級罰款(現時定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此外，倘犯罪為持續犯罪，則就罪行持續的整個或任何一段時期的每天處以10,000港元罰款。

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以遵守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的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合規」一節。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條例(「非道路移動機械條例」)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訂明規限。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條例，非道路移動機械(獲批准或豁免除外)須符合法定廢氣排放標準。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在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環境保護署的批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指定格式的標籤。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批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包括建造工地)使用。若獲環境保護署信納，某受規管機械的排放符合訂明排放標準，可應申請批准該機械。此外，若獲環境保護署信納某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境內，可應申請豁免該機械或車輛，使其不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4(1)、5(1)或6(1)條所規限。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除非機械已獲得批准，任何人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受規管機械，或安排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機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任何人在指明活動使用經批准或獲得豁免的受規管機械，或安排在指明活動使用經批准或獲得豁免機械，但沒有確保附有標籤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要求，及是按照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要求，鬆於或固定於該機械上，並妥善維持，但沒有確保該標籤所列的資料，與提供予當局以支持要求批准或豁免該機械的申請的資料一致，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技術通告」)，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儘管實施上述的取締計劃，倘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公共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允許下，酌情使用。技術通告的取締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所有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將不得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2台受規管機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約0.35百萬港元，其中10台機械獲豁免及兩台獲批准使用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條例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根據技術通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除1台道路工程機械外，所有本集團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將不被允許投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為令本集團了解行業變化，我們計劃購置更環保的新機器及裝置並可非道路移動機械條例取得批准(如適用)。有關我們計劃購置新機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日以外的日期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市民聚居的地區進行產生噪音或使用機動機器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裝置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排放標準及具備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

監管概覽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而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自環境保護署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以遵守有關噪音管制的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合規」一節。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各類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廢水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除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所有排放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該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為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沿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凡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香港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以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及(c)此外，如該罪行持續，則可就已獲證明並獲法庭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另外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自環境保護署取得排放建築地盤的工商業污水所需的牌照。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廢物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其他人士作出須持有相關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此外，倘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為進行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故本集團負責就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該特定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處置費。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就處置建築廢物設立相關繳費賬戶。

D. 與徵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3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建造業徵款按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收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目前設定為2,000港元)。只有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才須給予通知。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給予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設定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給予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設定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1條，如承建商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而沒有合理辯解，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的規定，如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如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

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建造工程完成後2年，如無固定期合約，則建造工程完竣後2年；
- (b) 該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的完竣限期屆滿後的2年；及
- (c) 建造業議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PMCO」)及香港法例第360A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PMCALR」)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就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收。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的費率為建造工程價值的0.15%，如果總價值(如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D條所定義)不超過1,000,000港元，則不予徵收。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A條，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不適用於住用單位或唯一及主要作為翻新目的之建造工程。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5)條，只要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評估通知，承建商須負責繳付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欺詐性逃繳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可處10,000港元或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20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承建商必需：

- (a)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14天內以動工通知(表格1)方式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建造工業動工事宜。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可處第2級罰款，罰款額目前定為5,000港元；
- (b)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條，在承建商收到建造工程款項後14天內以付款通知(表格2)方式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可處第2級罰款，罰款額目前定為5,000港元；及
- (c)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A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14天內以竣工通知(表格3)方式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可處第2級罰款，罰款額目前定為5,000港元。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評估應繳的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並以書面方式發出評估通知，指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的金額。即使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並未提供，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以作出評估。如果承建商未能提供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可能被徵收不超過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兩倍的附加費，而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發出附加費通知。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7條及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11條，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數繳付徵款或附加費金額，須予徵收5%的未繳款額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繳款額，須予徵收5%的未繳款額另加罰款或1,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E至6H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完結者：

- (a) 根據該合約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2年，如無固定期合約，則建造工程完竣後2年；
- (b) 該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的完竣限期屆滿後2年；及
- (c) 按照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E. 建造業付款保障建議條例

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議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推動公平付款及幫助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分顧問及供應商就已完成工程及已提供服務準時收取付款，從而改善付款慣例及提供快速排解爭議方案。

根據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佈的建議付款保障條例公眾諮詢結果，建議付款保障條例將包括以下主要責任、權利及限制：

- (a) 就應用範圍而言，(i)在公營部門，付款保障條例涵蓋所有政府以及31間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訂立的建築工程及顧問合約；(ii)當總承建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涵蓋，其下所有層級的分包合約，不論合約金額也會受付款保障條例涵蓋；及(iii)付款保障條例應涵蓋供應物料或裝置的合約。
- (b) 就付款安排而言，(i)各方可自由議定可申索付款的時間及評估工程或服務的基準，但中期及最終付款的付款期則不可超過60曆日；(ii)如有關各方沒有在合約中作出明確要求，預設付款條款便將會適用；及(iii)付款方如沒有在收到有權送達的付款申索30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亦不應自動變為須支付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額，但付款方不能提出在付款申索的到期應付款額中作出抵銷。
- (c) 即使不付款的原因是供應鏈上游的合約一方破產，仍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監管概覽

- (d) 就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而言，不獲付款一方(i)有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權利；(ii)如有意暫時停工，須以書面通知不付款一方，並採取合理措施通知工地業主；及(iii)可就暫時停工所造成的延誤和干擾，獲支付費用和享有額外工期。
- (e) 就解決爭議方法而言，締約各方有權把與付款有關的爭議提請審裁，而有關付款爭議的提請審裁期限為28曆日。審裁員須在獲委任日期起計55個工作天內作出裁決，而審裁員的裁決可按法庭判決的方式執行。

我們的若干合約將有可能受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而倘有關合約受限於付款保障條例，我們將須確保其條款符合這方面法例。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進入快速爭議解決過程的通道。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提交至立法會作考慮及審批的最終立法框架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對本集團的可能影響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收益的約7.5%、10.2%、8.0%及36.3%乃分別源自公營機構項目。於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時，其將適用於(i)全部公營機構項目；及我們承接的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私營機構項目以及合約鏈中的所有有關分包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自發出付款證明起計一般為約30日，且我們一直根據分包合約於信貸期內向分包商付款。儘管與我們的主要分包商簽訂的若干合約包含「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然而，據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議法例將不會追溯性應用而僅應用於在該條例所訂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合約。由於我們可在收到客戶付款後向分包商付款，有關「先收款、後付款」條款使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緩解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隨著建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我們的董事將確保與分包商的未來合約條款及付款期間符合有關此方面的建議法例。董事認為，建議付款保障條例一方面將減少客戶付款的延誤，從而改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然而，另一方面，由於建議法例將防止本集團因未付款或與客戶發生糾紛而導致付款延遲，我們將不得不增加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向分包商付款。由於實施建議付款保障條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付款方式、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董事認為我們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業務營運及業務擴展所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一節。

重大里程碑

下表列示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日期	事項
一九九五年七月	嘉順土木工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九年二月	嘉順土木工程首次獲納入發展局工務科持有的「道路及渠務」類別(甲組)(試用期)及「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一九九九年十月	嘉順土木工程首次於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零年五月	嘉順土木工程首次於屋宇署註冊成為地盤平整類別專門承建商
二零零零年八月	嘉順土木工程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ISO9000:2000證書
二零零三年七月	嘉順承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嘉順土木工程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ISO 14001 : 1996及OHSAS 18001 : 1999證書
二零零四年十月	嘉順土木工程首次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名冊中註冊為從事混凝土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注及一般土木工程的工種
二零零六年四月	客戶組合F(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所述)透過其附屬公司首次成為我們有關地盤平整工程的客戶
二零零七年三月	領展及客戶D(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所提述)首次分別成為我們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客戶
二零零七年十月	客戶C(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所述)首先成為我們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客戶

日期	事項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當本集團獲委任為客戶就環保署廢物轉運站的後續土木工程之指定建築承建商時，太古惠明(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所述)首先成為我們的客戶。
二零一一年七月	嘉順承造首次於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二年九月	嘉順承造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證書
二零一二年十月	勞先生及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一間當時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嘉建合共60%股權，而嘉建(其之後向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公司歷史

概覽

我們透過三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前後，嘉順土木工程註冊成立以於香港承接土木工程時。嘉順土木工程由鄧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鄒付雲先生共同創辦，當時鄧先生認購嘉順土木工程的30%股權。獨立第三方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左右引薦予鄧先生，而當時就鄧先生所知，獨立第三方一直經營有關自卸卡車之運輸業務。由於鄧先生為一名大學畢業生，並擁有多年的工料測量工作經驗，獨立第三方邀請鄧先生協助其參與改進香港新界屯門公路的地盤平整項目，並分包予鄧先生。一間名為嘉順工程公司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彼以獨資經營方式經營建築工程業務。該獨資企業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左右訂立上述屯門公路項目的分包合約，工程估計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前完工。鄧先生協助獨立第三方全面管理工程，並編製項目文件。於上述屯門公路項目開始之數月後，獨立第三方與鄧先生相互討論並決定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以共同承接日後之建築工程及工程合約。彼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左右註冊成立嘉順土木工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左右，嘉順土木工程首次於參與香港新界鯉魚門華人永遠墳場的地盤平整工程合約，投標價約為280百萬港元。在鄧先生對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面監督及管理下，隨後的建築合約由嘉順土木工程承擔，而非該獨資企業。該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鄧先生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獲批准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嘉順土木工程唯一授權簽署人，且彼為於嘉順土木工程的整個業務發展及營運期間主要管理層成員。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前後，為拓展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務，嘉順承造註冊成立，嘉順土木工程及勞先生(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並為鄧先生的業務夥伴)作為認購人分別持有其60%及40%權益。由於勞先生認購嘉順承造的股權，鄧先生、勞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為嘉順承造的董事。嘉順承造於嘉順土木工程註冊成立後作為其分包商，主要於香港承接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

獨立第三方為一名持有嘉順土木工程70%股權的股東。除彼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嘉順土木工程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嘉順承造董事(彼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該職務)外，彼並無擔任授權簽署人亦無擔任本集團獲得的牌照及資歷方面的技術董事。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獨立第三方並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過去或現時關係。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樓宇建造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鄧先生(透過其當時全資擁有公司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勞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嘉建合共60%股權。自此，鄧先生仍為最終多數股東，而勞先生仍為嘉建的股東。有關企業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嘉建」一段。嘉建主要於香港從事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由於於二零一三年鄧先生被診斷罹患鼻咽癌及其後彼之遺產計劃，以及據董事所深知的獨立第三方退任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勞先生收購當時由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嘉順土木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後，勞先生持有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儘管鄧先生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透過出售其股份變現其於嘉順土木工程的權益作為其遺產計劃，但因嘉順土木工程當時現有項目，鄧先生留任董事及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嘉順土木工程唯一授權簽署人。鄧先生於嘉順土木工程擔任董事及唯一授權簽署人的剩餘期限為鄧先生根據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向勞先生作出的完成後承

諾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嘉順土木工程就位於香港大埔的住宅發展項目有兩個現有項目，該工程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由嘉順土木工程作為總承建商在鄧先生的監督下進行。儘管該等工程已大致完工，然而該等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尚未到期，仍需要跟進客戶支付的未償還應收款項。

為繼續完成嘉順土木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股份買賣，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與勞先生(作為買方)協定(其中包括)(a)賣方承諾將完成該等兩個項目的缺陷修補工程，並取得客戶根據建築合約的條款發出的修補缺陷證書，費用及開支由賣方承擔；及(b)鄧先生承諾將繼續擔任嘉順土木工程的授權簽署人及董事，期限不超過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18個月，以監督任何缺陷修補工程的完成情況，同時為勞先生及嘉順土木工程提供足夠時間找到合適人選接替該職務；

儘管鄧先生存在個人健康問題，惟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鄧先生同意作出承諾將根據買賣協議繼續擔任嘉順土木工程的唯一授權簽署人及董事：

- (a) 鄧先生曾為嘉順土木工程該等兩個項目的主要負責人。倘鄧先生仍為嘉順土木工程的董事，則由鄧先生跟進與客戶的該等項目的付款及索償將更具權威性及更有效；及
- (b) 即使鄧先生將須以授權簽署人身份監督現有項目及／或彼將須於完成買賣協議所協定的出售后18個月內作為註冊承包商擔任嘉順土木工程的任何新項目的授權簽署人，在本集團具備技術資格人員及其他支援員工成員的協助下，鄧先生作為授權簽署人於監督整體符合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建築物條例》情況時的工作量估計不會過大。

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前後完成治療並已漸進恢復且能夠履行於本集團的積極管理角色。因此，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透過其企業實體樂高向勞先生收購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嘉順土木工程企業歷史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嘉順土木工程」一段。儘管樂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嘉順土木工程，但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主要由鄧先生及勞先生共同管理。有關鄧先生及勞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憑藉於建築行業擁20年的經驗，本集團一直作為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專業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順土木工程為獲納入發展局工務科持有的「地盤

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為屋宇署持有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嘉順土木工程亦為屋宇署持有的專門承建商名冊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中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此外，我們已接獲若干證書及獎項榮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證書及獎項」一節。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由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組成。下文載列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嘉順土木工程

嘉順土木工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嘉順土木工程註冊成立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由獨立第三方鄒付雲先生認購，餘下30%由鄧先生認購。自嘉順土木工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及鄧先生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嘉順土木工程的已發行股本為5,900,000港元，分為5,9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當中7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30%由鄧先生持有。

在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診斷出其個人健康問題後，及就董事所深知獨立第三方之退休計劃後，除上文本節「公司歷史—概覽」一段所述之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由嘉順土木工程承接之香港大埔的兩個現有住宅發展項目外，嘉順土木工程概無任何活躍工程。該等兩個現有項目的工程為轉移、拓寬及改善住宅項目的道路及建築以及基礎設施工程。該等兩個現有項目的最終賬目有待落實，且儘管相關工程已大致完工，惟有關工程付款仍未支付。由於上述原因，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決定出售彼等於嘉順土木工程之權益(包括於嘉順承造之60%權益)以變現彼等之權益。由於勞先生當時持有嘉順承造及嘉順承造(作為嘉順土木工程之分包商)業務之40%權益，故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向勞先生作出要約以向勞先生出售彼等之權益，原因為於向外部人員出售彼等之權益前，勞先生有權先收購彼等之權益。由於勞先生於嘉順承造之股權及業務中擁有權益，故彼認為收購嘉順土木工程(包括嘉順承造60%權益)乃有益之舉。一方面，倘勞先生並無向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收購權益，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可透過向外部人員(勞先生或並不熟悉及並無一同合作之人士)出售彼等之權益以變現權益，另一方面，嘉順承造已成為嘉順土木工程之分包商，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前之年度內，幾乎所有由嘉順承造承接之改建及加建工程均競標並授予嘉順土木工程，隨後再將整個工程分包予嘉順承造。因此，勞先生認為嘉順承造及嘉順土木工程互相

依賴。為了保證業務之穩定性以及為嘉順承造維持來自嘉順土木工程之現有客戶之改建及加建項目之競標及合約，勞先生認為收購嘉順土木工程以及嘉順承造之權益乃最佳之舉，而並非僅是嘉順承造60%之權益。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經過與各訂約方之法律顧問磋商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獨立第三方及鄧先生(作為賣方)及勞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勞先生以現金代價5.8百萬港元(該代價乃參考嘉順承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的資產淨值約9.6百萬港元的60%釐定)向獨立第三方及鄧先生收購5,9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訂約方可獲得的最佳最新財務資料。於達成出售的代價5.8百萬港元時，訂約方同意僅參考嘉順承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非嘉順土木工程的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原因是嘉順土木工程由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擁有，以承接土木工程業務，而嘉順承造及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的年度內並無參與有關業務，惟勞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嘉順土木工程的董事除外。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嘉順土木工程擁有兩個現有項目，而其最終賬目仍有待落實。該兩個現有項目並非由勞先生監察，亦非由嘉順承造承接。一方面，由於嘉順土木工程有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由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長期營運歷史，而另一方面，勞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由嘉順土木工程之附屬公司及分包商嘉順承造承接的改建及加建項目，因此，經討論，就截至出售完成為止在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運作下由嘉順土木工程開展的工程而言，彼等應享有嘉順土木工程的所有資產及承擔嘉順土木工程的所有負債，而於完成日期後，勞先生無權享有任何應收款項，亦不應承擔嘉順土木工程業務產生的嘉順土木工程負債。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經過與各訂約方之法律顧問進行一系列磋商後，鄧先生及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與勞先生(作為買方)於買賣協議中協定以下條款(其中包括以及上文本節「公司歷史 — 概覽」一段所載列之條款：

- (a) 賣方應償還彼等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於買賣協議完成前結欠嘉順土木工程的所有貸款及債務及賣方有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自嘉順土木工程的溢利中獲償還嘉順土木工程結欠彼等各位的所有貸款；
- (b) 於完成後，勞先生已同意提供及應促使嘉順土木工程提供所有必要協助(費用由賣方承擔)以釐定兩個現有項目的最終賬目以及收取客戶有關兩個現有項目及於完成前尚未向嘉順土木工程結清全款的其他項目(如有)的應收款項(不論是否以保留金形式)。於扣除有關當時現任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稅項付款及

撥備的所有成本、開支及負債以及就賣方已同意承擔的兩個現有項目應付的其他成本後，於完成後，賣方應有權享有客戶已支付且由嘉順土木工程收取的所有尚未支付應收款項；

- (c) 為使上文(b)內的協議生效，嘉順土木工程已開設兩個獨立銀行賬戶，一個由賣方運作，用於處理現有項目及於完成前尚未向嘉順土木工程結清全款的其他項目(如有)的應收款項及開支，而另一個由勞先生運作，用於處理於完成將授予嘉順土木工程的任何新項目；及
- (d) 在上文(b)及(c)項規限下，賣方有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促使嘉順土木工程以現金向賣方本身(作為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訂約各方認為，上述條款對嘉順土木工程的業務及賬目進行公平分配。透過上述買賣協議，勞先生實際上已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及鄧先生支付相等於嘉順土木工程之淨資產值(包括來自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未來收入(如有及當收取時)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就嘉順土木工程於大埔之住宅發展項目之上述兩個現有項目(該等項目當時已大致完工，惟正待落實最終賬目)之相關成本及稅項。鄧先生認為，此安排已有效令賣方可於出售後獲得嘉順土木工程之所有資產淨值，惟嘉順承造之60%股權除外。因此，訂約各方認為彼等已處理嘉順土木工程的利益並認為剩餘的資產將僅為嘉順土木工程於嘉順承造的60%權益，故彼等根據嘉順承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約9.6百萬港元之資產淨值之60%協定代價為5.8百萬港元。

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勞先生以現金代價9百萬港元(該代價乃參考嘉順承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的資產淨值約15.6百萬港元的60%釐定)將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樂高(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當時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嘉順承造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5.6百萬港元乃主要因為嘉順承造之純利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增加約5.3百萬港元。在勞先生自獨立第三方及鄧先生承購嘉順土木工程之權益後，除僅有有限的新管線工程(其招標已於完成上述出售前提交外，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並無取得任何新土木工程。經進一步考慮嘉順承造之未經審核純利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的約5.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的約1.7百萬港元，以及於6個月時間內未能物色到嘉順土木工程之獲授權簽署人一職的繼任者，勞先生

認為擁有鄧先生監察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乃最佳之舉。鄧先生當時於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土木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擁有深厚的客戶關係，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推動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實現多年盈利，故勞先生認為鄧先生是對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最為熟悉的人士，可穩定及增強其盈利能力。此外，鄧先生剛已病愈及擁有嘉順承造的多數股權。在並無向鄧先生售回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部股權(包括嘉順承造的60%股權)之情況下，鄧先生可能無意繼續經營及發展嘉順土木工程，且經考慮嘉順承造及嘉順土木工程為互相依賴，而當時已將大部分改建及加建項目授予嘉順土木工程(其隨後將相同工程項目全部分包予嘉順承造)後，其可對嘉順土木工程在維持其牌照及延續授權簽署人以及客戶方面帶來不確定性。因此，勞先生認為，售回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部股權(包括嘉順土木工程持有的嘉順承造60%權益)予鄧先生亦符合其最佳利益，而彼仍為擁有嘉順承造40%權益的非控股股東，從而令嘉順承造可繼續於投標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時依賴及享有嘉順土木工程的業務憑證。因此，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向鄧先生轉讓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部股權。鄧先生及勞先生確認，於鄧先生病愈前，各方並無就有關轉讓訂立任何先前協議、安排或諒解。有關樂高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其他附屬公司」一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轉讓完成後，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樂高持有。

鄧先生同意於六個月內就樂高收購嘉順土木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上出售權益起增加3.2百萬港元)向勞先生支付代價9百萬港元，乃由於(a)於達成一致後，各訂約方遵循與二零一五年四月相同的代價釐定基準；及(b)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的代價增加3.2百萬港元，反映嘉順承造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加5.9百萬港元(即所賺取的未經審核淨溢利)。各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就買賣所協定的代價乃根據嘉順承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而該等賬目為訂約方當時可獲得的最佳財務資料。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的收購代價9百萬港元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述的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資產淨值公平值有所不同。為令本公司上市，會計師報告中的資產淨值公平值其後由估值師根據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評估及釐定。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釐定為約37.7百萬港元，與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於該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相若，而該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嘉順土木工程的100%資產淨值(不計於綜合賬目時對銷的於嘉順承造60%股權之

投資成本)為數約17.0百萬港元及嘉順承造的60%資產淨值為數約20.7百萬港元(嘉順承造的100%資產淨值為數約34.5百萬港元包括下述一次性調整約18.9百萬港元)。由於嘉順土木工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並無重大發展及由於上述理由達致代價時未計嘉順土木工程,於達致上述代價9百萬港元時未計及嘉順土木工程的公平值/資產淨值,而僅按嘉順承造的60%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數約15.6百萬港元釐定,且未考慮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前對收入及開支的截止調整影響合共約18.9百萬港元(其於完成日期並未預知及於二零一八年籌備上市時發現)。因此,鄧先生及勞先生均認為,代價9,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屬公平合理及於遵循與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買賣中相同的釐定及計算基準後反映當時最佳可得資料。有關差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根據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作出的調整,嘉順承造於該等財政年度的報稅」一節。

嘉順承造

嘉順承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6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由嘉順土木工程認購,及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餘下40%)由勞先生認購。

如上文本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嘉順土木工程」一段所述之理由,勞先生並無保留於嘉順承造的60%權益而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樂高出售於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全部權益(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包括嘉順土木工程持有的嘉順承造6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嘉順土木工程於嘉順承造擁有的600,000股普通股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勞先生。勞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嘉順土木工程持有嘉順承造的上述600,000股普通股,而儘管涉及轉讓,惟嘉順土木工程仍為上述6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誠如鄧先生及勞先生所告知,轉讓及信託安排乃應勞先生的要求設立並經鄧先生同意,因為勞先生認為以彼作為嘉順承造唯一股東的冠名於其為嘉順承造(彼視勞先生仍擁有控制權及代表嘉順承造之權力)與利益相關者及客戶接洽時將可提升其聲譽及知名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勞先生透過歸屬將其於上述6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而轉回予嘉順土木工程。至於勞先生持有的餘下400,000股嘉順承造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該等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轉讓予嘉順土木工程。有關重組中轉讓嘉順承造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嘉建

嘉建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嘉建的兩股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發行予兩名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期間(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已進行多次轉讓及配發嘉建的股份。尤其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嘉建合共1,32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乃以總代價1,073,684港元出售予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一間當時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嘉建23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9%)乃以代價189,474港元出售予勞先生。兩次轉讓的代價乃經計及嘉建的資產及業務前景後經由相關訂約方磋商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嘉建的持股情況如下：

- (a) 嘉建1,32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乃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有關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其他附屬公司」一段)擁有；
- (b) 嘉建23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9%)乃由勞先生擁有；
- (c) 嘉建9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35%)乃由獨立第三方公司擁有；及
- (d) 嘉建13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5%)乃由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

雖然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出售其於嘉順土木工程30%權益(如本節上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嘉順土木工程」一段所述)，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透過其全資公司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仍持有嘉建建築的1,32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鑑於(a)一方面，嘉建建築的另一當時股東並無興趣接管嘉建建築的絕大多數股權；及(b)另一方面，作為分包商當時擁有1個手頭建築項目的私人有限公司，鄧先生無法尋找有興趣購買其全部股份的任何潛在外部投資者。因此，儘管鄧先生的個人健康問題，惟其保持於嘉建建築的現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獨立第三方個人持有的嘉建上述130,000股普通股乃以現金代價512,608港元轉讓予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該代價乃經計及嘉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持有嘉建1,45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56%。

此外，下列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進行：

- (a) 嘉建上述9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35%)由獨立第三方公司轉讓予其集團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 (b) 嘉建47,84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1.84%)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以現金代價188,640港元轉讓予上文(a)所述的獨立第三方公司，該代價乃經計及嘉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及
- (c) 嘉建12,22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0.47%)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以現金代價48,185港元轉讓予勞先生，該代價乃經計及嘉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因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進行轉讓，嘉建股權中的1,395,940股普通股(相當於53.69%)、246,220股普通股(相當於9.47%)及957,840股普通股(相當於36.84%)分別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勞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公司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獨立第三方公司所擁有的嘉建957,840股普通股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代價15,140,380港元轉讓予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該代價乃經計及嘉建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後釐定。

其他附屬公司

樂高

樂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並可發行具有或不具有面值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按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勞先生以1.00美元將有關股份轉讓予鄧先生。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鄧永健先生(鄧先生的胞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鄧永健先生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將有關股份轉讓予鄧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1,000股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仍由鄧先生持有。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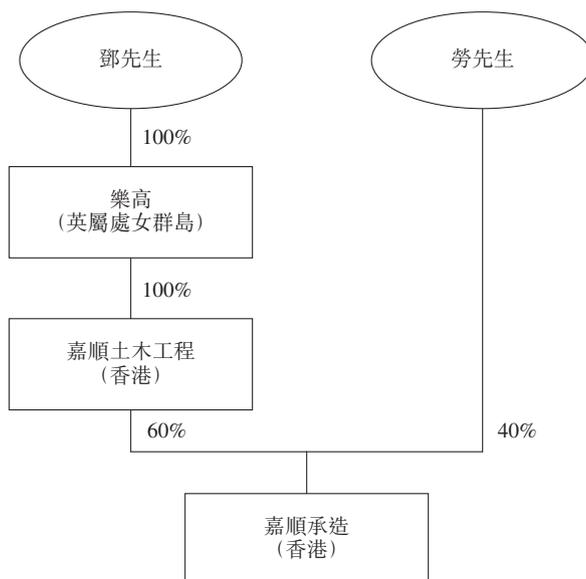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股份，並可發行具有或不具有面值的股份。其主要業務為處理本公司及本集團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行政事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一股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按代價 1.00 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樂高。因此，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自其註冊成立起由樂高全部實益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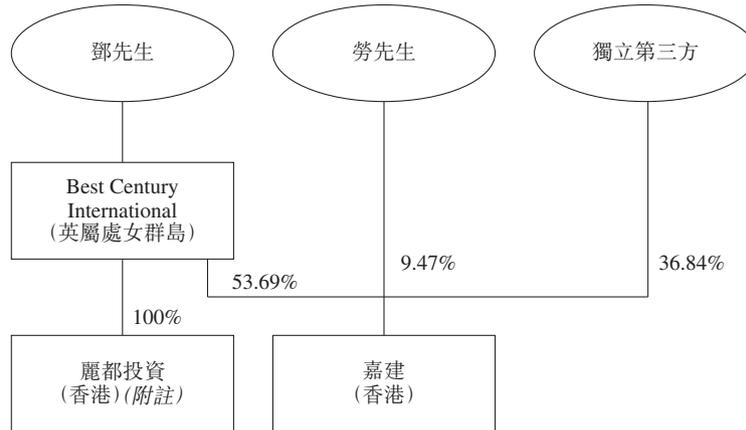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實益股權及公司架構：

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



嘉建



附註：麗都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一股麗都投資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予認購人，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將有關股份轉讓予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除於香港持有地產外，麗都投資並無經營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麗都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代價10,706,464港元出售。就有關出售麗都投資的代價的釐定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註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出售附屬公司)。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獨立第三方公司擁有的957,840股嘉建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84%)以現金代價15,140,380港元轉讓予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 (b) 鄧先生擁有的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樂高；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勞先生擁有的246,220股嘉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47%)以代價1,945,975港元轉讓予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該代價乃透過向勞先生發行及配發樂高的1,133股普通股進行結算，誠如樂高(第一方)、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第二方)及勞先生(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結算契據所示。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48,866股樂高之普通股份已配發予鄧先生。
- (d) 3,500股樂高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鄧先生轉讓予勞先生，現金代價6,010,654.37港元由勞先生於同日支付予鄧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勞先生擁有的嘉順承造的400,000股普通股以代價18,248,090港元轉讓予嘉順土木工程，該代價乃計及嘉順承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根據鄧先生、嘉順土木工程及勞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代價18,248,09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自鄧先生向勞先生轉讓樂高10,626股普通股進行結算；及
- (f) 勞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嘉順土木工程持有的嘉順承造600,000股普通股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歸還予嘉順土木工程。

由於上述轉讓，

- (a)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持有嘉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由樂高持有；
- (b)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樂高持有；
- (c)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樂高之股權由鄧先生擁有34,741股普通股(相當於69.48%)及勞先生擁有15,259股普通股(相當於30.52%)。

峰勝註冊成立

峰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並可發行具有或不具有面值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6,948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峰勝全部已發行股份69.48%)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鄧先生及3,052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峰勝全部已發行股份30.52%)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勞先生。峰勝成為鄧先生及勞先生的控股公司並由彼等全資擁有。

出售麗都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麗都投資(一間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的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持有土地物業的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麗都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代價10,706,464港元出售予鄧先生。有關出售麗都投資的代價釐定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該認購人於同日將有關股份無償轉讓予峰勝。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由峰勝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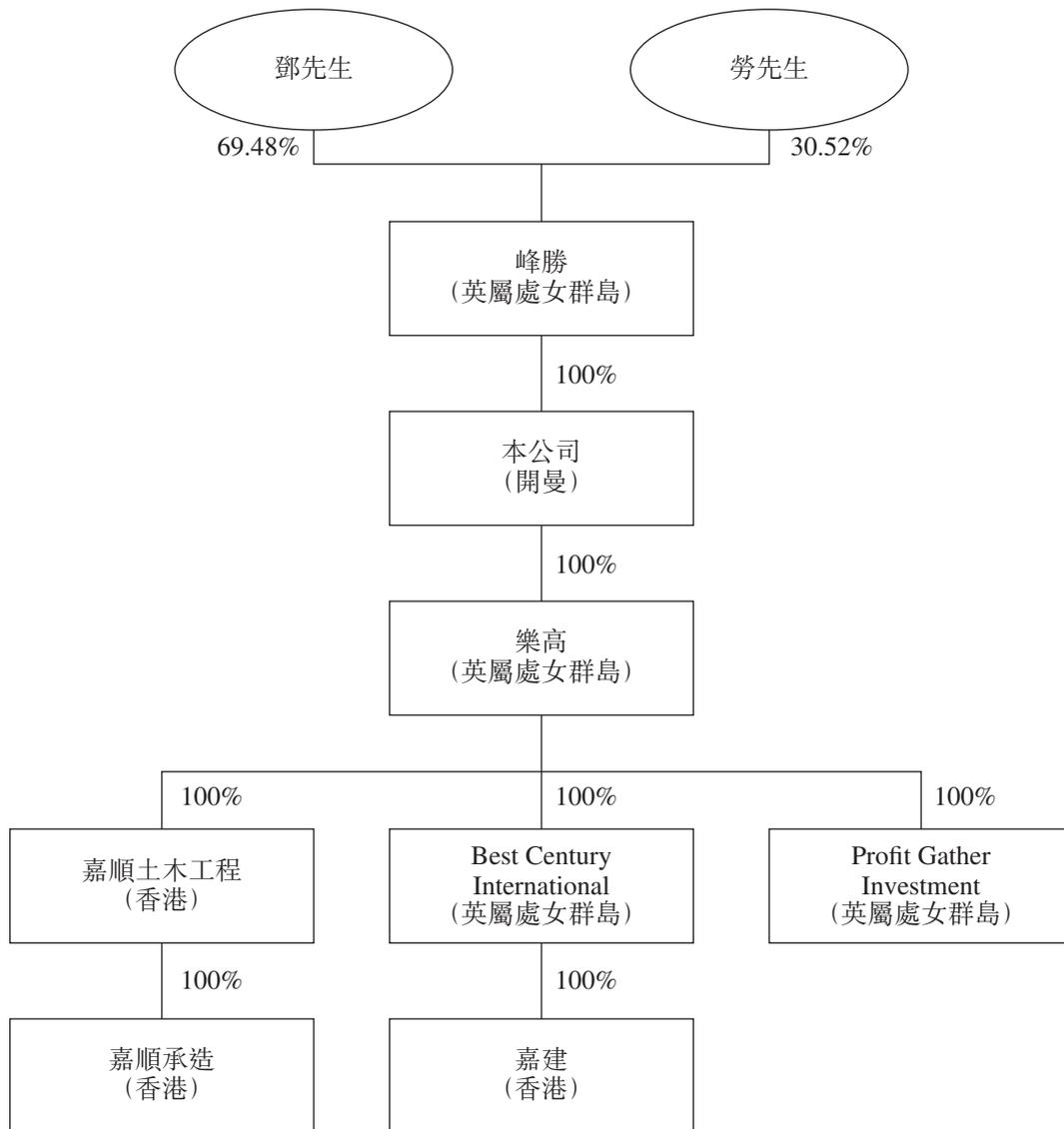
本公司收購樂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鄧先生及勞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峰勝(作為確認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34,741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9.48%)，代價是本公司的1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峰勝名義登記)入賬列為悉數繳足，連同本公司按鄧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6,947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及(b)勞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15,259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52%)，代價為本公司按勞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3,052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樂高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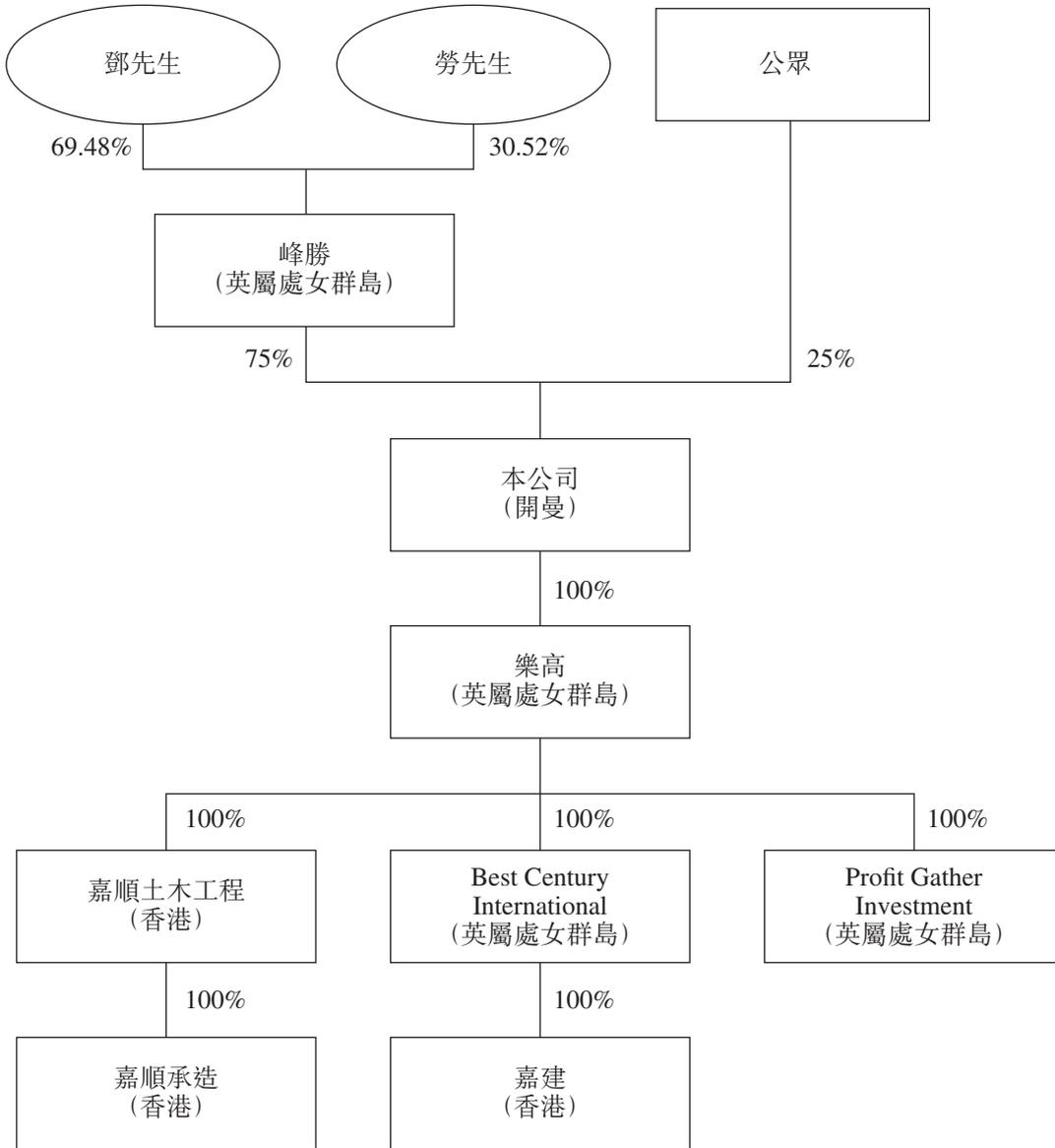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 務

概 覽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改建及加建工程一般包括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變更設施配置、在現有樓宇上進行新擴建、將現有樓宇改建成不同類型、裝配、改裝、拆除或安裝硬件及設備；搭建、搬移或拆除隔板和門窗；更換裝飾和地板材料類型；而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即為開展地基工程進行的地盤清理及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即為其上建造的建築結構提供地基或結構基底而進行的下層結構工程）。此外，我們承接有關環境管理工程項目的一般土木工程。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的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年		二零一六/一七年		二零一七/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改建及加建工程	69,830	48.5	258,353	94.8	139,626	59.7	44,648	61.2	148,057	78.3
土木工程	74,125	51.5	14,232	5.2	94,097	40.3	28,308	38.8	40,939	21.7
總計	<u>143,955</u>	<u>100.0</u>	<u>272,585</u>	<u>100.0</u>	<u>233,723</u>	<u>100.0</u>	<u>72,956</u>	<u>100.0</u>	<u>188,996</u>	<u>100.0</u>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對本集團進行數次股權變更，其導致嘉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嘉順土木工程（連同其附屬公司，嘉順承造）。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並未悉數合併於現有集團架構項下。尤其是，其中包括，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財務業績僅就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計的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股權變動及不納入財務業績，連同加大投入尋求相對規模更大及收入更高的項目及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獲授的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港元的若干重大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共同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收入及溢利大幅低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權變更及財務業績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財務資料」兩節。

業 務

就經營業務而言，(i)嘉順承造、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均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ii)嘉順土木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於「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項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iii)嘉順土木工程於「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及「道路及渠務」(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註冊列入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iv)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資格」一段。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資產管理公司、物業發展商及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作出收入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五名、七名、八名及七名。

	二零一五／一六年		二零一六／一七年		二零一七／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物業資產管理公司	40,419	28.1	159,179	58.4	129,568	55.4	36,352	49.8	144,380	76.4
物業發展商	—	—	9,979	3.7	85,034	36.4	28,158	38.6	40,967	21.7
承建商	74,126	51.5	4,197	1.5	—	—	—	—	—	—
其他(附註)	29,410	20.4	99,230	36.4	19,121	8.2	8,446	11.6	3,649	1.9
總計	143,955	100.0	272,585	100.0	233,723	100.0	72,956	100.0	188,996	100.0

附註：其他指IT服務供應商、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及香港一個主題公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已分別承接二十一項項目及四個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我們於項目擔當的職責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年		二零一六／一七年		二零一七／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69,830	48.5	267,620	98.2	218,412	93.4	68,096	93.3	188,685	99.8
分包商	74,125	51.5	4,965	1.8	15,311	6.6	4,860	6.7	311	0.2
總計	143,955	100.0	272,585	100.0	233,723	100.0	72,956	100.0	188,996	100.0

業 務

董事相信，通過擔任總承建商，項目控制及管理更為全面，可令我們更好控制交付工程的質量及進度。因此，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品牌形象均會得到提升。董事認為，以總承建商身份競標項目可更好地進行業務規劃，並從中受益，從而可讓我們與項目的最終僱主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展望未來，誠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討論，我們擬透過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擴大市場份額。秉持該業務策略，我們現時並無偏愛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的九個項目中，我們擁有四個擔任分包商的總合約金額約337.5百萬港元的項目。然而，鑑於擔任總承建商的上述裨益，於進一步建立往績記錄及透過承接更多更大規模的項目立足建築行業後，從長期而言，董事擬於適當時候物色擔任總承建商的機遇。

我們從事公營及私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客戶為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政府控制實體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承接私營機構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年		二零一六/一七年		二零一七/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項目	133,210	92.5	244,650	89.8	214,947	92.0	61,502	84.3	120,399	63.7
公營機構項目	10,745	7.5	27,935	10.2	18,776	8.0	11,454	15.7	68,597	36.3
總計	<u>143,955</u>	<u>100.0</u>	<u>272,585</u>	<u>100.0</u>	<u>233,723</u>	<u>100.0</u>	<u>72,956</u>	<u>100.0</u>	<u>188,996</u>	<u>100.0</u>

為持續進行業務，業務特有及定期需要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進行工程所需的建材(如混凝土、鋼材及石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貨品及服務(例如廠房及機器租賃、項目保險條文、提供零星工具及消耗品、供應動力機械所用的柴油以及為若干土木工程項目提供諮詢服務)供應商。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包工程在香港建築行業的慣例，我們在考慮所承接項目的需求及成本後將部分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中的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委派予分包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的工程包括機電服務，結構建造服務、金屬及玻璃

安裝服務、防火門及金屬工程安裝服務及室內設計及住房及翻新服務以及大理石供應及安裝服務。此外，倘投標要求設計及建築元素，我們將委聘設計師以編製供依法提交及審批的設計方案。

競爭優勢

與部分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客戶提供服務，主要客戶包括領展(即一間亞洲著名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物業資產管理人)、一間跨國物業發展商(即客戶組合F)及亦專注物業發展的一間香港鐵路營運商(即客戶D)。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特別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大部分主要客戶擁有逾10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主要客戶」一段。董事認為，該等長期關係乃對我們過往令人滿意項目執行的認可，而我們可憑藉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進一步發展於相關行業的新商機。

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部分主要供應商已合作逾9年。董事相信，與供應商建立廣泛及穩固的關係，在挑選供應商時更靈活，並可減低材料或分包服務延遲或短缺的風險。

提供多種服務類型的能力

根據Ipsos報告，建造業主要可分為兩部分：(i)結構建築階段；及(ii)樓宇工程階段。結構建築階段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如必要，在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前先進行結構拆除)、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再到裝飾工程(如裝修及安裝門窗)。結構物可在上蓋建築建成及結構建築工程完工後使用，而其標誌著結構建築工期的結束及樓宇工程工期的開始。樓宇工程工期涉及對結構物的保養、維修、改進及修改，以供終端使用及終端客戶之用，直至樓宇壽命週期結束為止。通常RMAA及/或現有樓宇裝修涉及此類工程。

該兩個階段(即結構建築階段及樓宇工程階段)彼此並無關連，在技能和資源方面互不相同。為完成結構建築階段的工程，需要大量專門機器、工事及具備經驗和專門技術的熟練勞工，而於建築工程階段所需的技能及工具涉及使用較小型工具及機器以完成工程。

就要求而言，涉及結構建築工程的項目一般為耗費大量資本的大型項目，而該等項目一般為私營機構的物業發展及有關住宅、商業、社區設施及公共基礎設施的公營

項目。另一方面，建築工程階段的要求視乎樓宇維護計劃、老化樓宇的法定及功能規定或改變樓宇用途及類型而定，不受結構建築工程要求的影響。因此，樓宇工程取決於佔用人的目的及樓宇結構物的使用週期，此與結構建築的要求及過程無關。

根據Ipsos報告，承建商通常僅專注於一類工程，原因是(其中包括)參與結構建築工程及樓宇工程，須招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此將耗費財力。因此，董事認為，多年從事土木工程及改建及加建工程可不斷積累於結構建築工程及樓宇工程的專業知識。由於結構建築工程及樓宇工程有獨立的業務週期，此將成為我們的優勢，可參與更廣泛的建築工程競爭，減少建造業變動的風險，擴大收入來源以推動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於香港建造業奠立穩實基礎

首間營運附屬公司嘉順土木工程自一九九五年註冊成立後一直在土木工程行業營運。第二間營運附屬公司嘉順承造自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後一直在RMAA行業營運。餘下營運附屬公司嘉建的大部分控股權於二零一二年由鄧先生收購，此後一直在土木工程行業營運。

憑藉長達逾20年的經營歷史，董事認為，我們已立足於土木工程及RMAA行業以及整體建造業，且與香港的業內參與者已建立業務關係(包括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六名客戶共計九個項目及總合約金額約624.0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擁有十份估計合約總額815.5百萬港元的標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結果均懸而未決；董事認為，於香港建造業的穩實基礎，在維繫現有客戶及招攬新業務機遇方面帶來裨益，對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具經驗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只在建造業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先生領導，彼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其發展舉足輕重。此外，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勞先生於建造行業積逾40年經驗，並自嘉順承造成立起加入。此外，高級管理層中梁建豐先生(技術董事)及勞瑋文先生(項目經理之一)已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加入。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相信，基於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彼等對行業及客戶需求的了解，我們能夠向客戶交付優質及滿意的服務，此對業務成功及未來發展極為重要。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制定以下策略進一步加強在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實施以下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透過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擴大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RMAA行業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6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2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並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約68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69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乃主要由於(i)商業辦公室搬遷及私人商業樓宇翻新；(ii)香港政府扭轉城市衰退的計劃；及(iii)私人開發商的城市重建計劃所致。此外，香港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收益由約219億港元增長至241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行業因泛民主派人士拉布餘波及往年若干大型基建項目出現輕微緊縮。儘管如此，於近期竣工令行業反彈並於二零一七年成功恢復所致，預期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行業將繼續其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2%。有關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i)政府及私人物業開發商增加住宅及商用物業供應以及促進基建開發的計劃；及(ii)為在有限空間內容納住戶，新開發區域對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持續增加所致。

在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收入的項目中，我們已承接五個項目合約金額合共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項目。因此，鑑於我們的知名聲譽及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的營運資源、牌照及資格以及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述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我們有實力承接更多較大規模(即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項目，以應對行業預期增長所帶來的新商機。

加強財務狀況

在開始新項目時，我們一般須於早期階段產生大量預付成本，而有關成須在約三個月期間後方可自客戶收回。項目預付成本一般包括直接勞工薪資、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營運歷史，該等預付成本一般佔總合約金額的8%。因此，董事認為，由於預付成本將佔用資源，為承接額外大型項目，維持財務穩健及穩定至關重要。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就項目獲得銀行履約保函約合約金額的10%，以保證妥為及時履約。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呈交之投標或已接獲之投標邀請當中，倘我們能成功中標，則須獲得履約保函。因此，倘我們擬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我們可能不可避免的接獲投票邀請，因而須就此獲得履約保函以擔保我們的履約情況，此類

項目或會要求我們儲備現金來實現履約保函需求。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標活動，我們估計於未來財政年度所需之履約保函及前期成本總額將約為90.0百萬港元。有關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加強財務狀況」一節。鑑於上文，董事認為本集團真正需要加強現金狀況以使我們於項目規模及數量方面投標更多項目。因此，本集團將分配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90.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財務狀況以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呈交之投標或已獲授項目或董事有信心取得的潛在項目支付前期成本並獲得履約保函。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可獲得之財務資源以於未來達成預付成本需求及項目之履約保函需求以令我們承接更多項目。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就此方面的擬定用途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增加人手

董事認為，我們及時及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承接及進行項目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其負責監管項目的整體進度。因此，董事認為，擴大項目管理團隊(例如聘請項目經理及工程預算員)以應對業務發展及未來擴張至關重要。我們計劃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出約12.6百萬港元用作招聘。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就此方面的擬定用途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增強機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組由多種機器組成的機群，該等機器包括挖掘機、液壓粉碎機及起重機，以進行各類土木工程項目。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機群包括12台受規管機器，其中10台已獲豁免，兩台已獲審批，並附有環保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發出並按規定格式張貼的適當標籤。根據技術通函內所載之取締計劃，9台獲豁免機器(主要液壓挖掘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被取締。因此，我們擬通過購買額外5台更環保及能夠獲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批准的液壓挖掘機來替代獲豁免機器，以應對因實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帶來的行業變化及防止所承接的項目造成環境污染。我們計劃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約4.8百萬港元以購置該等額外液壓挖掘機作為替換。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就此方面的擬定用途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持續強調及維持高標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

董事認為，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項目工地施工的能力對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擴大項目管理專業人員團隊可令我們有充分實力提升項目規劃及管理程序，因而令我們可緊密監控項目工地的多項活動以及項目不同階段的資源需求。誠如上文策略所論述，擴大項目管理團隊及額外僱員亦可令我們確保項目能嚴格遵照項目日程安排及需求在預算內完工。此外，我們將在整個過程中持續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措施以監督工程質量及工藝。董事相信，我們維持高標準服務的能力將提升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未來項目投標的競爭力。

秉承謹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率

我們將密切監控資本及現金狀況並審慎管理分包費用及現金流等關鍵領域。譬如，我們的成本配置計劃詳述每個項目涉及的材料及分包商，而項目管理團隊將遵循整個項目的成本計劃，以確保將不會產生任何成本超支。此外，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一般包含與付款條款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可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充足現金流量。

我們亦將按選擇性及審慎基準繼續專注在性質上有利可圖的大型項目。此外，我們將繼續專注內部監控制度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來滿足持續的資本需求及最大程度上節省成本。

業務模式

提供的服務類型

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的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年		二零一六/一七年		二零一七/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改建及加建工程	69,830	48.5	258,353	94.8	139,626	59.7	44,648	61.2	148,057	78.3
土木工程	74,125	51.5	14,232	5.2	94,097	40.3	28,308	38.8	40,939	21.7
總計	143,955	100.0	272,585	100.0	233,723	100.0	72,956	100.0	188,996	100.0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對本集團進行數次股權變更，其導致嘉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嘉順土木工程(連同其附屬公司嘉順承造)。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並未悉數合併於現有集團架構項下。尤其是，其中包括，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財務業績僅就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計的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股權變動及不納入財務業績，連同加大投入尋求相對較大規模及較高收入的項目以及事實上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獲授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港元的若干重大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共同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收入及溢利大幅低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權變更及收入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財務資料」兩節。

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自公營及私營機構客戶承接有關物業(包括商場、數據中心以及住宅及商業樓宇)的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各類改建及加建工程，涵蓋新結構工程、裝飾工程、設施配置更改、現有樓宇的新擴建、將現有樓宇改建成不同類型、硬件及設備裝配、改裝、移除或安裝；搭建、遷移或拆除隔牆、門窗；更改塗層及地板材料種類。

土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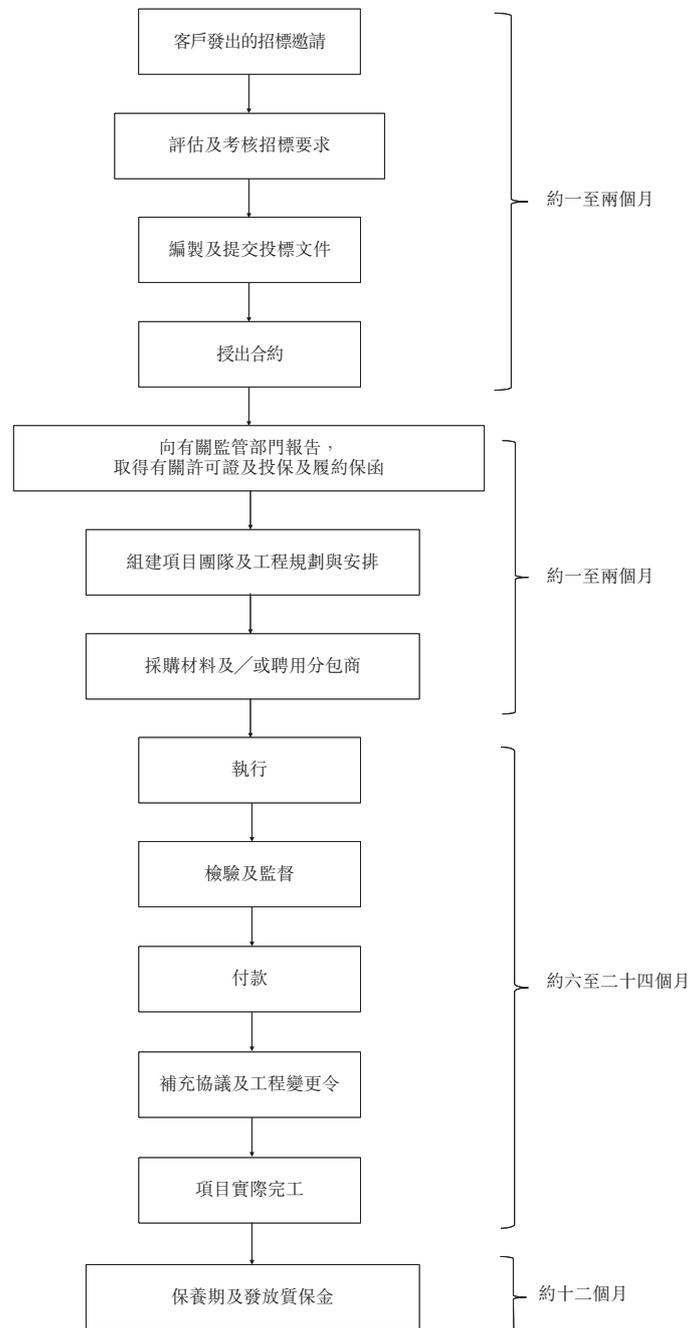
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均向客戶提供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土木工程根據項目合約進行，而客戶主要來自私營機構，包括物業發展商及建築承建商。

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涵蓋清理工地及地盤平整以籌建地基工程，而地基工程涵蓋下層結構工程，旨在為其上建造的建築結構提供地基或結構基底，如ELS工程、樁工程，以及樁帽建造工程，所有工程一般於地盤平整工程後進行。我們亦提供若干相關基建工程，如籌建所需配套設施，包括道路、渠務、電纜鋪設以及屬暫時或永久性質的相關系統，可支持結構物建造或支持將於地盤上建造的樓宇或設施。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項目的收入分別為約74.1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78.8百萬港元及40.6百萬港元。

業 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嘉順土木工程自太古惠明(一名主要客戶)承接一個環保工程項目，合共合約金額約15.7百萬港元，負責提供一般土木工程服務，包括一個垃圾轉運站內設施的各類裝修工程。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環保工程項目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作業流程



上文所說明的主要作業流程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發出的招標邀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發出的直接招標邀請取得新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作為招標流程的一部分，於發出招標邀請前，若干客戶可能會向我們寄發意向書邀請連同潛在項目的一般資料，並要求我們發出投標意向書。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或會涉及資格預審階段，在此階段，客戶將會於向我們提供招標文件前首先評估本集團的資格。潛在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交文件，包括註冊及許可證、往績記錄清單、組織機構圖、財務報表及／或建議管理團隊的簡歷以供其考慮。倘本集團的資格及經驗獲認可，則潛在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招標邀請。

評估及考核招標要求以及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一般而言，我們審查及評估可取得的招標文件及／或資料以考核範圍、能力、項目的預期複雜程度及項目可行性，再決定是否繼續編製投標方案。

我們若於考核後決定取得某個潛在項目，將開展編製投標文件的前期工作。之後，我們主要根據成本估計及利潤率釐定投標價格。就定價策略而言，請參閱本段「定價策略」分段。此外，根據工地條件，我們亦會實地視察將承建項目所在的工地，以更好地了解工地及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

就編製投標方案而言，倘投標需要設計及建造元素，我們將聘用設計師編製設計方案。我們亦將就建築材料成本自供應商取得報價，以及就將予分包的工程自分包商取得報價。

授出合約

於落實投標方案前，我們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文件。就若干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須參加招標面談或提交其他文件以解答質詢或澄清投標文件，並磋商及落實合約條款。倘成功中標，則客戶會透過向我們發出接納書確認委聘。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標統計資料：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附註2)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3)
提交投標數目	30	33	28	14	28
成功中標數目	8	9	6	4	10
成功率(附註1)	26.7%	27.3%	21.4%	28.6%	35.7%

附註：

- (1) 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成功率乃根據該財政年度/期間有關提交投標的成功中標(不論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其後授出)數目計算。
- (2)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提交投標數目及成功中標數目包括嘉順承造及嘉順土木工程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提交的投標,儘管該兩間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由本集團收購。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28份標書中,其中10份標書尚未到期且尚待結果。

我們未必拒絕客戶邀請,或會於考慮定價策略後不時透過提交投標回應客戶邀請。此乃主要由於董事相信,提交投標將使我們能夠維持市場地位,並及時了解最新市場資料、客戶要求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水平,可作為日後對類似項目進行投標活動的參考。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投標成功率會於各期間出現波動。

整體而言,經考慮投標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數目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完工項目數量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投標表現令人滿意。

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投保及履約保函

於客戶授出合約後,我們若擔任項目的總承建商,將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建築工程並取得下列許可證:

- 自屋宇署取得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開工及施工同意書;
- 自環境保護署取得有關廢物處置的環保許可證;及

- 自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動工通知。

此外，在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中，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有關整個項目的全險，包括覆蓋分包商。有關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於獲授合約時取得履約保函。

組建項目團隊及工程規劃與安排

我們將組建特定項目管理團隊，團隊規模將取決於承接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項目管理團隊一般包括下列核心成員：項目經理、工料測量師、工程師、安全主任及領班。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項目執行、發現工地問題、尋求可能的解決方案及定期報告工作進度。

我們隨後落實進行整個項目的計劃以及詳述項目涉及的材料及分包商的成本配置計劃。項目管理團隊將遵循整個項目的時間表及成本計劃，以確保項目可有效執行並將不會產生任何成本超支。

採購材料及／或委聘分包商

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可向分包商採購建材。此外，視乎人力的可用情況及倘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我們可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於成本計劃落實後，基於成本計劃及自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初步報價，我們將最終確定與供應商的採購訂單以及委聘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各段。

執行

我們須按照投標文件載列的設計及工作計劃以及客戶要求開展建築工程。我們會定期與分包商代表跟進情況，檢討項目進度及質量，以及解決遇到的任何問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透過與客戶、項目管理團隊、分包商及供應商舉行定期現場會議，以密切監察項目，確保我們遵守所有法定規定，及所進行的工程將遵照時間表及客戶要求交付，以降低延誤完工的風險。

補充協議及工程變更令

視乎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客戶可發出指令更改工程。該等工程變更令可為增加、修改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及倘工程變更金額增加，則可以補充協議進行或倘工程變更金額減少，則以工程變更令進行。修改工程的價值一般按照相關項目合約條件所載

的變更評估規則進行定價，而相關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將相應調整。因此，我們自某個項目產生的收入金額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已確認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44.0百萬港元、272.6百萬港元、233.7百萬港元及189.0百萬港元，其中，我們已確認的補充協議及工程變更令的收益淨額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

檢驗及監督

我們在執行項目時會根據內部質量管理系統(符合ISO 9001標準的規定)進行內部質量檢驗及監督，以確保符合客戶規格及要求。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會委任人員監督及監察項目進度及工程質量。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倘我們承接並基本完工的工程令客戶滿意，將會由客戶任命的第三方諮詢公司核證。

付款

我們會基於已完工的工程量每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詳述已完工的工程量及價值。於收到付款申請時，客戶將委任授權人士或外部顧問檢查已完工的工程部分，並將於檢查後加簽付款申請或發出付款證書核證工程進度。我們會於有需要時根據有關付款證書開出發票。客戶隨後一般會在其後向我們支付扣除協定質保金後的款項。同樣地，我們一般每月參照分包商已完工工程的核證價值向分包商付款。

項目的實際完工

於項目基本完工後，客戶任命的第三方諮詢公司將發出證書以確認合約項下工程實際完工情況，列出有待整改的缺陷工程。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書後，客戶將向我們發放一半的質保金以及履約保函。

工程問題責任期及發放質保金

發出實際完工證書標誌著工程問題責任期的開始，期限通常為12個月，期間我們有責任整改客戶隨後識別的建築缺陷的工程。

業 務

於工程問題責任期結束時，客戶會發出缺陷修復證書以確認整改的責任已完成。於發出缺陷修復證書後，客戶通常向我們發放餘下的質保金。

定價策略

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涉及的總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概不保證履行項目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過預期。因此，為盡量減低成本估計不準確及成本超支的風險，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服務定價。有關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因重大不準確的成本估計或成本超支而錄得任何虧損的項目。

我們透過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按個別情況釐定投標價格。為估計承接某個項目的成本，我們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工程涉及的性質、範疇及複雜性；(ii)項目時間表；(iii)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情況；及(iv)估計材料及分包成本。

於估計項目成本後，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與客戶之關係；(ii)潛在競爭；(iii)勞工及材料價格走勢；及(iv)任何潛在風險後，除估計項目成本外，執行董事將進行釐定利潤率。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大幅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概無明顯的季節性因素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的影響。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承接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已分別承接二十一個項目及四個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我們於項目擔任的角色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年		二零一六/一七年		二零一七/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69,830	48.5	267,620	98.2	218,412	93.4	68,096	93.3	188,685	99.8
分包商	74,125	51.5	4,965	1.8	15,311	6.6	4,860	6.7	311	0.2
合計	<u>143,955</u>	<u>100.0</u>	<u>272,585</u>	<u>100.0</u>	<u>233,723</u>	<u>100.0</u>	<u>72,956</u>	<u>100.0</u>	<u>188,996</u>	<u>100.0</u>

業 務

董事相信，通過擔任總承建商，項目控制及管理更為全面，可更好控制交付工程的質量及進度。因此，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品牌形象均會得到提升。董事認為，以總承建商身份競標項目可令我們更好地進行業務規劃，並從中受益，從而可讓我們與項目的最終僱主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展望未來，誠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討論，我們擬透過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擴大市場份額。秉持該業務策略，我們現時並無偏愛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的九個項目中，我們擁有四個擔任分包商的總合約金額約337.5百萬港元的項目。然而，鑑於擔任總承建商的上述裨益，於進一步建立往績記錄及透過承接更多更大規模的項目立足建築行業後，從長期而言，董事擬於適當時候物色擔任總承建商的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承接私營機構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年		二零一六/一七年		二零一七/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項目	133,210	92.5	244,650	89.8	214,947	92.0	61,502	84.3	120,399	63.7
公營機構項目	10,745	7.5	27,935	10.2	18,776	8.0	11,454	15.7	68,597	36.3
合計	<u>143,955</u>	<u>100.0</u>	<u>272,585</u>	<u>100.0</u>	<u>233,723</u>	<u>100.0</u>	<u>72,956</u>	<u>100.0</u>	<u>188,996</u>	<u>100.0</u>

業 務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為約144.0百萬港元、272.6百萬港元、233.7百萬港元及189.0百萬港元，乃由7、11、16及12個項目所貢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自已確認收入劃分的有關項目明細：

	二零一五年／ 一六年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六年／ 一七年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一八年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項目數量 (附註3)
已確認收入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2	1	2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2	2	5	3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	2	3	—
5百萬港元以下	3	5	7	7
	<u>7</u>	<u>11</u>	<u>16</u>	<u>12</u>

附註：

- 於11個為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的項目當中，其中5個項目亦為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16個為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的項目當中，其中2個項目及6個項目亦分別為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
- 於12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貢獻收入的項目當中，其中兩個項目、三個項目及九個項目亦分別為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

業 務

於該等項目中，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平均存續期為17個月及平均合約規模約60.3百萬港元，而土木工程項目的平均存續期為12個月及平均合約規模約34.0百萬港元。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具有收益貢獻的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分別為58.7百萬港元、60.7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52.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基於該等項目各自的合約金額劃分的明細：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附註1)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項目數量 (附註3)
總合約金額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3	4	3	2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	1	3	4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2	3	3	2
10百萬港元以下	2	3	7	4
	<u>7</u>	<u>11</u>	<u>16</u>	<u>12</u>

附註：

- 於11個為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的項目當中，其中5個項目亦為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
- 於16個為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的項目當中，其中2個項目及6個項目亦分別為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
- 於12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貢獻收入的項目當中，其中兩個項目、三個項目及九個項目亦分別為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遇上任何重大項目延遲或成本超支。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收入貢獻計的五大項目性質：

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

排名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類型	職務	公營／私營機構	工期 (附註1)	總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1	項目1	客戶A (附註3)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分包商	私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134,063	73,546	51.1
2	項目2	領展 (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100,605	29,674	20.6
3	項目3	客戶C (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130,605	29,410	20.4
4	項目4	客戶D (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公營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10,294	5,336	3.7
5	項目5	客戶D (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公營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9,091	4,646	3.2

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

排名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類型	職務	公營／私營機構	工期 (附註1)	總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1	項目3	客戶C (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130,605	99,174	36.4
2	項目6	領展 (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107,659	88,344	32.4
3	項目2	領展 (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100,605	42,900	15.7
4	項目7	客戶D (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公營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25,618	19,287	7.1
5	項目8	客戶組合F (附註3)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	63,409	7,517	2.8

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

排名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類型	職務	公營／私營機構	工期 (附註1)	總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1	項目9	領展 (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88,782	67,318	28.8
2	項目8	客戶組合F (附註3)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	63,409	42,674	18.3
3	項目10	客戶組合F (附註3)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60,664	27,700	11.9
4	項目11	領展 (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134,999	24,159	10.3
5	項目6	領展 (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107,659	19,315	8.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排名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類型	任務	公營/ 私營機構	工期 (附註1)	總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期內已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項目12	客戶D (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公營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88,130	64,464	34.1
2	項目11	領展 (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134,999	54,319	28.7
3	項目10	客戶組合F (附註3)	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60,664	28,714	15.2
4	項目9	領展 (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88,782	21,464	11.4
5	項目8	客戶組合F (附註3)	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63,409	11,883	6.3

附註：

1. 工期指工程的存續期，經參考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出具的意向書／中標通知書或建築指示中所載相關項目的開工日期；及客戶或其授權人發出的實際完工證書所載的相關項目的完工日期，或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指定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如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最佳估計的項目日後完工日期。
2. 上表所示的合約總額指合約中所示之初始估計合約總額，或(倘適用)計及合約項下訂單實際金額、工程變更令引致的期後調整(請參閱本節上文的「業務模式－作業流程－補充協議及工程變更令」)以及有關客戶提供的其他最新資料的經調整合約總額。
3. 此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業 務

未完工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工項目(包括現場已開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現場尚未開工的項目)未完成合約價值變動：

	二零一五/ 一六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我們期初未完工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99,520	183,190	113,620	238,472	186,987
加：財政年度/期內獲授新項目及 相關工程變更令的價值	227,625	203,015	358,575	137,511	405,109
減：財政年度/期內已確認收入	(143,955)	(272,585)	(233,723)	(188,996)	(115,263)
期末外完工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u>183,190</u>	<u>113,620</u>	<u>238,472</u>	<u>186,987</u>	<u>476,833</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工項目總合約金額變動：

	二零一五/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年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自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期初未完工項目的 總合約金額	173,018	4	414,748	7	367,048	11	437,976	8	465,177	8
加：已開工新項目/ 現有項目額外 工程變更令的 總合約金額	256,349	5	193,466	8	343,650	4	123,239	5	405,109	6
減：已完工項目的 總合約金額	(14,619)	(2)	(241,166)	(4)	(272,722)	(7)	(96,038)	(5)	(246,333)	(5)
期末未完工項目的 總合約金額	<u>414,748</u>	<u>7</u>	<u>367,048</u>	<u>11</u>	<u>437,976</u>	<u>8</u>	<u>465,177</u>	<u>8</u>	<u>623,953</u>	<u>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

我們手頭有9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約為624.0百萬港元，其中，約476.8百萬港元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確認為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按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詳情：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類型	職務	預期項目期限 (附註1)	項目產生的收入				自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起 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後將予 確認的項目 預期收入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項目18	客戶I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	—	—	—	180,000	180,000	
項目11	領展 (附註4)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24,159	54,319	129,549	10,095	
項目22	領展 (附註4)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	—	—	—	110,000	108,037	
項目13	客戶I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	—	67,688	65,432	
項目19	客戶J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	—	—	—	62,127	57,057	
項目20	客戶J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	—	—	—	—	27,698	18,193	
項目14	客戶C (附註4)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	—	—	2,569	28,753	26,184	
項目21	客戶K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	—	—	—	7,369	6,760	
項目24	客戶D (附註4)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	—	—	5,321	5,075	
										總計	476,833

附註：

1. 預期項目工期指工程的存續期，經參考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出具的意向書／中標通知書或建築指示中所載相關項目的開工日期，以及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指定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如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最佳估計的項目日後完工日期。
2. 上表所示的合約總額指合約中所示之初始估計合約總額，或(倘適用)計及合約項下訂單實際金額、工程變更令引致的期後調整(請參閱本節上文的「業務模式 — 作業流程 — 補充協議及工程變更令」)以及有關客戶提供的其他最新資料的經調整合約總額。
3. 其指我們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在有關合約訂明的估計完工日期、收到工程變更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程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
4. 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客戶 — 主要客戶」一節。

牌照及資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登記。下文載列我們已取得的重要牌照及資格概要：

嘉順承造

相關政府部門 或公共組織	類型	組別	首次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現任獲授權 簽署人	現任技術 董事
屋宇署	註冊一般 建築承建商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勞先生	Yu Kin Wai 先生

嘉順土木工程

相關政府部門 或公共組織	類型	組別	首次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現任獲授 權簽署人	現任技術 董事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 承建商	—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八日	鄧先生	梁建豐先生
屋宇署	專門承建商— 地盤平整工程	—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二日	梁建豐先生	梁建豐先生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道路及渠務)	乙組(試用期)	一九九九年 二月四日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地盤平整)	乙組(試用期)	一九九九年 二月四日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相關政府部門 或公共組織	類型	組別	首次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現任獲授 權簽署人	現任技術 董事
建造業議會	分包商註冊制度	混凝土模板、 鋼筋固定、 混凝土澆注及 一般土木工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發展局工務科資格及登記須受定期重續條件所規限，惟資本規定除外。

嘉建

相關政府部門 或公共組織	類型	組別	首次 登記日期	下次 重續日期	現任獲授 權簽署人	現任技術 董事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 承建商	—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四日	劉冠豪先生	Wong Kit Sze 先生
建造業議會	分包商註冊制度	混凝土模板、 鋼筋固定、 混凝土澆注及 混凝土預製構件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業務所需任何牌照續期不曾遭到拒絕，董事相信我們日後重續任何牌照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法律顧問亦確認，彼並未預見我們重續上述登記的任何法律障礙。

認證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認證：

嘉順承造

性質	認證	授予組織	範圍	首次授出日期	下次重續日期
質量管理 體系認證	ISO 9001 : 2015	香港品質 保證局	保持，恢復和改善 建築物及周遭環境 的建築活動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環境管理 體系認證	ISO 14001 : 2015	香港品質 保證局	保持，恢復和改善 建築物及周遭環境 的建築活動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職業健康與 安全管理 體系認證	OHSAS 18001 : 2007	香港品質 保證局	保持，恢復和改善 建築物及周遭環境 的建築活動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業 務

嘉順土木工程

性質	認證	授予組織	範圍	首次授出日期	下次重續日期
質量管理 體系認證	ISO 9001 : 2015	香港品質 保證局	土木工程(道路及排水以及地盤平整)施工;斜坡及擋土牆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築工程;保持,恢復和改善建築物及周遭環境的建築活動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環境管理 體系認證	ISO 14001 : 2015	香港品質 保證局	土木工程(道路及排水以及地盤平整)施工;斜坡及擋土牆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築工程;保持,恢復和改善建築物及周遭環境的建築活動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職業健康與 安全管理 體系認證	OHSAS 18001 : 2007	香港品質 保證局	土木工程(道路及排水以及地盤平整)施工;斜坡及擋土牆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築工程;保持,恢復和改善建築物及周遭環境的建築活動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 十一日

除上述認證外，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工程完工後自客戶 D (主要客戶之一) 及其他客戶收到多個獎項及多封表揚信。董事認為，該等來自客戶的認可是我們不懈努力提供優質工程服務的結果及令我們收獲作為可靠合作夥伴的聲譽。

客戶

客戶特點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發展商、物業資產管理公司及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作出收入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5名、7名、8名及7名。下表載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我們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年		二零一六／一七年		二零一七／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物業資產管理公司	40,419	28.1	159,179	58.4	129,568	55.4	36,352	49.8	144,380	76.4
物業發展商	—	—	9,979	3.7	85,034	36.4	28,158	38.6	40,967	21.7
承建商	74,126	51.5	4,197	1.5	—	—	—	—	—	—
其他(附註)	29,410	20.4	99,230	36.4	19,121	8.2	8,446	11.6	3,649	1.9
總計	143,955	100.0	272,585	100.0	233,723	100.0	72,956	100.0	188,996	100.0

附註：其他指IT服務供應商、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及香港一個主題公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而所有收入均以港元計值。

主要委聘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一般委聘我們進行特定項目，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包括與合約價格、合約期、工程範圍及支付條款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若干合約亦可能包括以下條款：

工程變更令

視乎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客戶可能會發出更改工程的指示。工程變更令可以是增加、修改或取消工程。變更工程的價格通常根據相關項目協定合約中所述變更工程的預先協定收費率設定，及相關項目的總合約金額亦作出相應調整。因此，我們自某一項目所得的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變更令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 — 作業流程 — 補充協議及工程變更令」。

質保金

承接合約工程時，視乎合約條款，若干客戶可按若干百分比保留每次向我們支付的款項，作為質保金。質保金一般為各分期付款的10%及合共最多為總合約金額的5%。一般而言，於項目完工時會退還一半質保金，而餘下質保金會在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時退還。

履約保函

我們或會被要求提供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金額為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10%)或固定金額。該安排旨在保證我們妥善及時地履行工程及遵從合約。倘我們無法按照合約規定行事，客戶有權就金錢損失獲得擔保補償，上限為履約保函金額。本集團將相應地負責賠償相關銀行或保險公司

在與銀行或保險公司安排發行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時，我們通常須於銀行或保險公司存放一筆抵押存款。倘我們透過銀行獲得履約保函，抵押存款金額須與履約保函金額相同，而倘我們透過保險公司獲得履約保函，抵押存款金額較小但同時董事須提供保險費及／或擔保。

我們僅會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要求時，方會投購履約保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貢獻的收益的項目中，我們就8個項目投購履約保函，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已由一間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作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因我們不履行任何已承接合約而要求兌現履約保函。

違約賠償金

若干合約包括違約賠償金的條款，以保障客戶因工程延遲完工而蒙受的損失。倘我們無法符合合約註明的時間表及／或客戶給予的延長時間，我們或須向客戶

支付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基準及／或每日根據合約訂明的若干賠償計算機制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向我們申索違約賠償金。

工程問題責任期

部分客戶可能要求工程問題責任期，一般為合約工程完工後12個月。

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內，倘發現任何缺陷，我們將被要求修正該缺陷或負責客戶所蒙受的修正成本或損失。

保修

視乎項目的性質，部分客戶可能要求就防滲漏提供保修，保修期一般為十年。

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通常就其所供應建築材料及所提供服務提供背對背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遭受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保修問題。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1.1%、48.1%、47.4%及40.1%，而來自五大客戶的合併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則分別約為100.0%、99.7%、96.7%及99.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

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 條款及 支付方法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客戶A(附註1)	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	3	40日； 支票	73,546	51.1
2	領展(附註2)	改建及加建工程	11	30日； 支票	29,674	20.6
3	客戶C(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10	45日； 支票	29,410	20.4
4	客戶D(附註4)	改建及加建工程	11	30日； 銀行匯款或 支票	10,745	7.5
5	客戶E(附註5)	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	3	30日； 支票	580	0.4
五大客戶合計					143,955	100.0
所有其他客戶					—	—
總收入					<u>143,955</u>	<u>100.0</u>

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 條款及 支付方法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領展(附註2)	改建及加建工程	11	30日； 支票	131,244	48.1
2	客戶C(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10	45日； 支票	99,174	36.4
3	客戶D(附註4)	改建及加建工程	11	30日； 銀行匯款或 支票	27,935	10.3
4	客戶組合F(附註6)	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	12	14日； 支票	9,267	3.4
5	客戶A(附註1)	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	3	40日； 支票	4,197	1.5
五大客戶合計					271,817	99.7
所有其他客戶					768	0.3
總收入					<u>272,585</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 條款及 支付方法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領展(附註2)	改建及加建工程	11	30日； 支票	110,792	47.4
2	客戶組合F(附註6)	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	12	14日； 支票	74,686	32.0
3	客戶D(附註4)	改建及加建工程	11	30日； 銀行匯款或 支票	18,776	8.0
4	太古惠明(附註7)	土木工程	10	一個月； 支票	15,311	6.6
5	客戶H(附註8)	改建及加建工程	1	一個月； 支票	6,248	2.7
五大客戶合計					225,813	96.7
所有其他客戶					7,910	3.3
總收入					<u>233,72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 條款及 支付方法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領展(附註2)	改建及加建工程	11	30日；支票	75,783	40.1
2	客戶D(附註4)	改建及加建工程	11	30日；銀行 匯款或支票	68,597	36.3
3	客戶組合F(附註6)	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	12	14日；支票	40,597	21.5
4	客戶C(附註3)	改建及加建工程	10	45日；支票	3,338	1.7
5	客戶H(附註8)	改建及加建工程	1	一個月；支票	339	0.2
五大客戶合計					188,654	99.8
所有其他客戶					342	0.2
總收入					<u>188,996</u>	<u>100.0</u>

業 務

附註：

1. 客戶A為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及裝修服務。
2. 領展(即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的管理人，及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
3. 客戶C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全方位的IT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4. 客戶D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鐵路網絡營運以及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的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5. 客戶E為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提供機電工程及技術服務。
6. 客戶組合F為一組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
7. 太古惠明(即太古惠明有限公司)為(i)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股份代號：19，「B」股股份代號：87))(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物業、航空、飲料及貿易與工業業務)的附屬公司；及(ii)Waste Management, Inc.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XNYS交易代號：WM))(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廢棄物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8. 客戶H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51.1%、48.1%、47.4%及40.1%，而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總收入約100.0%、99.7%、96.7%及99.8%。董事認為，儘管有上述客戶集中情況，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提供結構建築工程(即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即改建及加建工程)，根據Ipsos報告，該等工程在需求方面彼此獨立，而在技能和資源方面彼此相異。因此，董事認為，多年從事土木工程及改建及加建工程可不斷積累於結構建築工程及樓宇工程的專業知識。由於結構建築工程及樓宇工程有獨立的業務週期，此將成為我們的優勢，可參與更廣泛的建築工程競爭，

減少建造業變動的風險，擴大收入來源以推動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行業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對我們客戶而言乃至關重要，從而確保我們可準時並按照彼等要求完成項目。憑藉我們於業界的地位，董事相信我們可將服務擴展至其他客戶；

-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大客戶的排名及組合有所不同。此外，由於我們已採取措施擴大客戶群，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已呈現下降趨勢。最大客戶於各年度貢獻的收入亦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51.1%略降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8.1%及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47.4%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40.1%。與此同時，客戶數量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五名略增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七名、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八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7名。因此，董事認為，就收入確認而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客戶；
- 根據Ipsos報告，客戶集中在香港RMAA行業及地盤平整以及地基工程行業比較常見。RMAA工程一般涉及多項工程，這意味著資源需求及勞工強度等級會有所不同。尤其是，就價值較高的改建及加建工程而言，客戶更注重成本效益且通常避免與多個分包商磋商及交易，以盡可能縮減項目工期。因此，客戶會優先選擇能承接各類建築服務並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承建商，以確保工程的規定質量水準及安全。另一方面，地盤平整及地基項目規模一般較大及屬勞力密集型行業，其需要大量資源，包括專業機器、工人及建材。因此，董事認為，在RMAA及地盤平整以及地基工程行業內，單一項目涉及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大及僅少數項目及客戶即可貢獻大部分收入的情況並不少見。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某個大額合約項目，我們或會於該項目中投入足夠資源，且不會為積極競爭其他工作時間表重疊的額外項目轉移注意力。因此，按貢獻收入計，有關客戶可易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 根據Ipsos報告，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可令承建商在獲邀提交標書及贏得價值較高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上佔得先機，原因是彼等可能會專注交付整體管理，並通常設有項目管理團隊以委聘專業分包商。這從若干主要客戶與我們有10年以上的長期業務關係可見一斑。董事相信我們已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我們亦首選與知名客戶合作，繼而可能會承接大規模項目。董事認為，

與該等客戶合作可確保令我們獲得與彼等的未來業務機會以及更多的工作轉介。經計及該業務策略及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後，董事認為迎合我們主要客戶的需求優先分配我們的資源為我們的慣例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及

- 根據Ipsos報告，RMAA行業的產出總值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68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69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乃主要由於(i)商用辦公室搬遷及私人商用物業翻新；(ii)香港政府扭轉城市衰退的計劃；及(iii)私人開發商的城市重建計劃所致。此外，香港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將繼續其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2%。有關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i)政府及私人物業開發商增加住宅及商用物業供應以及促進基建開發的計劃；及(ii)為在有限空間內容納住戶，新開發區域對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持續增加所致。展望未來，經考慮我們的知名聲譽及良好往績記錄後，董事認為，我們有實力承接更多較大規模的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以及土木工程項目，以應對行業預期增長所帶來的新商機。我們無意限制自身為主要客戶提供服務，董事相信，倘我們能增強財務資源、機械車隊以及人力資源，則我們將擴大市場份額以及使客戶基礎多元化。

供應商

供應商特點

為持續開展業務，我們需定期就各類業務物色特定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有關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施工所需的建築材料(如混凝土，鋼材及石料)供應商；及(iii)廠房及機器租賃、項目保險條文、提供零星工具及消耗品以及為若干土木工程項目提供諮詢服務等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型劃分的總採購額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年		二零一六/一七年		二零一七/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65,243	75.6	161,065	88.2	121,727	79.2	112,397	84.0
直接材料	7,465	8.6	8,062	4.4	12,745	8.3	9,047	6.7
保險	680	0.8	3,248	1.8	2,951	1.9	1,728	1.3
運輸	2,723	3.2	947	0.5	2,662	1.7	1,097	0.8
零星工具及消耗品	794	0.9	759	0.4	2,731	1.8	1,153	0.9
租賃廠房及機器	3,035	3.5	1,559	0.9	2,037	1.3	1,224	0.9
租賃倉庫	350	0.4	276	0.2	393	0.3	245	0.2
顧問費	1,569	1.8	550	0.3	1,435	0.9	1,105	0.8
其他	4,461	5.2	6,066	3.3	6,986	4.6	5,866	4.4
總計	86,320	100.0	182,532	100.0	153,667	100.0	133,862	100.0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波動(如上表所示)及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所需貨品及服務供應出現重大短缺或延誤的情況。有關所需主要類型商品及服務的過往價格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釐定價格時一般會計及所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故此我們通常能將採購成本增加(如有)轉嫁予客戶。

分包安排的理由

工程分包是香港建造業的常見慣例。由於項目的整個過程涉及不同類型的工程，而我們直接承擔所涉及的各项工程可能不具成本效益。此外，分包商可提供具備不同技能的額外勞工，而毋須由我們聘用該等勞工。因此，視乎勞工資源的可用性及利用我們自身的資源完成工程所需成本，我們可能會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我們所承擔的各個項目的需要及成本之後，我們將部分改建及擴建工程項目以及土木工程項目中的工程委派予分包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的工程包括機電服務，結構建造服務、金屬及玻璃安裝服務、防火門及金屬工程安裝服務及室內設計及住房及翻新服務以及大理石供應及安裝服務。在有關分包安排

中，我們可視乎與分包商的協議按個別情況向分包商提供建築材料或要求分包商承擔建築材料成本，並會擔當監管角色，監察分包商履行的工程。此外，倘投標要求設計及建築元素，我們將委聘設計師以編製供依法提交及審批的設計方案。

甄選供應商的基準

我們於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時會計及彼等的作業基準、技術方案(就材料供應商而言)或技能及技術(就分包商而言)、現行市價、交付時間及聲譽。基於上述因素，我們遴選並制定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內部名單，並會持續更新該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名單有逾一百名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董事認為，我們可靈活選擇委聘替代供應商提供各類建築材料及服務或替代分包商提供各類建築或設計工程。

倘某個特定項目需若干材料或服務，我們會視乎彼等的適用性、可用性及費用報價，從名單內遴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亦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或委聘分包商。

主要委聘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個別合同基準透過項目中的工程交易委聘分包商，因此，通常每個分包商僅負責一個工程交易且可決定是否有必要作出進一步分包安排。此外，我們就每次採購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因此，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特別是，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

- 工程範圍；
- 合約價格、具體支付時間表、方法及信貸期；
- 將進行工程的工地位置；及
- 其他雜項工作安排詳情，包括將由分包商及我們承擔的多項成本部分(如材料檢驗、保險及機器運輸的成本)及將由我們提供的機器類型。

對分包商的控制權

我們可能須對分包商的表現及其完成的工程質量對客戶負責。通常而言，分包商完成的工程會經現場人員根據分別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要求的質量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檢查及監督。有關工程

質量、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方面的措施及管理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保合規」章節。

此外，視乎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可能會預扣每次付款的部分金額（通常為每次中期付款的10%及合計最高限額為分包商合約金額的5%）作為質保金。因此，倘分包商未能及時交付工程或整改任何缺陷，由此產生的任何開支或損失將從預扣的分包商質保金中扣除。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16.0%、30.3%、24.5%及17.5%，而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36.1%、58.7%、45.1%及48.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

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附註1)	電氣及機械分包服務	9	10日； 支票	13,854	16.0
2	供應商B (附註2)	結構構造分包服務	9	30日； 支票	5,395	6.2
3	供應商C (附註3)	金屬及玻璃安裝分包服務	4	21至30日； 支票	5,135	6.0
4	供應商D (附註4)	防火門及金屬工程安裝分包服務	10	25日； 支票	3,604	4.2
5	供應商E (附註5)	室內設計及住宅以及翻新分包服務	9	21至30日； 支票	3,174	3.7
五大供應商合計					31,162	36.1
所有其他供應商					55,158	63.9
採購總額					<u>86,320</u>	<u>100.0</u>

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附註1)	電氣及機械分包服務	9	10日； 支票	55,277	30.3
2	供應商D (附註4)	防火門及金屬工程安裝分包服務	10	25日； 支票	15,848	8.7
3	供應商C (附註3)	金屬及玻璃安裝分包服務	4	21至30日； 支票	13,865	7.6
4	供應商E (附註5)	室內設計及住宅以及翻新分包服務	9	21至30日； 支票	11,249	6.1
5	供應商F (附註6)	電氣及機械分包服務	5	30日； 支票	10,928	6.0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7,167	58.7
所有其他供應商					75,365	41.3
採購總額					<u>182,532</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附註1)	電氣及機械分包服務	9	10日； 支票	37,588	24.5
2	供應商D(附註4)	防火門及金屬工程安裝分包服務	10	25日； 支票	10,327	6.7
3	供應商E(附註5)	室內設計及住宅以及翻新分包服務	9	21至30日； 支票	8,727	5.7
4	供應商G(附註7)	大理石供應及安裝分包服務	1	30日； 支票	6,640	4.3
5	供應商C(附註3)	金屬及玻璃安裝分包服務	4	21至30日； 支票	5,946	3.9
五大供應商合計					69,228	45.1
所有其他供應商					84,439	54.9
採購總額					<u>153,66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附註1)	電氣及機械分包服務	9	10日；支票	23,464	17.5
2	供應商F(附註6)	電氣及機械分包服務	5	30日；支票	14,657	11.0
3	供應商E(附註5)	室內設計及住宅以及翻新分包服務	9	21至30日； 支票	11,098	8.3
4	供應商C(附註3)	金屬及玻璃安裝分包服務	4	21至30日； 支票	8,502	6.4
5	供應商H(附註8)	混凝土澆注及挖掘分包	7	7日；支票	6,738	5.0
五大供應商合計					64,459	48.2
所有其他供應商					69,403	51.8
採購總額					<u>133,862</u>	<u>100.0</u>

業 務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小型建築工程、電子設備安裝及保養工程。
2. 供應商B為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業務。
3. 供應商C為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裝潢工程。
4. 供應商D為一間香港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服務。
5. 供應商E為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6. 供應商F為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為互聯網服務提供樓宇服務工程及基建。
7. 供應商G為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是供應及安裝大理石產品。
8. 供應商H為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機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自身的機器以履行不同類型的土木工程，我們亦依賴供應商提供機器租賃服務或分包商於提供分包服務期間安排必要的機器進行作業。

我們擁有的主要機器類型包括：

液壓挖掘機

液壓挖掘機主要用於完成挖掘工程。

液壓破碎錘

液壓破碎錘主要用於在地盤平整和地基工程中拆除混凝土結構或岩石。

吊車

吊車主要用於升降材料及水平移動材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的機器單位數量明細：

	單位數量
液壓挖掘機	11
液壓破碎錘	3
吊車	1
其他(附註)	6
合計	21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發電機、道路工程機械及空氣壓縮機。

機器的年限及置換週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不同年限組別劃分的機器價值明細：

	機器的 單位數量	機器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機器的 購置成本 千港元
少於一年	1	282	390
一年至少於五年	20	627	5,321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工地設備類型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及平均年限：

	預計可 使用年期 年數	平均剩餘 使用年期 年數	平均年限 年數
液壓挖掘機	3.3	0.7	2.6
液壓破碎錘	3.3	—	3.3
吊車	3.3	0.8	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現有機器總體處於良好運行狀態。機器並無預定或定期置換週期及置換決定乃基於個別機器單位的運行狀態按個別情況作出。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收購新機器及設備的成本

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52,000港元，原因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就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經營租賃項下付款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為滿足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需要及據此應付業務發展，必需持續投資於新型的高質素機器。

維修及保養

董事認為，機器處於良好狀態對高效及順利地進行工程及工地安全而言極為重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機器由第三方維修公司進行常規保養。

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以引入對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的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非道路汽車及受規管機械，如履帶吊機、挖土機及空氣壓縮機等。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C.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2台受規管機械，其中10台及2台獲環境保護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分別獲豁免及批准，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指定格式的標籤。9台豁免機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根據技術通告所載的淘汰計劃淘汰。為了讓本集團緊跟因實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導致的行業變化，我們計劃購買更加環保且可獲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批准(如適用)的新機器及設備。有關收購新機器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邀請進行競標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的優秀往績，且與現有客已建立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基礎及在香港RMAA行業、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以及土木工程行業的聲譽，除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毋須過度依賴市場推廣活動。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維持行業地位，我們贊助其他行業從業者的若干活動。

質量監控

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取得ISO 9001認證，證明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 9001標準的規定。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設有明確的規劃、支持、運營及表現評估的管理體系程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須遵從該等程序。

執行董事負責整體質量保證。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因與我們所提供服務或分包商所進行工程有關的質量問題而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任何形式的大額補償。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向員工提供有關安全措施等主題的安全培訓。基於在建築工地的工作性質，工人面臨固有的意外或傷害風險。因此，我們已遵照 OHSAS 18001 標準制訂安全管理體系，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獲核證為符合 OHSAS 18001:2007 標準的規定。

實際上，我們為各項目編製安全計劃，並會於工程施工前向僱員及分包商傳達。安全計劃旨在 (i) 評估及識別與各項目工程及環境有關的風險；及 (ii) 就實施制定適當措施及工程程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我們委聘註冊安全審計員每半年為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計。董事確認，安全審計員並無發現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方面的重大缺陷，且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履行有關安全法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施工期間共發生24宗涉及我們僱員或分包商僱員的意外事故，及發生一宗供應商僱員在進行非建築工程時並據稱導致受傷的意外事故。25宗意外中，有15宗涉及受聘於本集團的工人，10宗涉及受聘於分包／供應商的工人，其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一五/ 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年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導致以下人士受傷的意外 事故數目：					
一僱員	5	1	7	1	1
一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僱員	1	3	2	4	0
	<u>6</u>	<u>4</u>	<u>9</u>	<u>5</u>	<u>1</u>

有關意外事故性質及工人聲稱受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潛在申索」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意外導致我們面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進一步詳情，於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披露。我們委聘安全顧問(獨立安全顧問包括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特許會員及勞工處註冊安全主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對我們現有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審查，以及評估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經審查(其中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事故相關的記錄；及(ii)本集團採用的現有安全政策及措施，並在我們實施工程的選定工地進行現場檢查後，安全顧問認為現有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乃充足有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與行業平均數的比較：

	行業平均數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9.1	38.81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率	0.200	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4.5	30.71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率	0.093	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2.9	27.55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率	0.185	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	32.21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率	不適用	無

附註：

- (1) 統計數字乃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於《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8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內。
- (2) 意外率涉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統計數字乃按照曆年內的意外數目除以年/期內的建築工程工地工人(包括僱員及分包商)每日平均人數乘以1,000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建築工地的意外率分別低於香港建築業平均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我們並無工業致命事故。

下表顯示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附註)：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	16
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	7.18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	13.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9.61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顯示於某一期間的指定工作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損失工時受傷次數的次數。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乃以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發生的損失工時受傷數目乘以1,000,000並除以工人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工作的時數計算得出。

2. 假設每名工人工作時數為每日10小時。
3. 計算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時已計及本集團及分包商僱員。

環境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地營運須遵守香港法例的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管制、嘈音管制及廢物處理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為符合適用環保法例，我們已根據ISO 14001國際標準制定環境管理體系。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環境管理體系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獲核證為符合ISO 14001標準的規定。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包括規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流程，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從有關措施及工作流程。

有關遵守機器排放相關條例的詳情，亦請參閱「機器 — 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一段。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因遵從適用環境規定而直接產生分別約0.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的開支。該等金額主要包括廢物處置的運輸服務成本及政府就棄置建築廢料的徵費。我們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符合我們的營運規模，且受我們在不同項目中與客戶及分包商協定負責承擔相關成本的一方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從適用環境規定而引起針對我們的檢控、定罪或懲罰。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下文所載的保險。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充足。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障其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及普通法工傷責任的保險政策。我們已根據該規定取得保險保障。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承包商須為分包商工人於工地的任何意外負責。因此，我們委聘分包商時，除自身僱員外，本集團須為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

在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一般會針對其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以及其所有分包商的責任投購保險。實際上，倘我們作為分包商承接項目，我們的責任以及分包商的責任均由項目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訂明的最高責任限額為每宗事件不超過200百萬港元。

承包商的所有風險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已同意投購保險的該等項目外，我們已為我們作為總承建商一般承接的項目投購承包商所有風險保險。承包商所有風險保險一般涵蓋：

- (i) 我們及分包商在履行承接合約期間於合約工程項下對樓宇或建築物的損失及引致的潛在損害，就此，保險範圍一般包括有關建築合約項下的合約金額及將予產生的指定金額專業費；及
- (ii) 我們及分包商在履行承接合約期間對第三方或彼等的財產損失及引致的潛在損害，就此，保險金額一般為每宗情況不超過35百萬港元。

其他保險

我們已為一般辦公室風險(包括在我們的辦公室物業上引致的辦公室設備損失或損害)投保。我們亦持續就管理層認為具價值且值得投保的汽車及機器投購保險。就汽車及機器的保險分別涵蓋汽車的損失或損害及／或有關使用汽車的第三者責任以及機器的損失或損害。

業 務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9名由我們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管理	4	5	5	5	5	5
項目管理	28	21	24	33	29	32
工料測量師	6	4	4	5	4	5
行政、會計及財務	7	10	12	15	15	15
直接建築工人	16	19	16	48	30	32
總計	<u>61</u>	<u>59</u>	<u>61</u>	<u>106</u>	<u>83</u>	<u>89</u>

僱員人數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6人減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9人，其乃主要由於直屬建築工人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人減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人。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動工若干大型項目及更多的工程已於年關竣工。我們已招募更多直屬建築工人於年關進行工地工程。

此外，項目管理隊員人數及工料測量師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名及5名分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29名及4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相關僱員的工作量過大導致彼等辭任所致。我們已及仍在招募額外僱員以替代辭任的員工及此可由項目管理隊員人數及工料測量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增至32名及5名所證實。未來，為應對業務發展，我們擬招募額外項目管理員工及工料測量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相信，僱員是我們業務發展的寶貴資產，因此，我們提供僱員福利，例如安排僱員參加年度旅行。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遭受任何經營中斷，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核心員工或技能人才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擬盡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加入我們。我們會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新增人員滿足業務發展所需。為提高僱員的技術競爭力及工作效率，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分別與每位僱員訂立勞工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醫療補貼。我們一般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經驗及適合情況釐定僱員薪金，而我們擬使薪酬組合維持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勞工。僱員表現乃每年檢討以作晉升評估、薪金調整及釐定年度花紅。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租賃下列物業以作業務營運之用：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主要租賃條款
新界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 2803-2803A室	1,079	辦公室	月租8,650港元，租期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新界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 2801-2802室	1,046	辦公室	月租8,650港元，租期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新界葵涌 梨木道32-50號 金運工業大廈 16樓N室	687	車間	月租6,000港元，租期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一幅位於新界元朗丈量 約份125地段232的土地	12,000	儲藏施工 設備的 露天倉庫	月租26,400港元，租期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附註：概約建築面積指與業主簽署的租賃協議內的建築面積或根據董事經妥為問詢後作出最佳估計得出。

業 務

除上述物業外，我們亦已租賃一個車位以供使用。董事確認，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上述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重組前，麗都投資並無經營業務，惟於香港持有地產，該物業由鄧先生以零代價佔用作員工宿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麗都投資已由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出售予鄧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佔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涉及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物業估值報告。董事確認，按租金開支計，概無物業權益乃個別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一個商標及一個域名。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措施以保護知識產權免遭任何潛在侵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侵犯屬於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訴訟。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遭受任何侵犯。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與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我們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項下，為管理有關業務營運的更詳細運作及財務風險所採納的主要措施：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度」一段。

潛在不準確成本估計及成本超支風險

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定價策略」一段。

與分包商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對分包商的控制」一段。

質量控制風險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環境合規風險

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一段。

財務風險

於業務營運中，我們通常面臨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在內的各種財務風險。有關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34。

規管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建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各自的職權範圍。特別是，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檢討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有關三個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此外，我們將實行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履行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於此方面，有關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上市後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管理

為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已出席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責任所舉辦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於上市後，執行董事將負責監督合規事宜。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我們亦將就有關法律合規事宜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項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以及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訴訟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持續進行的民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民事訴訟

1. 勞資審裁處索賠

索賠性質	索賠日期	索賠人	被告人	申索情況及理由	索賠金額	申索狀態
勞資審裁處索賠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嘉順土木工程的一家分包商	嘉順土木工程為其中一名被告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或前後，索賠人同意提供(其中包括)45台風機盤管和空調連同有關其於項目2建築工地上安裝的工程，報價費用為417,500港元。費用報價由嘉順土木工程(為索賠人申索的第三被告人)分包商接受。由於其後變更工程，實際提供並安裝38台風機盤管和空調，因此索賠人報價下的總費用應須相應降至371,000港元。嘉順土木工程分包商已根據費用報價向索賠人支付款項340,000港元，未支付有爭議的餘額。索賠人並無根據報價透過民事訴訟提出其合約申索，相反，彼選擇於勞資審裁處向嘉順土木工程(作為承包商)及嘉順土木工程分包商提出工資申索。	78,000港元及費用	索賠人的索賠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押後，且並無釐定聆訊日期。索賠人自此並無繼續進行索賠。就嘉順土木工程案件而言，索賠人並非為僱員，而為一家在嘉順土木工程专业分包商的建築項目工程中由嘉順土木工程分包風機盤管和空調安裝工程的分包商。 據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索賠人只是提出索賠通知，因此很難評估索賠人的索賠及嘉順土木工程的辯護。然而，倘索賠人無法證明是嘉順土木工程的僱員，則其可能無權向勞資審裁處提出任何工資申索。 經考慮法律顧問意見及索賠人索償金額為78,000港元，董事認為，與索賠人的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就索賠作出撥備。
				索賠人已就指稱未支付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薪資向被告提出索賠通知。		

2. 僱員賠償索賠

索賠性質	索賠日期	索賠人	被告人	申索情況及理由	申索狀態
僱員賠償 索賠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嘉順土木 工程分包商 的一名工人	嘉順土木工程為 其中一名被告人	據稱，於二零一六年八 月左右，索賠人在其工 作過程中用手背沙袋 時，在嘉順土木工程 為主要承包商的建築工 地滑倒並失去平衡。因 此，彼據稱扭傷背部。	僱員賠償索賠現處於起訴 階段。索賠人的索賠金額 未在法院文件中說明，而 我們與保險公司並無獲提 供載有索賠人索賠金額資 料的文件。該金額將由法 院評估，及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尚未知。

此外，根據《時效條例》(香
港法例第347章)，由於索
賠人就人身傷害對嘉順土
木工程開始普通法索賠的
時間並未屆滿，於索賠被
禁止之前，索賠人可能會
起訴針對嘉順土木工程的
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有
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潛在申索」一段。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為加強因發生類似勞資審裁處索償而引致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已加強甄選分包商，於考慮分包商的任何競標前，就其背景、聲譽及過往表現對分包商進行評估。我們將要求分包商取得我們的事先同意並於其進一步分包工程前向我們提供其分包協議。項目經理將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以及有關法律及規例。倘我們知悉分包商與其次級分包商之間的任何糾紛，則我們將委任一名員工成員擔任承建商勞工主任處理投訴以防止訴訟。有關減低可能引起僱員賠償索賠事故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下文「業務—不合規」一節項下「補救措施及加強分包商內部監控」一段。

有關涉及安全的不合規事宜的訴訟

除以上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牽涉數宗有關涉及安全的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被認為屬系統性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一段。

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分包商據稱在施工期間發生24宗工地意外事故，及有一宗意外事故據稱為供應商的一名僱員在進行非建築工程時發生，其中19宗意外事故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受傷人士開展有關申索的限期尚未屆滿。

潛在申索指針對本集團(作為僱主或主承包商)而尚未展開，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仍處於相關意外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時效期限的申索。由於有關潛在申索的法院程序尚未展開，我們無法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數量。

本集團五名工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發生六宗意外事故，受傷人士開展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限期已屆滿，以及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工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聲稱(a)本集團三名工人於工作過程中在同一高度滑倒、絆倒及跌落，因此，一名工人已聲稱其左掌遭受挫傷及擦傷，而另兩

業 務

名工人已聲稱其左腿及左腳踝扭傷及拉傷；(b)本集團一名工人聲稱被燒傷並在其右腿留下疤痕，及(c)一名工人踩到一枚釘子，據稱其右腳踝受傷。至於分包商的工人，聲稱彼在施工現場安裝排水層時因高溫悶氣而遭受中暑抽筋。

有關餘下19名的性質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的意外及受傷人士據稱所受傷害的性質如下：

意外性質	意外數目	據稱傷害性質	據稱 傷害數目
提起或搬運重物時受傷	4	左大腳趾骨折	1
		後背扭傷及拉傷	1
		頭部及左手指挫傷及擦傷	2
人自不到二米高處跌落	3	左膝或左腳及胸壁挫傷及擦傷	2
		頭部受傷及右肋骨骨折	1
滑倒、絆倒或跌落	4	踝關節扭傷及拉傷	1
		右拇指、食指及左腿擦傷	1
		背部、頸部及右肩疼痛	1
		頭部、背部及右腿挫傷及撞擊	1
踩踏物體	1	左腳刺傷	1
被移動中或下墮物件 擊中或碰撞	2	右腳挫傷及擦傷	1
		後背及頸受傷	1
外物接觸	3	左臂刺傷	1
		左眼痛	1
		左手拇指撕裂	1
移動機器時受到撞擊	1	右前臂挫傷	1
反鏟挖掘機椅子損壞	1	後頸受傷	1
合計	<u>19</u>	合計	<u>1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相關主承包商(本集團為分包商時)須投購及已投購每宗意外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以涵蓋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工作場所受傷的責任。董事確認本集團及相關主承包商(本集團為分包商時)已投購保險，以為我們在這些潛在申索的責任提供保障。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潛在申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該等意外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嚴重阻礙，或對本集團維持或重續營運所需的任何註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能因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僱員駕駛本集團所擁有的汽車時發生一起交通事故導致財產損失而面臨一項潛在財產索償。警察對交通事故發生的調查認為我們的僱員可能涉及粗心駕駛。儘管可能對相關僱員粗心駕駛處以潛在的指控，但潛在的指控並不會針對本集團及任何董事作出。倘本集團將須間接對我們的僱員疏忽引致交通事故(其導致財產損失索償)負責，但董事確認本集團已購置保險可彌償有關財產損失的第三方索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有關財產損失的潛在索償將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不合規事宜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我們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屬重大或系統性質的重大事故。

涉及安全的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勞工處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四次例行巡查後，嘉順土木工程被裁定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的十項安全罪行傳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開展的首三次檢查中，嘉順土木工程的不合規事宜包括：

- (i) 未能確保提供及／或妥善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ii) 未能確保設立挖掘／豎井／坑道／孔洞柵欄；
- (iii) 未能確保一名工人使用有效的防護屏障，防護屏障乃為於導致產生可能會造成該工人眼睛受傷或受損的物料顆粒或粉塵的工序中保護工人而設；
- (iv) 未能確保連接兩條電纜的接頭在機械強度方面具備適當施工與設計；
- (v) 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該地盤內有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及
- (vi) 未能確保地盤內並無工人，惟工人一直佩戴適當安全帽除外。

嘉順土木工程被處介乎每項罪行2,600港元至8,000港元的罰款，該等罰款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開展的檢查中，嘉順土木工程因未確保以下事項而被定罪：

- (a) 兩次所使用的兩條吊貨索網中每條在使用前六個月內經合格的檢查員進行全面檢查及取得以核准表格形式出具及檢查員已於其中作出聲明裝置處於安全工作狀態的證書；
- (b) 吊索腳上端未借助具有足夠強度的鈎鏈，吊環或連接件連接時，於升降時未使用兩條吊貨索網，或用以懸架之用；及
- (c) 除非清晰明瞭地用中英文標明安全工作負荷，並加上適當標記以將其區別於其他類似機械，否則起重機械不得使用；

嘉順土木工程於定罪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因上述(a)至(c)的不合規被判有罪及被處以總額18,500港元的罪款。

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嘉順土木工程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不是被告，彼等將不會因該定罪而有任何責任，亦不會受到監禁。

本集團公司註冊續期之影響

嘉順土木工程為地盤平整類別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於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重續及其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就重續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其中包括)(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A.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營的法例及規例—香港私營機構建築項目—屋宇署」一節所述)承建商是否在屋宇署頒發的作業備考第38號所規定的連續六個月內觸犯7項或以上涉及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承建商亦須於其申請重續時於規定期間提交聲明，詳盡無遺地列出其自身、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任何罪行、紀律處分及/或禁止競投相關工程記錄。

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定罪，惟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嘉順土木工程被判犯有四項勞工安全罪行，而低於上述作業備考第38號所規定的連續六個月內因涉及的七項或以上勞工安全罪行，故不會對嘉順土木工程的註冊重續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嘉順土木工程亦被列入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倘嘉順土木工程就(其中包括)五宗或以上工地安全罪行被定罪(按犯罪日期而非定罪日期計算)(誠如發展局頒佈的技術通告(工程)第3/2009號所述)，則嘉順土木工程或須受發展局

採取的監管行動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A.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營的法例及規例 — 香港公營機構建築項目 — 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一節。然而，技術通告規定，被判處五宗或以上違反地盤安全的罪行(按犯罪日期計算)，均須由於任何六個月期間的單獨事故所引致，而「單獨事故」一詞指「相關執法機關於不同日子對某一建築工地或多個建築工地進行的檢查，及各有關檢查導致對承建商提起的一項或以上檢控引致一宗或以上定罪」。因此，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因勞工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進行的一次單一檢查而引致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定罪應被視為一次單一事故而非技術通告項下單獨事故，故維持嘉順土木工程列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將不會受到影響。

除於屋宇署的註冊重續及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包商名冊外，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定罪將不會對進行嘉順土木工程業務屬必要的重續、註冊牌照、資格或證書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以上罪行支付的總罰金為45,600港元，而董事認為罰金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微乎其微。董事或本集團負責人員並無被判處監禁。董事確認，法院就該等不合規事宜施加的罰款已全部結清，故不合規事宜的傳票已作出判定。

除上述定罪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勞工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定行檢查後，勞工處向嘉順承造發出改進通知(「**改進通知**」)。據稱，嘉順承造未能確保工人使用合適的護眼鏡以保護工人而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68(1)(a)及68(2)(b)條。由於勞工處根據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227章)第26條就罪行提供資料的六個月期限尚未屆滿，可能會就該指稱未遵守向嘉順承造發出傳票。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發出任何傳票。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68(1)(a)及68(2)(b)條項下就指控的最高罰款為罰金50,000港元。然而，根據改進通知內所列的案例，並基於法律顧問處理類似檢控的經驗，如發現嘉順承建商須對指控承擔責任，則可能罰款的公平估計將不超過罰金8,000港元。

安全相關不合規事宜的原因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月、七月及十二月，安全顧問對我們的現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查，並評估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安全顧問已審查(其中包括)(i)本集團採納的現有安全政策及措施；及(ii)有關安全政策及措施實行的記錄，並實地檢驗我們開展建築工程的選定工程地盤。

經考慮(i)註冊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最少每週進行一次地盤視察以確保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嚴格遵循；(ii)項目經理或安全主任於地盤施工前向工人及分包商進行安全簡報，並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iii)工人及分包商獲提供安全培訓以提升地盤工人(包括僱員及分包商)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及(iv)本集團的現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屬充分及有效，安全顧問有以下結論：(a)該等安全相關不合規事宜的成因主要為分包商及供應商處事失當，未有遵從及實施本集團的安全政策以及有關工人的便利，而非因安全管理系統的任何嚴重缺失；(b)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充分及有效性並無嚴重缺失；(c)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的管理狀況令人滿意。

補救措施及加強分包商內部監控

鑑於不合規事宜，(i)我們的管理團隊與相關地盤人員已進行簡報，了解不合規事宜的成因；(ii)我們已於不合規事故發生後為分包商提供額外安全培訓；(iii)我們已增加地盤巡查的次數；及(iv)我們已增加員工簡報的次數以提高地盤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意識於我們獲通知分包商發生有關各不合規情況後。

此外，為減低可能引起與上文「業務—訴訟」一節「僱員賠償索賠」一段所載性質類似的僱員賠償索賠的人工操作事故風險，我們已加強對工人的培訓，包括人工操作，並提醒彼等更加註意人工操作的正確姿勢。我們亦將確保為現場人工操作提供充分的現場監督及額外的機械輔助以及人力。

此外，為根據規例防止再次發生有關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類似罪行，我們已(a)向工地員工成員進行安全培訓，提升其開展起重工程的安全意識；(b)委任建築工地的員工成員以監督及監控起重工程；(c)更新建築工地的起重計劃，包括制定起重清單及取得起重許可證的內部規則；及(d)於承包商及供應商開展有關起重工程前加強落實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註冊記錄。此外，我們將發出警告函提醒承包商及供應商遵守有關安全規則的重要性。倘彼等被發現反復違規，則我們將對有關承包商採取紀律行動或暫停來自有關供應商的採購訂單。

由於發出改進通知，我們已檢討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對相關工地的工人進行專門培訓，提醒彼等使用所提供的個人防護設備，向有關分包商發出其未遵守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的警告，每天在相關工地進行安全巡視，密切監察及監督工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情況。

內部監控顧問及安全顧問已檢討導致訴訟的情況及我們已實施的措施，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於檢討結束後並無有關該等方面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而安全顧問認為相關措施被視為充足有效減少因人工操作而引起的事故風險，並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安全違法行為。

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不合規情況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本公司風險分析	內部監控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p> <p>(a) 嘉建已遲於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情形3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情形1按表格2規定的形式向勞工處提交事故通知；及</p> <p>(b) 嘉順土木工程已遲於就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情形4按表格2及情形3按表格2B規定的形式向勞工處提交事故通知，</p> <p>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及15(1B)條。</p>	<p>不合規是由於：</p> <p>(a) 員工於處理事故及評估事故的性質時疏忽或欠缺經驗；及</p> <p>(b) 缺乏有關僱員補償法律及法規的充足知識，員工混淆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事故報告及保險公司的保險政策。</p>	<p>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按規定的表格2及表格2B向勞工處提交所有事故通知。</p>	<p>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6)條，無合理理由而未提交通知的僱主面臨的最高處罰為每次違法罰款50,000港元。</p>	<p>據法律顧問所知，</p> <p>(a) 鑑於勞工處已作出警告，於提交事故通知後提醒嘉建於日後遵守有關規定，勞工處不大可能就不合規事件向嘉建提出追索；</p> <p>(b) 就嘉順土木工程的不合規事件而言，勞工處向嘉順土木工程追查延遲提交事故通知的可能性被認為不高，原因為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有關員工的疏忽及其不熟悉有關規定及僱員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權利並無受損害所致。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勞工處向嘉順土木工程追查不合規事件，各項不合規事件的最高罰款50,000港元將不適用，且彼估計，嘉順土木工程的7項不合規事件的認罪判決將約為105,000港元。</p>	<p>我們已檢討事故報告及工傷處理程序。我們已透過以下舉措加強安全措施：</p> <p>(a) 在公司層面設立安全委員會，鄧先生擔任主席及勞先生擔任副主席，該委員會的職能為識別、建議及持續檢討有關事宜，改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分配資源以改善工人的安全措施、每月檢討事故性質及檢查事故記錄；</p> <p>(b) 委聘一名合資格安全主任以全面監督事故調查；</p> <p>(c) 向僱員提供贊助以參加有關安全及技能發展的培訓。</p>

董事及保薦人對不合規事故的見解

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贊同，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上述不合規事件對於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是否適合出任該職，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是否適合上市，並無任何影響：

- (a) 安全顧問已審查安全相關的不合規事件並已就(其中包括)有關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的記錄、安全管理系統以及本集團根據強制安全管理審核評級工具的評分系統進行的審核問卷調查進行審閱。經考慮：(i)該等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的成因為分包商及供應商處事失當，未有遵從及實施本集團的安全政策以及相關工人貪方便，而非因安全管理系統的任何嚴重缺失；(ii)自涉及安全的不合規事件以來並無就類似判定的安全罪行進一步獲定罪；(iii)高級管理層願意於建築工地建立良好的安全文化；及(iv)審核問卷調查結果，安全顧問得出結論，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充分及有效；
- (b) 法律顧問認為(a)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的定罪及發出改進通知對保留在發展局的註冊資格及向屋宇署重續註冊並無及將不會有任何嚴重影響；及(b)與不合規事件有關的僱員補償條例的起訴機率針對嘉建不太可能，而針對嘉順土木工程可能性視亦為不高，原因為工人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權利尚未因不合規事件而受到損害；
- (c) 已定罪的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所產生的罰金合共為45,600港元，及董事認為，罰金對我們的業務微乎其微。已定罪的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僱員補償條例相關的不合規事件以及導致發生改進通知的指稱未遵守並無造成人命傷亡，亦無且將不會導致董事或本集團負責人員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被判處監禁或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被起訴；
- (d) 董事確認，執行董事已確保，本集團於建築地盤實行安全計劃以推廣職業健康及安全。安全計劃已制定書面檔案並附有指引、培訓及示範。本集團須自行並要求分包商嚴格實行安全計劃。雖然本集團已實行安全計劃以降低安全風險及減少不合規事件，但並不可能完全消除工人於建築地盤的違規行為，此乃由於人為錯誤、疏忽或不知情的本質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充分及有效的安全計劃及措施，以減低工人於建築地盤的違規風險，包括安全指示、培訓、示範、定期安全會議、實地安全檢查及監督，以及對未有遵守安全計劃

及措施的工人、分包商及供應商作出警告。雖然如此，基於人為錯誤、疏忽或不知情，工人、分包商及供應商仍可能不會嚴格遵守安全計劃及措施。勞工處四次例行巡查發現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發生改進通知，此乃主要由於分包商及供應商處事失當，未有遵從及實施本集團的安全政策以及為相關工人貪方便，未使用於建築工地獲提供的設備(例如有效遮蔽物及安全帽)；

- (e) 本集團已透過備案必要事件通知悉數更正不合規事件相關的所有僱員補償條例。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無心之失或由於員工於相關期間並無擁有處理事件的充裕的法律知識。該等事件並不涉及執行董事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因素；及
- (f) 本集團已採用補救內部控制措施以解決內部控制系統的缺失，以防止再次發生於事件呈報內之不合規事件。執行董事承諾更改內部控制措施以示其誠信正直。內部控制顧問於其跟進審閱中並無發生任何進一步內部控制缺失或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控股股東已同意就(a)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前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及索償；及(b)任何不合規事宜及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前發生的所有事故而可能引致的任何負債及罰款彌償本集團。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並無撥備

根據(i)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的罰款已獲支付；(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檢控或任何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罰款或處罰的通知；(iii)法律顧問認為檢控機會不高；及(iv)控股股東須根據彌償契據就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進行日常業務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董事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鄧永國	50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及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 八月二日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 的業務及營運的策 略性意見及指引、 項目策劃、預算、執 行日常管理及業務 及營運的行政管理 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勞永亨	63	執行董事、 董事會 副主席及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及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七月 二十九日	負責整體業務發展、 項目策劃、預算、 合約管理、監督項 目執行、管理質量 管理系統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勞瑋文的父親
楊子朗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 員會主席；負責解 決衝突及提供有 關本集團的業務 及營運的策略性 意見及指引	不適用
姚俊榮 (曾用名： 姚家焯)	3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負責解決 衝突及提供有關 本集團業務及營 運的策略性意見 及指引	不適用
張錠堅	3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負責解 決衝突及提供有 關本集團業務及 營運的策略性意 見及指引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50歲，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鄧先生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項目策劃、預算、執行日常管理及業務及營運的行政管理。

鄧先生於香港土木工程領域積累逾25年經驗。鄧先生為本集團創建者之一。自嘉順土木工程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註冊起，彼一直為嘉順土木工程授權簽署人。除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嘉順承造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外，鄧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分別為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董事。彼亦為峰勝(我們的控股股東)、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的董事。當鄧先生並非嘉順承造的董事時，彼仍為嘉順承造的控股公司(即嘉順土木工程)董事。

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工料測量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為項目管理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一直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共同創建嘉順土木工程前，鄧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擔任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工料測量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先生為以下已解散(並非因股東自動清盤)公司之董事，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		詳情
	主要營業活動	解散日期	
長利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分包服務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 撤銷註冊解散(附註1)
領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五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附註2)
友基集團有限公司	零售及物業投資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附註2)
嘉順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嘉順管理承造 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分包服務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 撤銷註冊解散(附註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 主要營業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栢建嘉順聯營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諮詢工程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附註2)
創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零售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附註2)
滙聯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 撤銷註冊解散(附註1)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倘除下文附註(2)所述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之條件外，(a)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b)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c)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撤銷註冊；及(d)該公司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749條指明的公司。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第32章)，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營業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下列兩家澳門公司撤銷註冊時，鄧先生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於撤銷註冊前 主要營業活動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嘉順土木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業務
嘉寶建築(澳門)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 維修工程、機器及設備 零售及銷售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八日	終止業務

於柏滙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撤銷註冊時，鄧先生亦為其法定代表及董事。該公司為一間經營經濟信息諮詢、環境信息諮詢、項目投資諮詢、技術信息諮詢、計算機軟件開發及設計，計算機繪圖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

據鄧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鄧先生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而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經引致或將引致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鄧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永亨先生，63歲，為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勞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勞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發展、項目規劃、預算、合約管理、監督項目執行及管理品質管理系統。

勞先生已於香港建築業積累逾40年經驗。勞先生為嘉順承造的創建人之一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董事。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嘉順承造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註冊後成為嘉順承造之授權簽署人。勞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分別擔任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之董事。彼亦為峰勝(我們的控股股東)、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的董事。

勞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土木工程證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工程管理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工程項目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自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獲基於學習研究的(工程項目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及部分面對面交流)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工程管理及經濟學)，其中勞先生作為海外學生在上述大學的默認地點—HKU SPACE Island East學習。

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註冊營造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之特許屋宇工程師及會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澳洲特許建築協會全國委員會資深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勞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擔任興利建築有限公司之管工、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擔任南星營造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擔任孫福記營造有限公司之地盤副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地盤總管)及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擔任國際德祥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地盤總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項目經理)。勞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一間於香港經營工程業務的私人有限公司之股東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勞瑋文先生之父。勞先生曾擔任下列已解散(並非因股東自動清盤)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		詳情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時高環球有限公司	時尚精品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解散(附註1)
意輝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解散(附註2)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停業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方可提出：
(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營業或終止經營；及(c)該等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債務。

據勞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勞先生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勞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經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任職，現擔任一個主要在中國營運的物流及工業房地產發展商及營運商的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授權代表、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責任人，於二零一零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內部審計及財務整合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級會計師(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經理)。

楊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姚俊榮先生(曾用名：姚家煒)，3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姚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香港多間財務及會計公司工作。目前，彼分別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天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正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他一直於United Intelligence Control Limited工作，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明記貨運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Fraser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會計及財務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監察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審計監察師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ZYCPA Company Limited之審計經理副助理；於二零零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為Lau Lei Choi Consultants Limited之中級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

姚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銳堅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中國併購公會授予經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

張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累計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擔任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擔任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Plutu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業務拓展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嘉泰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Maia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彼先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分別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首次加入，擔任財務總監)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先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思駿企劃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Surrey Juncti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安永(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會計人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已解散，惟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上海英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音樂會顧問及諮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其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1)
V Management Limited	體育管理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四日	其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被除名而解散(附註2)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可在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如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已停止開展業務或停業超過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及(c)該公司無未償還負債。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解散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經張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張先生亦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節「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段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主要股東」一節及「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外，各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建豐 (前稱梁建新)	58	技術主管、授權簽署人及嘉順土木工程董事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監督嘉順土木工程 的技術工程相關事宜	不適用
劉冠豪	38	嘉建之授權簽署人及項目經理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重新加入	整體項目及工地監督及監測	不適用
勞瑋文	33	項目經理及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樂高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整體項目監督及管理	勞先生的兒子
李婉珊	38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本集團整體秘書事宜	不適用
楊嘉俊	30	會計經理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建豐先生(前稱梁建新)，58歲，為本集團技術主管及授權簽署人。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工程相關事宜。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名列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嘉順土木工程的技术主管。彼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名列於屋宇署存置的地盤平整類別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嘉順土木工程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管。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已於本集團有累計逾18年的工程師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於麒麟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現場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於Blyth & Blyth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及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於Birkett Stevens Colman Partnership擔任結構工程師。

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美德爾塞克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獲認可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認可為結構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以來註冊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選為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輔助醫療服務主管。

梁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冠豪先生，38歲，本集團之項目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整體項目以及工地監督及監察。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嘉建於向屋宇署維持一般樓宇承建商方面的授權簽署人。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築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央蘭開夏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士學位(為兼讀課程及於香港專業進修學院的面對面交付課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於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及彼最後職務為協調員。

劉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勞瑋文先生，33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勞瑋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晉升至現職。彼負責整體項目監督及管理。勞瑋文先生為勞永亨先生的兒子。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已獲委任為樂高、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瑋文先生獲得中等教育水平。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任職於本集團，彼已累積逾8年監督及管理項目的經驗。

勞瑋文先生曾擔任時高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時高環球有限公司從事時尚精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透過除名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停業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據勞瑋文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勞瑋文先生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勞瑋文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婉珊女士，38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整體企業秘書事宜。

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均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李女士於上市公司附屬公司財務營運方面積累約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6)的一間附屬公司JC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H-View F & B Group Limited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27)的一間附屬公司緯建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助理。

李女士因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而亦於核數及會計領域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一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為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證及業務諮詢部門高級人員一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一級及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離任時為中級核數師(S2)，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為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初級核數助理。

李女士現時或過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嘉俊先生，30歲，本集團之助理會計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晉升至現職。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

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會計學高級文憑，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按兼讀及遠程學習模式)。

楊先生已積累約七年香港會計及審計領域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多間當地會計師樓的會計及審計部門任職，並獲得最高職位。

楊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李婉珊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的職務、工作績效及所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工作績效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表現、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4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所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鄧先生	1,200,000
勞先生	1,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144,000
姚俊榮先生(前稱姚家煒先生)	144,000
張錠堅先生	144,000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有關董事，倘適用)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17	3,618	3,712	2,289
酌情花紅	688	278	2,4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90	90	68
總計	<u>3,385</u>	<u>3,986</u>	<u>6,274</u>	<u>2,35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聘金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於同期放棄任何補償。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其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本公司認可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以提高其表現質素，並努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的平衡及技能水平、經驗及視角，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選擇董事會候選人，以尋求董事會多元化。在向董事會確定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在為被提名人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時，考慮當前女性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的代表性；(ii)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就業守則，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準則；(iii)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傳達給提名委員會，並鼓勵採取合作方式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在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考慮各項因素。所有董事會任命均基於任人唯才為原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部分向股東報告有關董事會委任的程序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及種族多元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指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內部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財務資料，(iii)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iv)制定委聘內部核數師政策並加以實施以提供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子朗先生、姚俊榮先生及張錠堅先生。現時由楊子朗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先生、姚俊榮先生及張錠堅先生。鄧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檢討績效報酬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勞先生、楊子朗先生及姚俊榮先生。楊子朗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守則條文。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照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於上市後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規則、守則及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及規例提供指引及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倘必需)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聯絡的渠道。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將由峰勝擁有，而峰勝則分別由鄧先生及勞先生持有69.48%及30.52%權益。峰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鑑於上文，鄧先生、勞先生及峰勝將視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群組。鄧先生及勞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支持其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及應付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財務資料—債務—應付關連方款項」段落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附註21(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所有該等款項由非交易活動引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以抵銷本集團應付其款項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按有關合約的規定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的履約債券，乃以(i)抵押銀行結存、勞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由彼及其配偶持有的物業；及(ii)與一間保險公司協定以按金作為抵押品作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履約保函」段落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有關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品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將自本公司由企業擔保所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鄧先生亦曾為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兩輛汽車提供個人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 — 融資租賃承擔」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融資租賃承擔)。融資租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而個人擔保已相應獲解除。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來自營運資金及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資金應對財務需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主要倚賴股本資金、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開展業務，並預期上市後會繼續如此。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的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經考慮(i)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均有明確職責範圍；(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例如辦公物業、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iii)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使業務有效營運；(iv)我們業務必須或需要的所有知識產權(如有)均已以本集團名稱註冊或申請註冊妥當；(v)我們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於上市後將會持續的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計劃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團隊，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鄧先生及勞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勞瑋文先生(勞先生的兒子)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為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c)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獨立判斷。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日常執行。此舉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五大供應商的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五大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無競爭性權益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鄧先生、勞先生及峰勝各自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是否自行負責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相互之間或聯合進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發展、參與、管理及營運。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將會且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通知本集團上述商機，並盡力促成首先按不遜於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所提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議商機。

在接獲有關控股股東就提議任何商機而發出的書面通知之後30個營業日內(或更長期間(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審批程序))，本公司須通知有關控股股東本公司是否擬接受提議。倘本集團拒絕任何相關提議，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提議商機的緊密聯繫人則可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議之條款收購所提議的權益。本公司是否應接受或拒絕商機提議應由董事會決定並須獲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建議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

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得限制(無論自行限制或由任何其他人士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相關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及其相關資產)須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如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所述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且該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或該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至少存在一名持有較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數目更多的該公司股份的股東。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獲豁免)或在任何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有關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 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 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由於控股股東發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從事業務。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股東的權益：

- (i) 倘本集團將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能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v) 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按年檢討(i)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有關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檢討結果會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披露。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股權 百分比
峰勝	實益權益	465,000,000	75%
鄧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勞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林雅蕙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65,000,000	75%
陳惠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465,000,000	75%

附註：

- 鄧先生實益擁有峰勝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9.4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或被當做於峰勝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先生為峰勝的董事。
- 勞先生實益擁有峰勝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5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先生被視為或被當做於峰勝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勞先生為峰勝的董事。
- 林雅蕙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林雅蕙女士被視為或被當做於鄧先生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惠貞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陳惠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做於勞先生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 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1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464,99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649,900
<u>155,000,000</u>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550,000</u>
<u>620,000,000</u> 股		<u>6,2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於任何時候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155,000,000股發售股份乃指不少於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之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4,649,900港元資本化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營業結束時(或本公司股東指示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64,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可能於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股本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兩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末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專門在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改建及加建工程一般包括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變更設施配置、在現有樓宇上進行新擴建、將現有樓宇改建成不同類型、裝配、改裝、拆除或安裝硬件及設備；搭建、搬移或拆除隔板和門窗；更換裝飾和地板材料類型；而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即為開展地基工程進行的地盤清理及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即為其上建造的建築結構提供地基或結構基底而進行的下層結構工程)。此外，我們承接有關環境管理工程項目的一般土木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指源自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收入。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為履行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鋼材及建築石)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貨品及服務(例如廠房及機器租賃、項目保險費、提供零星工具及消耗品、供應動力機械所用的柴油以及為若干土木工程項目提供諮詢服務)供應商。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RMAA 工程行業以及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分散且具有競爭力

根據Ipsos報告，於香港的RMAA工程行業以及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分散且具競爭力。根據建造業議會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153及196家公司已就私營機構項目分別於屋宇署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分冊註冊。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更久的營運歷史、與客戶的關係更加

密切及品牌知名度更高，因此我們可能在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招標過程中面臨來自其他現有及／或新承包商的競爭。由於競爭對手眾多，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下調價格壓力，從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RMAA工程行業以及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項目的投標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直接報價或投標邀請取得新業務。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工程合約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26.7%、27.3%、21.4%及28.6%。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客戶投標評估標準、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投標策略以及競爭水平。未來招標的投標邀請或合約數量以及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項目定價

我們的投標價通常透過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型按個別情況釐定。我們需估計項目總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且無法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成本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存在一系列可能會影響我們估計的準確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的現場條件、惡劣天氣狀況、事故、分包商不履約、同意由我們承擔的建築材料成本意外大幅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節。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直接成本波動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員工成本；及(iii)直接材料成本。我們的主要採購包括分包服務以及混凝土、鋼材及建築石。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及直接材料成本(即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分包費用假設波動率設為1.1%及18.3%，符合Ipsos報告所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RMAA、地盤平整及地基工人的日平均工資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率設為0.3%及25.1%，符合Ipsos報告所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建築石的平均進口價

財務資料

格及硅酸鹽水泥及高強度鋼筋的平均批發價格的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 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分包費用假設波動	-1.1%	-18.3%	+1.1%	+18.3%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	718	11,939	(718)	(11,939)
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	1,772	29,475	(1,772)	(29,475)
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	1,339	22,276	(1,339)	(22,2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1,236	20,569	(1,236)	(20,569)
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0.3%	-25.1%	+0.3%	+25.1%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	22	1,874	(22)	(1,874)
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	24	2,024	(24)	(2,024)
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	38	3,199	(38)	(3,1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27	2,271	(27)	(2,271)

附註：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34.0百萬港元、約60.5百萬港元、約57.6百萬港元及約19.9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長期合約提供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以及其他土木工程之服務。相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的履約會產生及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提供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之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採用輸出法予以確認，即根據由建築師、鑒定人或由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證實之本集團至今已完成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的調查或參考由本集團向客戶提交有關由本集團完成工程之進度付款申請予以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輸出法將中肯描述本集團履約達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履約責任之完全滿意，該準則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貫徹採納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規定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43,955	272,585	233,723	72,956	188,996
直接成本	<u>(105,072)</u>	<u>(205,139)</u>	<u>(181,563)</u>	<u>(57,829)</u>	<u>(151,811)</u>
毛利	38,883	67,446	52,160	15,127	37,18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409	349	17,063	(172)	79
上市開支	—	—	(1,500)	—	(11,895)
行政開支	(5,321)	(7,342)	(10,134)	(4,889)	(5,511)
融資成本	<u>(16)</u>	<u>—</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33,955	60,453	57,589	10,066	19,858
所得稅開支	<u>(5,944)</u>	<u>(10,126)</u>	<u>(7,316)</u>	<u>(1,826)</u>	<u>(5,022)</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8,011</u></u>	<u><u>50,327</u></u>	<u><u>50,273</u></u>	<u><u>8,240</u></u>	<u><u>14,836</u></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046	32,251	50,273	8,240	14,836
— 非控股權益	<u>12,965</u>	<u>18,076</u>	<u>—</u>	<u>—</u>	<u>—</u>
	<u><u>28,011</u></u>	<u><u>50,327</u></u>	<u><u>50,273</u></u>	<u><u>8,240</u></u>	<u><u>14,836</u></u>

財務資料

收購前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貴集團收購嘉順土木工程之全部股權。

嘉順土木工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嘉順土木工程及其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嘉順承造(統稱「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嘉順土木工程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52,929
直接成本	<u>(44,470)</u>
毛利	8,459
其他收入	108
行政開支	<u>(3,700)</u>
除稅前溢利	4,867
所得稅開支	<u>(859)</u>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4,008</u></u>
期間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嘉順土木工程擁有人	2,489
— 非控股權益	<u>1,519</u>
	<u><u>4,008</u></u>

財務資料

嘉順土木工程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867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
	1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0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	18,9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848)
	(15,84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8,0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76
投資活動	
一名關連方還款	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
	(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22
融資活動	
向一名關連方還款	(341)
已付股息	(3,600)
已付予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400)
	(4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65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5
	20,77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28,432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i)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ii)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客戶類別、我們於項目擔當的角色、按部門性質(私營或公營)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覽」及「業務一項目」各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示日期分配至項目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分別約為183.2百萬港元、113.6百萬港元、238.5百萬港元、187.0百萬港元及476.8百萬港元，其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3)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4)
未完工項目數量	7	11	8	8	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合約總金額	414,748	367,048	437,976	465,177	623,953
減：已分配至於所示日期或 之前確認的履約責任 的交易價總額	<u>(231,558)</u>	<u>(253,428)</u>	<u>(199,504)</u>	<u>(278,190)</u>	<u>(147,122)</u>
已分配至於所示日期未達成 (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 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u>183,190</u>	<u>113,620</u>	<u>238,472</u>	<u>186,987</u>	<u>476,833</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工的11個項目中，其中3個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未完工項目。有關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164.7百萬港元。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工的8個項目中，其中1個項目及4個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未完工項目。有關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89.7百萬港元。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未完成的8個項目中，1個項目、2個項目及5個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未完工項目。有關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71.4百萬港元及343.6百萬港元。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的9個項目中，1個項目及3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未完工項目。有關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135.0百萬港元及231.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配至項目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項目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186,987
減：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源自項目11、項目13、項目19、項目20、項目21、項目22及項目24的收入	(66,073)
減：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項目(即項目3、項目5、項目8、項目10、項目12及項目17)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49,190)
加：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自新項目(即項目18、項目19、項目20、項目21、項目22及項目24)及項目3、項目5、項目8、項目10、項目11、項目12及項目17的其他工程變更令確認的收入	405,1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配至項目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u><u>476,833</u></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項目 — 未完工項目」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直接成本明細：

	二零一五/ 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未經 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65,243	62.1	161,065	78.5	121,727	67.1	32,100	55.5	112,397	74.0
員工成本	16,827	16.0	19,863	9.7	25,498	14.0	10,921	18.9	16,388	10.8
直接材料	7,465	7.1	8,062	3.9	12,745	7.0	4,470	7.7	9,047	6.0
保險	680	0.7	3,248	1.6	2,951	1.6	2,256	3.9	1,728	1.1
運輸	2,723	2.6	947	0.5	2,662	1.5	877	1.5	1,097	0.7
零星工具及耗材	794	0.8	759	0.3	2,731	1.5	728	1.3	1,153	0.8
折舊	1,925	1.8	2,744	1.3	2,398	1.3	1,340	2.3	1,561	1.0
廠房及機器租賃	3,035	2.9	1,559	0.8	2,037	1.1	845	1.5	1,224	0.8
倉庫租賃	350	0.3	276	0.1	393	0.2	196	0.3	245	0.2
諮詢費用	1,569	1.5	550	0.3	1,435	0.8	727	1.3	1,105	0.7
其他	4,461	4.2	6,066	3.0	6,986	3.9	3,369	5.8	5,866	3.9
總計	105,072	100.0	205,139	100.0	181,563	100.0	57,829	100.0	151,81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直接成本包括：

- (a) 分包費用，指聘用分包商從事我們所承接若干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成本，如電氣及機械工程、結構建築工程及金屬、玻璃及防火門安裝；
- (b) 員工成本，指向直接參與進行我們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 (c)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指用於我們各項工程的材料採購成本，如混泥土、鋼及建築石；
- (d) 保險，指維持與提供工程直接相關的保單涉及的成本；
- (e) 運輸，主要指工地汽車運行開支及將所挖掘的材料自工地運輸至填埋場；
- (f) 零星工具及耗材，主要指購買零星工具及耗材，如直接用於提供工程的電鑽及切割砂輪；
- (g) 折舊，主要指直接用於提供工程的機器、設備及汽車的年度折舊；
- (h) 廠房及機器租賃，指提供工程所需機器及設備的租賃開支；

財務資料

- (i) 倉庫租賃，指用於存儲廠房及機器的物業的租賃開支；
- (j) 諮詢費用，主要指有關土木工程項目的諮詢服務費，如鋼筋框架結構計算及頂管工程設計；
- (k) 其他，包括各項雜項開支，如調查費、公用服務、維修及維護及於地盤所產生的數項開支。

有關直接成本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其亦為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 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分部：										
改建及加建工程	13,303	19.1	65,744	25.4	26,997	19.3	10,030	22.5	30,907	20.9
土木工程	<u>25,580</u>	34.5	<u>1,702</u>	12.0	<u>25,163</u>	26.7	<u>5,097</u>	18.0	<u>6,278</u>	15.3
總計	<u>38,883</u>	27.0	<u>67,446</u>	24.7	<u>52,160</u>	22.3	<u>15,127</u>	20.7	<u>37,185</u>	19.7

*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乃按分部業績除以所示財政年度/期間的相應分部收益計算。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0%、24.7%、22.3%及19.7%。就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毛利率分別約19.1%、25.4%、19.3%及20.9%。就土木工程分部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毛利率分別約34.5%、12.0%、26.7%及15.3%。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因所履行工程的性質，與土木工程項目相比，我們一般向分包商外判較多的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地盤工程。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波動，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明細：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	49	17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7,202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52	14	(208)	(208)	10
政府補助	355	—	—	—	—
清潔服務費用	—	287	—	—	—
其他	2	44	20	19	50
合計	<u>409</u>	<u>349</u>	<u>17,063</u>	<u>(172)</u>	<u>7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

- (a) 銀行利息收入，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以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賺取的利息；
-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現金代價10,706,000港元向控股股東之一鄧先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麗都投資的一次性收益。麗都投資之資產淨額12,395,000港元之公平值(經計及出售日期住宅物業公平值30,780,000港元)超出其已出售負債淨額賬面值為數4,807,000港元的部分17,202,000港元乃於損益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c)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指出售／撇銷機器及設備、傢具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的收益(虧損)；
- (d) 政府補助，根據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有關出售若干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已收補助；
- (e) 清潔服務費用，指自客戶收取之一次性清潔費。

財務資料

有關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一五/ 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酬金	189	3.6	303	4.1	300	3.0	175	3.6	175	3.2
折舊	432	8.1	432	5.9	432	4.3	252	5.2	—	—
招待	34	0.6	373	5.1	522	5.2	225	4.6	257	4.7
保險	124	2.3	285	3.9	55	0.5	30	0.6	53	1.0
專業費用	348	6.6	367	5.0	1,297	12.8	1,014	20.7	972	17.6
物業租賃	378	7.1	767	10.4	784	7.7	429	8.8	424	7.7
員工成本	2,714	51.0	3,775	51.4	4,779	47.2	2,362	48.3	2,915	52.9
差旅	529	9.9	585	8.0	785	7.7	94	1.9	84	1.5
其他	573	10.8	455	6.2	1,180	11.6	308	6.3	631	11.4
	<u>5,321</u>	<u>100.0</u>	<u>7,342</u>	<u>100.0</u>	<u>10,134</u>	<u>100.0</u>	<u>4,889</u>	<u>100.0</u>	<u>5,51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行政開支包括：

- (a) 核數師酬金，指支付予法定核數師之年費，用於審核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b) 折舊，指麗都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鄧先生員工宿舍所持我們的土地物業的年度折舊及麗都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出售；
- (c) 招待，主要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有關的開支；
- (d) 保險，主要指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所討論的保險政策的保險費；
- (e) 專業費用，主要指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的會計審核服務；
- (f) 物業租賃，包括總部辦公室之租金；
- (g)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以及行政及後勤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 (h) 差旅，包括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產生的及用於處理各項辦公事務的差旅開支；

財務資料

- (i)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維修及維護產生的開支、公用設施及電信開支、印刷及文具成本。

融資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融資成本指融資租賃產承擔的利息，詳情於本節「債務」一段披露。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計提。自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起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誠如管理層所決定)的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繳稅，即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的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息。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955	60,453	57,589	10,066	19,858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5,603	9,975	9,502	1,661	3,27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2,838)	(2)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	341	151	652	167	1,913
二元利得率制度的稅務影響	—	—	—	—	(165)
年內所得稅開支	5,944	10,126	7,316	1,826	5,022

附註：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上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就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嘉順承造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根據就該等三個財政年度作出的過往年度調整提交報稅表

於籌備上市時，嘉順承造的管理層注意到，過往有關確認建築收入及成本的會計慣例與市場慣例及就編製財務報表以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所採用的現行公認會計原則大不相同。我們發現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若干差異，其中包括有關確認建築收入及成本的計算截止錯誤。

因此，管理層重列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其期初結餘，而當時的核數師(其為審核嘉順承造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獨立當地會計師事務所)對該等年度進行重新審核，並於刊發嘉順承造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時反映經糾正的財務數字。

根據嘉順承造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重列乃主要由於收入及若干開支的年結日截止調整以及嘉順承造可能於原財務報表並無全面應用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會計調整」)所致。

由於會計調整，嘉順承造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已增加，而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已減少，由此產生的應付／可退還額外稅項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一五年	二零一五／一六年	二零一六／一七年
	期初結餘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課稅溢利增加／(減少)	8,440	10,494	3,539	(14,167)
應付／(可退還)額外稅項	<u>1,393</u>	<u>1,732</u>	<u>584</u>	<u>(2,338)</u>
				千港元
應課稅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期初結餘				8,440
截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				10,494
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				3,539
截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				<u>(14,167)</u>
應課稅溢利的累計影(附註)				<u>8,306</u>

財務資料

附註：有關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期初結餘的應課稅溢利變動的累計影響8,306,000港元已於編製嘉順承造隨後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時予以考慮及調整。基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稅項的計算已由稅務局接納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出的評估通知予以處理。有關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期初結餘的應課稅溢利變動的重新報稅及其他稅項評估結果詳情，請參閱以下段落。

為確保嘉順承造的過往年度稅務狀況獲適當糾正，嘉順承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委聘一間國際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新聘稅務代表(「新稅務代表」)以編製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並向稅務局(「稅務局」)重新提交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通知稅務局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溢利連同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就其自身舉措作出的期初調整。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連同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重列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向稅務局提交。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利得稅計算已由稅務局接納及處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出評稅通知。然而，對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而言，新稅務代表表示，稅務局通常需耗時三至六個月來審閱及處理該等過往年度的評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稅務局已發出(i)補加評估通知要求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進行最後評稅及補加應付稅款分別約3,125,000港元及584,000港元，而嘉順承造已於當月支付補加稅款；及(ii)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修訂評稅及退稅通知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應繳暫繳稅通知及可退還稅項淨額約2,338,000港元。管理層已透過於賬目應計稅項撥備以及儲備同等金額現金以作稅務結算方式，入賬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預期稅款。管理層亦確認，於稅務局發出及處理上述年度的評稅通知後將適時繳付稅款。

鑑於因會計調整而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應付額外利得稅，就稅務局是否向嘉順承造征收罰款而言，新稅務代表建議，嘉順承造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80(2)、82(1)及82A條將有充分理據合理辯解為懲罰行動辯護，原因為嘉順承造已運用合理的會計知識及當地核數師協定的會計處理方法，故其應有充分理據證明其並無蓄意避稅，其亦無在沒有合理解釋情況下透過不充分財務數據作出不正確的報稅表。

法律顧問認同新稅務代表的意見並認為(i)並無基準表明嘉順承造蓄意逃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或避漏繳報稅表中稅務條例第82(1)條應包括的稅款；及(ii)倘稅務局指控嘉順承造因當前提交重列及過往年度調整而產生的不正確報稅表，則嘉順承造根據稅務條例第80(2)及82A條將向稅務局合理辯解。此外，根據上文所述，法律顧問亦認為嘉順承造董事根據稅務條例上述條例將不會就嘉順承造重列其財務報表承擔任何責任及將不會受到指控。

董事認為會計調整及重新報稅的影響已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妥為入賬。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7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89.0百萬港元，增幅約159.1%。儘管收益貢獻項目數量類似，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13項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12項，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大多數項目的合約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大多數項目為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剛動工或結轉的新項目，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具有較高合約金額項目(例如項目9、10、11及12，就收益貢獻而言，其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五大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或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動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進展中工程已確認巨額收益。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51.8百萬港元，增幅約162.5%，較收入增加約3.4個百分點高(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毛利率較低)。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我們直接成本重要組成部分變化的討論：

- (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3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12.4百萬港元，增幅約250.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a)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項目的工程(如項目9、11及12)進度令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數量(例如電氣及機械工程)增加；(b)分包商若干項目的單價上升所致。
- (ii)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6.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0.1%。員工成本增幅低於收入增幅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向分包商外判更多工程所致(誠如於(i)所解釋)。

財務資料

- (i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9.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2.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若干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所用建築材料的數量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其亦為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部：				
改建及加建工程	10,030	22.5	30,907	20.9
土木工程	<u>5,097</u>	18.0	<u>6,278</u>	15.3
總計	<u><u>15,127</u></u>	20.7	<u><u>37,185</u></u>	19.7

*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乃按分部業績除以所示財政期間的相應分部收益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及約37.2百萬港元，增幅約145.8%，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0.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9.7%。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因上述原因導致收益增加，而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接成本增加相應高於我們的收益增加。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2.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0.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多數項目於該期間的毛利率(於扣除員工成本及折舊前)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我們的大部分項目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後開始的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的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內完工)。該等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毛利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者乃主要由於(i)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中所涉及的竣工項目數量增加，其導致所使用分包商增加；及(ii)若干項目分包商的單價上升，而同時，

財務資料

鑑於期內我們面臨對競爭對手所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競爭，董事決定在投標該等項目時維持具競爭力的投標價且更願意吸收分包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的增加，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總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降。

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5.3%。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項目毛利率(於扣除員工成本及折舊前)分別與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相若，原因是該等項目的大部份乃承前自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土木工程分部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項目10項下涉及拆除、結構改造、排水及地盤平整以及地基工程的竣工工程數量及部分竣工工程所需的分包商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項目10佔土木工程分部收入逾7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虧損淨額17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淨額約79,000港元。有關差額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208,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9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2.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因行政、會計及財務員工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概無產生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及毛利增加(誠如上文討論)；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11.9百萬港元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概無確認該等開支。

財務資料

鑑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及毛利增加(誠如上文討論)；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11.9百萬港元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概無確認該等開支。

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7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33.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4.3%。儘管具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自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1項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6項，但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帶有較高合約金額的項目大部分於去年或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初結轉，並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完工，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而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帶有較高收益貢獻的項目為於初始階段的新項目，大部分收益預期確認為在建工程。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05.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81.6百萬港元，減少約11.5%，低於我們收入減少約2.8個百分點(因此導致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低)。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和直接材料成本。該等成本可能會因項目而大幅波動，其中一些在某種程度上彼此相互關聯，因為：

- (a) 我們可能僱傭直接勞動力(包括常規和以項目為基礎的工人)或聘請分包商來執行現場工作。因此，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員工成本和分包費用通常是反向相關的。
- (b) 根據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範圍或建築工地的大小，所用建築材料的數量可能會波動，導致項目之間材料成本的比例出現大幅波動。

財務資料

以下為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直接成本重要組成部分變化的討論：

- (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6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21.7百萬港元，減少約24.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勞工資源的使用增加，其可由員工成本增加得以證明。
- (ii)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8.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進行地盤平整及基礎工程時增加使用自己的勞工資源(特別是我們直接聘用的工程經營者及直接建築工人等工程工人)。我們錄得建築工人人數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名。
- (i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8.1%。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土木工程項目所用建築材料的數量與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
- (iv) 我們的運輸開支、零星工具及消耗品開支、廠房及機器租賃以及專業費用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合共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8.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2.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須使用該等消耗品或服務的土木工程項目所進行的工程量的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其亦為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一六／一七年		二零一七／一八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部：				
改建及加建工程	65,744	25.4	26,997	19.3
土木工程	1,702	12.0	25,163	26.7
總計	<u>67,446</u>	24.7	<u>52,160</u>	22.3

*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乃按分部業績除以所示財政年度的相應分部收益計算。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7.4百萬港元及約52.2百萬港元，減少約22.7%，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4.7%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2.3%。我們的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因上述原因導致收益減少；及(ii)我們收入減少相應高於我們直接成本減少。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5.4%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9.3%，主要是由於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程要求我們的自有直接員工具備專業技術及經驗而需要更多技術經驗執行具較高毛利率的工程變更令(如拆除電梯、拆除及建造牆體、建造鐵絲網等)導致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內就項目3(其佔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收入的38.4%)確認的毛利率(扣除員工成本及折舊前)上升40.7%所致。儘管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項目3的毛利率(扣除員工成本及折舊前)略微上升，此外，其對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貢獻僅佔0.9%。

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2.0%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6.7%，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若干項目的毛利率下降所致，原因是該等項目處於最後階段，大部分工程已完成且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收益，或處於初級階段(如(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大致完成的項目1僅須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內進行清理及測試工作；(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工的項目8僅須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設立場地辦公室及開展前期工程)。務請注意，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項目毛利率(於扣除員工成本及折舊前)與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者相若。然而，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賺取的土木工程分部收入已減少，而員工成本及折舊對收入減少相對不敏感。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土木工程分部產生員工成本及折舊為4.6百萬港元，相當於土木工程分部收入的32.4%，遠高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9.8%。

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賺取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鄧先生病愈後於二零一五年後期重掌本集團，而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內開始積極投標土木工程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後獲授若干新的土木工程。我們的新土木工程項目普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後開工，包括項目8，其尚處於初步階段，我們僅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內執行初步工程，而已完成並由客戶測量師核證以供確認收入的土木工程量較少。儘管，我們基於假設確認材料成本及大多數其他成本，及基於所執行的分包工程確認分包商費用，而該等成本可大部份反映於經客戶測量師核證的已完成工程內，仍不可避免需要在工地保持員工／工人及機器，而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折舊於引致時確認為成本並由該等項目吸收。因此，該期間的毛利率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土木工程分部收入增加至9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增長561.2%，原因為多個項目於核心施工階段同時進行，雖然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至17.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僅增長283.6%及佔土木工程分部收入的18.8%（其遠低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者）。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大幅提升。

就若干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結轉的進行中項目或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新開工項目而言，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扣除員工成本及折舊）與項目1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若。尤其是，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新開工項目（項目10）的毛利率較低（與項目1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比），原因為該項目涉及我們向持牌專業分包商外判專業工程（即拆除工程），因此，土木工程分部的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降至26.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收入淨額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17.2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8.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因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管理、會計和財務方面的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有關會計審閱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稅前利潤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60.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57.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及毛利減少；及(ii)上文討論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0.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原因是稅前利潤減少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的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我們的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為約50.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3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5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所致。

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44.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72.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89.4%。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對本集團進行數次股權變更，其導致嘉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嘉順土木工程(連同其附屬公司，嘉順承造)。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並未悉數合併於現有集團架構項下。尤其是，其中包括，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財務業績僅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的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收入大幅低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
- (ii) 我們加大努力追求規模較大、收入較高的項目。我們記錄了收入貢獻項目數量的增加以及來自相對較大規模和較高收入項目的收入增加，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2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2	2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	2
低於5百萬港元	3	5
	<u>7</u>	<u>11</u>

- (iii) 誠如「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司歷史 — 概覽」一節所述，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年初面臨個人健康問題，而其健康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前後有所好轉。因此，本集團決定在主要由勞先生負責的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投入更多可獲得的財務資源(產生前期成本及獲取履約保函)，因此，本集團更積極競投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因此，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能取得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港元的數項重大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即來自領展及客戶C的項目2、項目3及項目6)。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05.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05.1百萬港元，增幅為95.2%，高於我們收入增長約5.9個百分點(因此導致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

- (i)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對本集團進行數次股權變更，其導致嘉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嘉順土木工程(連同其附屬公司，嘉順承造)。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並未悉數合併於現有集團架構項下。尤其是，其中包括，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財務業績僅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的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整體行政開支低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
- (i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約65.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61.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6.9%。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增長導致外包給分包商的工程量增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收益增加所示)所致。
- (iii) 我們的保險費由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77.6%。我們的保險費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項目數量增加及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金額與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
- (iv) 我們的租賃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48.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一般需使用廠房及機器的土木工程項目所進行的工程數量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其亦為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一五／一六年		二零一六／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部：				
改建及加建工程	13,303	19.1	65,744	25.4
土木工程	<u>25,580</u>	34.5	<u>1,702</u>	12.0
總計	<u>38,883</u>	27.0	<u>67,446</u>	24.7

*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乃按分部業績除以所示財政年度的相應分部收益計算。

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8.9百萬港元及約67.4百萬港元，增加約73.5%，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7.0%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4.7%。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因上文所討論的原因導致收入增加所致。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9.1%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5.4%，主要是由於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程要求我們的自有直接員工具備專業技術及經驗而需要更多技術經驗執行具較高毛利率的工程變更令(如拆除電梯、拆除及建造牆體、建造鐵絲網等)導致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內就項目3所確認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4.5%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2.0%，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有關項目1確認的毛利率增加所致，原因是該項目乃由我們的自有直接員工而非委聘分包商進行，而鑑於我們的人力可用情況，我們一般聘用由我們按項目基準直接聘請的工人(例如機械作業員及直接建築工人)進行地盤平整及基礎工程，且我們亦於執行項目1的工程期間就若干工程步驟實現成本節約。特別是，招標需要部份具有設計及建造性質的臨時側向承托工程，此意味著投標者可自行進行設計，條件是設計獲得屋宇署的批准。考慮到採用開放式切割和管樁式牆體方法相結合的替代方法，我們已提交投標，其中董事認為投標價格與建議設計的投標價格相比更具競爭力。在獲得該項目後，我們根據上述替代方法更改設計，然後獲屋宇署批准，因此，我們就該等臨時側向承托工程實現大額毛利(扣除員工成本及折舊前)約13.6百萬港元(即我們就該等臨時側向承托工程項目的競標價約18.3百萬港元與我們就該等臨時側向承托工程項目產生的直接成本約4.7百萬港元的差額)。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若干項目的毛利率下降所致，原因是該等項目處於最後階段，大部分工程已完成且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收益，或處於初級階段(如(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大致完成的項目1僅須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內進行清理及測試工作；(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工的項目8僅須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內設立場地辦公室及開展前期工程)，而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內產生若干固定成本(如折舊)。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土木工程的毛利率較低乃於上文土木工程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比較中分析及說明。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誠如上文於本節「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一段所論述，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自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約40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約349,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8.0%。該差額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對本集團進行數次股權變更，其導致嘉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嘉順土木工程(連同其附屬公司，嘉順承造)。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並未悉數合併於現有集團架構項下。尤其是，其中包括，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財務業績僅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的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整體行政開支低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零，原因是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悉數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0.4%。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4.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60.5百萬港元，增幅為78.0%，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誠如上文討論)。

財務資料

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我們的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50.3百萬港元，增加約79.7%，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5.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2.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4.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過往一直為股本、營運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支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為資本開支及營運增長提供資金。展望將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我們可能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為披露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8百萬港元及我們有約4.3百萬港元銀行融資可供提取現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232	59,936	269	(1,404)	24,5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634	(39,139)	4,614	(627)	(1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50	(13,666)	(53,000)	—	(3,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6,816	7,131	(48,117)	(2,031)	21,37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9	85,705	92,836	92,836	44,71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及現金	85,705	92,836	44,719	90,805	66,09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所得的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採購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已確認之政府補助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合約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變動。

下表載列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955	60,453	57,589	10,066	19,85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7	3,176	2,830	1,592	1,56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2)	(14)	208	208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7,202)	—	—
已確認之政府補助	(355)	—	—	—	—
利息收入	—	(4)	(49)	(17)	(19)
融資成本	16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921	63,611	43,376	11,849	21,3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620	1,319	(36,550)	(9,285)	1,38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7,217)	9,098	(24,832)	(4,214)	(10,86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53	(11,372)	30,612	246	9,573
合約負債增加	—	—	—	—	3,02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6,177	62,656	12,606	(1,404)	24,5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945)	(2,720)	(12,337)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5,232</u>	<u>59,936</u>	<u>269</u>	<u>(1,404)</u>	<u>24,519</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4.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非現金折舊開支約2.4百萬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減少約2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所致；(iii)於收購嘉順土木及其附屬公司後合約資產增加約17.2百萬港元；及(iv)支付香港利得稅約1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0.5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9.9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更加及時地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部分則被非現金折舊開支約3.2百萬港元所抵消。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57.6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69,000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非現金盈利約17.2百萬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6.6百萬港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開始數項大規模項目且更多工程於年底完工及記賬，部分則被下述者所抵銷：(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0.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開始更多大規模項目；及(iv)非現金折舊開支約2.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0.1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9.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若干大型項目如項目6及項目8之若干大型工程於接近期末時完成及獲付款；(ii)且部分由非現金折舊開支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9.9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5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合約資產增加約1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末已履行但未核證之若干項目(例如項目11及項目12之建築工程)；(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工程進展導致應付保留金增加及應計發行成本增加；及(iii)我們就一項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自客戶C收取一筆預付款令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向關連方墊款	—	(23,899)	—	—	—
來自關連方的還款	7,051	275	3,314	—	—
存入已抵押銀行結餘	—	(12,388)	(6,275)	—	—
提取一筆已抵押銀行結餘	—	—	12,000	—	—
已收政府補助	35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	104	—	—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5)	(3,235)	(4,392)	(644)	(1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82)	—	—
收購附屬公司	19,432	—	—	—	—
已收利息	—	4	49	17	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4,634</u>	<u>(39,139)</u>	<u>4,614</u>	<u>(627)</u>	<u>(14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關連方的還款、收購附屬公司、政府補助、已收利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關連方墊款、存入已抵押銀行結餘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收購附屬公司及來自關連方的還款。

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入已抵押銀行結餘所用現金及向關連方墊款。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提取一筆已抵押銀行結餘及來自關連方的還款產生的現金及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及存入一筆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流出(請查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27,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1,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7,603	—	—	—	—
償還關連方款項	—	(51)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61)	(103)	—	—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381	—	—	—
已付發行成本	—	—	—	—	(3,001)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276)	—	—	—	—
已付利息	(16)	—	—	—	—
已付股息	—	—	(53,000)	—	—
已付予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的股息	—	(13,893)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950</u>	<u>(13,666)</u>	<u>(53,000)</u>	<u>—</u>	<u>(3,00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關連方的墊款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關連方款項、償還融資租賃承擔、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已付利息、已付股息及已付予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已付予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嘉建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總額為30百萬港元，其中約16.1百萬港元已支付予當時擁有53.69%權益的股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本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約13.9百萬港元已支付其少數股東。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3.0百萬港元，即已付股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融資活動項下概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3.0百萬港元，其乃指就股份發售支付的發行成本，即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發售股份發行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付款，原因為彼等於股份發售後導致資本規模及組成變動。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2.7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及170,000港元，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257	389	756	52
傢私及辦公設備	264	444	139	93
汽車	2,228	2,402	3,497	25
總計	<u>2,749</u>	<u>3,235</u>	<u>4,392</u>	<u>170</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用於業務營運的機器及設備、傢私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董事認為，持續投資於機器及設備對於應付業務發展以及提升進行工地工程的整體效率及能力而言屬必要。因此，我們計劃於日後收購更多機器及設備，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披露。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銀行融資(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我們的經營可得銀行融資所得現金及我們估計將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現時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53	18,022	5,798	4,407	4,273
遞延稅項資產	—	106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053</u>	<u>18,128</u>	<u>5,798</u>	<u>4,407</u>	<u>4,27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29	15,210	51,760	50,371	24,674
合約資產	65,153	56,055	80,887	91,748	83,752
應收關連方款項	6,157	29,781	—	—	—
可收回稅項	510	82	—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	12,388	6,663	6,663	21,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705	92,836	44,719	66,096	48,824
流動資產總值	<u>174,054</u>	<u>206,352</u>	<u>184,029</u>	<u>214,878</u>	<u>178,5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09	39,037	69,649	76,221	30,370
合約負債	—	—	—	3,028	3,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856	44,945	—	—	—
融資租賃承擔	103	—	—	—	—
稅項負債	4,839	12,005	6,369	11,486	3,765
流動負債總額	<u>85,207</u>	<u>95,987</u>	<u>76,018</u>	<u>90,735</u>	<u>37,163</u>
流動資產淨值	<u>88,847</u>	<u>110,365</u>	<u>108,011</u>	<u>124,143</u>	<u>141,350</u>
資產淨值	<u>106,900</u>	<u>128,493</u>	<u>113,809</u>	<u>128,550</u>	<u>145,62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88.8百萬港元、約110.4百萬港元、約108.0百萬港元及約124.1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的一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及可獲利業務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增加所致。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資產淨值約113.8百萬港元，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128.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業務增長及可獲利業務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項增加、宣派及結付股息抵銷約63.7百萬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1.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高，主要由於因(其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而流動負債減少(因為我們已於所授予的信貸期內償付應付貿易賬款以與各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可持續的業務關係)所致。

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16.5百萬港元、約15.2百萬港元、約51.8百萬港元及約50.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626	10,609	42,695	39,058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600	1,486	2,434	2,757
預付上市費用及發行 成本	—	—	2,125	348
遞延發行成本	—	—	653	4,370
其他應收款項	1,129	783	816	6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74	2,332	3,037	3,201
	<u>16,529</u>	<u>15,210</u>	<u>51,760</u>	<u>50,371</u>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指就經認證工程應收取的款項(扣除保留金後)。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42.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39.1百萬港元，有關波動主要由於(i)不同項目的竣工期波動接近各年結日；及(ii)不同客戶於各自報告日期向我們償付的金額因不同客戶的不同償付慣例以及我們所授予的不同信貸期而波動所致。

集中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名、1名、2名及2名客戶單獨貢獻我們應收貿易賬款逾10%以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佔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97.5%、87.8%、97.3%及87.8%。有關我們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我們董事有見及我們的客戶集中情況對我們業務模式可持續發展能力的看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客戶集中情況」一節。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附註)	26.1日	14.2日	41.6日	46.3日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乃以應收貿易賬款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內日數(即整年為365日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14日)計算。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約26.1日、約14.2日、約41.6日及約46.3日。有關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客戶因不同客戶的結算方式不同於各報告日期向我們結算的金額波動以及我們授予的不同信貸期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基於各報告期末已核證工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0,626	10,609	17,012	32,159
31至60日	—	—	24,911	906
61至90日	—	—	772	—
90日以上	—	—	—	5,993
	10,626	10,609	42,695	39,058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按個別基準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評估減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所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認為，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的影響。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受傷工人支付的墊款(其可從保險中獲彌償)。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預付場地保險、各類租金及水電按金以及已付保險公司的按金作為發出履約保函的抵押品。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i)本集團完成有關合約項下相關服務惟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由客戶委任的代表驗證；及(ii)客戶扣留若干應付本集團驗證款項作為保留金以擔保妥為履行合約時產生，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合約負債，原因為我們就一項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自客戶C收取一筆預付款。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11,393	27,889	17,423	24,235
— 其他	46,395	24,410	38,661	49,089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7,365	655	11,637	8,826
— 其他	—	3,101	13,166	9,598
合約資產	<u>65,153</u>	<u>56,055</u>	<u>80,887</u>	<u>91,748</u>
合約負債	<u>—</u>	<u>—</u>	<u>—</u>	<u>3,028</u>

以上應收保留金指預扣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由客戶委任的代表驗證的款項，以擔保妥為履行合約，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

其他指我們就提供有關服務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但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由客戶委任的代表驗證，因此並無記賬或向客戶出具發票。

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合約資產41,119,000港元乃透過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詳述的業務合併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變動乃主要由於(i)因於往績記錄期間保養期內的持續及完成合約數目增加令應收保留金變動；及(ii)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獲認證的合約工程規模及數目變動。

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為以下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到期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684	13,523	19,357	17,084
一年後	14,074	15,021	9,703	15,977
	<u>18,758</u>	<u>28,544</u>	<u>29,060</u>	<u>33,061</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合約資產作出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按個別基準就其合約資產評估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所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合約資產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認為，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的影響。

其後記賬及結算

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91.7百萬港元的合約資產而言，約61.8%為其後記賬及結算，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後記賬及結算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千港元	%
應收保留金	33,061	9,312	28.2
其他	58,687	47,427	80.8
	<u>91,748</u>	<u>56,739</u>	61.8

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0百萬港元的合約負債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合約負債已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鄧先生	8	23,903	—	—
嘉寶建築(澳門)有限公司 (「嘉寶」)	83	87	—	—
勞先生	6,066	5,791	—	—
	6,157	29,781	—	—
	6,157	29,781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產生自非貿易活動及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嘉寶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鄧先生擔任董事並為股東之一。嘉寶的主要業務為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工程，機器及設備零售及銷售。除應收嘉寶款項(如上文所示)屬非貿易性質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嘉寶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嘉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註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50.4百萬港元、約39.0百萬港元、約69.6百萬港元及約76.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8,023	21,443	48,076	47,591
應付保留金	9,032	13,691	15,565	19,647
應付員工成本	1,923	2,254	3,230	2,722
應計發行成本	—	—	653	4,230
其他應付款項	1,431	1,649	2,125	2,031
	50,409	39,037	69,649	76,221
	50,409	39,037	69,649	76,221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以及材料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4百萬港元，隨後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1百萬港元、及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47.6百萬港元。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於接近各財政年度／期間年結日時分包商進行及開具賬單的已完工工程不同金額或自材料供應商購買材料的不同金額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 日數(附註)	75.8日	52.9日	69.9日	67.4日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乃以應付貿易賬款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直接成本再乘以年／期內日數(即整年為365日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14日)計算。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75.8日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52.9日，及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69.9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體保持穩定於約67.4日，主要受不同供應商授予的不同信貸期及我們的付款時間所影響。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應付貿易賬款基於各報告期末已核證期間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36,535	19,626	42,930	28,206
31至60日	51	3	1,669	11,637
61至90日	17	—	2,024	3,165
90日以上	1,420	1,814	1,453	4,583
	38,023	21,443	48,076	47,591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的77.5%已結算。

應付保留金

應付分包商的合約工程保留金為免息，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

應付保留金須於各報告期末按維修期的到期情況結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217	8,359	9,846	11,327
一年後	<u>5,815</u>	<u>5,332</u>	<u>5,719</u>	<u>8,320</u>
	<u>9,032</u>	<u>13,691</u>	<u>15,565</u>	<u>19,647</u>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9.9%應付保留金已結算。

應付員工成本

應付員工成本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及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7百萬港元。有關浮動乃主要由於於各報告期末員工人數波動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有關建造行業徵費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徵費、應計審核費及多項辦公室開支的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百萬港元及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百萬港元及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大致符合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償還債務,惟我們擁有根據銀行信貸發行的有關正常業務過程之履約債券(其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勞先生以銀行為受益人作擔保)。除本段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並無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尚未了結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獲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任何主要契據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據,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即時進行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856	44,945	—	—	—
融資租賃承擔	103	—	—	—	—
	<u>29,959</u>	<u>44,945</u>	<u>—</u>	<u>—</u>	<u>—</u>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可供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16.2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並以(i)本集團已抵押銀行結餘;(ii)勞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勞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有關上述(ii)及(iii)項的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24.7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指履約保函已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妥為履行及遵守我們於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融資租賃安排持有兩輛汽車。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我們的債權人向供應商或我們(視情況而定)購買汽車並於固定期限內按訂明每月租金將該等汽車租回予我們。根據有關安排，我們獲得選擇權於各租期結束時按名義金額購買該等汽車。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該等汽車的所有權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身為承租人的本集團，有關汽車入賬列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項下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最低 租賃的現值 千港元	應付最低 租賃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03	103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u>103</u>
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u>103</u>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租賃承擔的利率乃按各自合約日期的每年1.8%及每年3.5%釐定。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應付融資租賃已悉數結清及自此並無取得新融資租賃信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兩輛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賬面淨值為約692,000港元，相當於我們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的約40.4%。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鄧先生	29,356	44,445	—	—	—
勞先生	500	500	—	—	—
	<u>29,856</u>	<u>44,945</u>	<u>—</u>	<u>—</u>	<u>—</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產生自非貿易活動及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及勞先生以抵銷本集團應付彼等的款項的方式償付本集團分別應收彼等的款項31,382,000港元及5,791,000港元(包括應付股息10,695,000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745	732	903	450	367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246</u>	<u>280</u>	<u>294</u>	<u>43</u>	<u>63</u>
	<u>991</u>	<u>1,012</u>	<u>1,197</u>	<u>493</u>	<u>430</u>

該租賃協定平均期限為一至兩年及租金於整個租賃期間內固定。

財務資料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已由一間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妥為履行及遵守我們於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我們的履約未能令已獲發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及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要求中指定的金額。本集團將須因此向有關銀行及保險公司作出補償。履約保證於合約工程完成時獲解除。履約保證已根據(i)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其由已抵押銀行結餘、勞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其及其配偶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及(ii)與一間持有按金作為抵押品的保險公司訂立的協議予以授出。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或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或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89.4%	(14.3)%	不適用	159.1%
純利增長率	不適用	79.7%	(0.1)%	不適用	80.0%
毛利率	27.0%	24.7%	22.3%	20.7%	19.7%
除息稅前純利率	23.6%	22.2%	24.6%	13.8%	10.5%
純利率	19.5%	18.5%	21.5%	11.3%	7.8%
股本回報率	24.5%	25.1%	44.4%	6.0%	11.6%
總資產回報率	14.6%	22.4%	26.5%	4.2%	6.8%
流動比率	2.0	2.1	2.4	3.0	2.4
速動比率	2.0	2.1	2.4	3.0	2.4
存貨週轉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26.1日	14.2日	41.6日	34.1日	46.3日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75.8日	52.9日	69.9日	77.4日	67.4日
資本負債比率	28.1%	35.0%	0.0%	5.8%	0.0%
淨債務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	2,12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益增長率

收益增長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與先前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之間的差額除以先前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計算。

有關我們收益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率

純利增長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先前相應年度／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除以先前相應年度／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計算。

有關我們純利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有關我們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乃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3.6%下降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2.2%，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2.2%上升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4.6%，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的毛利率減少及其他收入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3.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0.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11.9百萬港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除息稅前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將約為16.8%，其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除息稅前純利率，乃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披露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純利率

純利率乃按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9.5%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8.5%，主要由於上述除息稅前純利減少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8.5%上升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1.5%，主要由於與純利率(扣除上述利息及稅項前)增加類似的理由及就二零一七年／一八年財政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的非稅項收放的稅務影響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1.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7.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除息稅前純利率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將約為14.1%，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純利率，乃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披露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4.5%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5.1%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44.4%，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1.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因抵消確認上市開支約11.9百萬港元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有所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4.6%上升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2.4%，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6.5%，主要由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出售麗都投資(於香港持有一處物業)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4.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上文所述股本回報率變動類似的原因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4倍，大致穩定。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然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存貨。故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存貨週轉日數

由於我們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故此，存貨週轉日數的分析並不適用。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乃按應收貿易賬款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然後乘以當年／期日數(即整年為365日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14天)計算。

有關我們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節。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乃按應付貿易賬款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直接成本，然後乘以當年／期日數(即整年為365日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14天)計算。

有關我們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關連方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1%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0%，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減少至零。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負債比率波動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波動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2,123.2倍，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融資成本為零，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一七年償付融資租賃負債所致。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流動資金風險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本集團或會於進行工程初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乃因我們於收取客戶付款前須支付前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薪資、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在工程開始並經客戶確認及核實相關工程及付款後，我們的客戶方才根據進度進行付款，因此，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的時間上通常會出現差異，造成潛在現金流量錯配。倘我們選擇僅於收取客戶的付款後才向供應商付款，或會有損我們準時付款

財務資料

的信譽，從而損害我們日後就業務委聘有能力及高質素供應商的能力。另一方面，在我們向客戶提出付款要求後，通常須對已竣工工程進行檢查，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會及時支付或足額支付我們提交發票所列的金額。

鑑於上述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我們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 (i) 我們承接每份新合約前，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將編製有關該項目及我們整體業務營運的預測金額及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間的分析，以在承接新合約前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及
- (ii) 倘基於我們財務部的日常監察，預期內部財務資源有任何短缺，我們可不承接新項目及／或考慮不同的權益及／或債務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每股股份0.38港元及每股股份0.44港元，乃為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為約34.8百萬港元。在約34.8百萬港元中，約15.8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上市發行並預期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額約19.0百萬港元(不可扣減)將於損益扣除。在將於損益扣除的約19.0百萬港元中，約13.4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而約5.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餘下期內產生。有關上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股息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零、零、63.7百萬港元及零。就二零一七年／一八年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約63.7百萬港元而言，約53.0百萬港元已自內部資源獲支付及餘額10.7百萬港元已由應收相關方(即鄧先生及勞先生)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取決於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例。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向我們股東分派的儲備。

關連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概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及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33.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不少於0.054港元

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由彼等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並經計及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

在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業績及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已發行股份總數620,000,000股計算。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則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2.5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增強財務狀況

約90.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0%將用於加強財務狀況，以支付前期成本及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招標書的已獲授項目或潛在項目獲得履約保函。

為開展新項目，有關成本可於為期約三個月後自客戶收回前，我們通常須於早期投入大量前期成本。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包括直接勞工薪金、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歷史，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佔合約總額的約8%。

除前期成本外，我們通常可能亦須以客戶為受益人獲得銀行或保險公司的履約保函，涉及金額為合約金額的10%。當與銀行或保險公司安排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時，我們一般須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存置抵押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獲得銀行的履約保函，而抵押按金金額應與履約保函的金額相同。

指定項目

董事已指定七個項目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有關前期成本及履行履約保函要求。於七個指定項目中，(i)六個項目(即項目13、項目18、項目19、項目20、項目21及項目22，定義見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項目 — 未完工項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我們，原總合約金額約為44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ii)其中一個為已提交招標且我們進入最終詢價名單而董事有信心能夠獲得的項目。下表按總合約金額依降序載列該等項目的詳情：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類型	職務	狀態	預期項目動工日	總合約 金額/ 投標金額 千港元	估計履約 保函金額 千港元 (附註)	預期前期 成本金額 千港元
項目18	客戶I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分包商	成功	二零一九年五月	180,000	18,000	14,400
項目22	領展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成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	110,000	11,000	8,800
項目13	客戶I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分包商	成功	二零一九年四月末	67,688	6,769	5,415
項目19	客戶J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分包商	成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	62,127	6,213	4,970
項目23	領展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投標磋商中	二零一九年五月	49,380	4,938	3,950
項目20	客戶J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分包商	成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	27,698	2,770	2,216
項目21	客戶K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成功	二零一九年四月末	7,369	—	590
總計						<u>504,191</u>	<u>49,690</u>	<u>40,341</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銀行要求我們存置與履約保函金額相同的抵押存款連同控股股東勞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因此，經計及(i)誠如相關銀行確認，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將僅於上市後取代勞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我們並無任何物業或其他資產可作為證券的替代抵押品，董事相信我們將被繼續要求就指定項目(倘適用)於銀行存置與履約保函金額相同的抵押存款。

根據招標過程中編製的成本估算，董事認為，在任何意外情況下，上述指定項目的毛利率須與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類似性質項目的毛利率相若。雖然董事基於投標狀況有信心我們能夠獲得項目23，但概無法確保我們將於該項目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項目，則我們將繼續積極投標其他可能涉及履約保函需求的項目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前期成本及履約保函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七個指定項目外，九個估計合約總額為766.1百萬港元的投標仍在競標過程中及仍未有結果。

根據董事的行業經驗及我們可得的資料，估計我們將須於預期項目開工日期後約兩個月內為履約保函及於預期項目開工後約一個月內為實際產生的前期成本提供可用現金。預測某項目我們可透過投標程序取得以及精確何時我們須作出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期成本及／或履約保函可用的現金實質上無法確定。完成投票程序所須的時間及後續合約的授予視乎客戶及項目規模而定。

因此，概無法確保我們可精確估計何時我們所提交將提交的投標書公佈結果或準確何時我們須就獲授予的項目所承擔的前期成本或取得履約保函。該等時間表將視乎(其中包括)(i)於我們提交投標書前未必向我們授予的潛在項目的時間表；(ii)可能受到市場狀況所影響的詳細客戶內部安排及未必與向我們提供的原項目時間表一致；(iii)項目工程範疇因而可能影響是否及何時我們須向供應商作出付款；及(iv)與客戶間的磋商因而可能影響項目的付款條款。

基於上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項目的前期成本及履約保函將定期審閱，視我們不時取得的項目而定。儘管如此，除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外，董事估計，憑藉我們增強在香港建築業市場地位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將會繼續穩步擴大。

倘我們於某一項目動工日期並無足夠的資源，則我們將與客戶磋商延遲動工標的項目，但此舉可能導致合約擁有人處以罰款及／或客戶終止合約。

增加人手

約12.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2%將用於透過招聘額外員工增加人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招聘額外員工的詳情及彼等各自的概約預計年薪：

職位	將予僱用的 員工人數	每名員工 概約年薪 千港元	已分配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u>項目管理員工</u>			
項目經理	2	900	1,800
地盤總管	1	720	720
助理項目經理	2	660	1,320
安全主任	2	480	960
項目協調員	1	480	480
地盤工程師	3	420	1,260
地盤管工	2	420	840
採購員	1	360	360
地盤文員	1	240	240
	<u>15</u>		
<u>工料測量員工</u>			
項目工料測量師	2	540	1,080
助理工料測量師	1	336	336
	<u>3</u>		
<u>建築工人及會計員工</u>			
直接建築工人	10	270	2,700
會計文員	1	240	240
初級助理會計師	1	240	240
	<u>12</u>		

加強機群 — 替換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機器

約4.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3%)將用於購買額外液壓控掘機，以掌握因實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行業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此方面，我們計劃將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列機械替換獲豁免機器：

機器類型	將予收購的 單位數目	每台 金額 千港元	已分配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運行重量為3噸的液壓挖掘機	1	490	490
運行重量為13噸的液壓挖掘機	2	780	1,560
運行重量為20噸的液壓挖掘機	1	880	880
運行重量為36噸的液壓挖掘機	1	1,850	1,850

一般營運資金

約5.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實施計劃的概要：

	自上市日期 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加強財務狀況	90,031	80.0
擴大人工	12,576	11.2
增強機群		
一 替換非道路移動 機械豁免機械	4,780	4.3
一般營運資金	5,084	4.5
總計	112,471	100.0

倘若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則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5.8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倘上文所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意向是該等所得款項將在符合最佳利益情況下存放予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庫務產品。

上市的理由

我們旨在透過制定以下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i) 透過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擴大市場份額；(ii) 繼續專注及維持高標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及(iii) 秉承謹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率。

根據Ipsos報告，預測RMAA行業的總產值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68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69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此外，香港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將繼續其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八年的約26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277億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鑑於預期行業增長，我們擬透過承接更多具規模的項目，積極培育新的業務機會。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有關行業僅佔0.2%及0.4%的相對細小市場份額，及更為重要的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業務增長，我們將有相當大的業務機會及增長動力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滿足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收入及毛利計，我們已實現可觀的業務增長。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約144.0百萬港元、272.6百萬港元、233.7百萬港元及18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為73.0百萬港元)，而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約為38.9百萬港元、67.4百萬港元、52.2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為15.1百萬港元)。尤其是，主要由於項目3貢獻特別高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佔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的約36.4%，我們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有關項目3錄得較高毛利率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比較」。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正持續取得業務增長，乃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個手頭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惟尚未動工的項目)，總估計合約金額約為624.0百萬港元，其中約476.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之期間確認為收入，兩者之價值均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相應價值。此外，倘我們能夠取得我們已提交的投標或任何額外新的建築項目，則我們的業務可達致進一步增長。

此外，就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而言，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26.7%、27.3%、21.4%及28.6%。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整體投標表現維持令人滿意的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亦透過多元化客戶基礎拓展業務。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i)分別取得三名、一名及兩名新客戶；(ii)自新客戶獲授新合約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92.8百萬港元及277.2百萬港元；及(iii)自新客戶確認收入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42.5百萬港元。展望未來，如我們能夠增強財務資源、人力資源及機群，我們將繼續多元化客戶基礎。

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業務增長外，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服務有可觀的外部需求，理由是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由於資本資源、人力及／或機械能力不足，我們已提交董事認為不具競爭力的投標(即我們已考慮較往績記錄期間類似性質項目至少高10個百分點的更高毛利率投標)，總估計合約金額分別約為367.6百萬港元、414.1百萬港元、507.1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我們擬透過(i)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ii)增聘人手；及(iii)提升機群以承接更具規模的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擬如何實施有關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董事認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促進我們策略的實施，並將因下文理由而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整個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

滿足擴大業務的即時資金需求

我們須承擔項目的前期成本

為開展新項目，有關成本可於為期約三個月後自客戶收回前，我們通常須於早期投入大量前期成本。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包括直接勞工薪金、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歷史，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佔合約總額的約8%。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項目初期階段，於項目層面承受較大的營運資金壓力(尤其是具規模項目)。展望未來，就七個董事已指定我們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達成有關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務需求的項目而言，根據目前時間表，由於該等大部分項目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五月開工，估計重大部分的前期成本約40.3百萬港元將於有關期間同時產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所得款項用途 — 增強財務狀況 — 指定項目」一段。此外，倘我們日後能夠取得更大規模的項目，則所需金額將會進一步增加。

客戶在工程動軾前向我們預付款項並不常見，而有關預付款項取決於各項目的情況及我們與有關客戶的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除一單一項目(即項目14)而我們已就該項目收到客戶金額約為4.3百萬港元(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約15%)的預付款項外，我們並無收到其他客戶的預付款項。展望未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預期將會就已獲授項目或我們已提交投標的潛在項目收取任何預付款項。

我們可能須為擔保履約取得履約保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須以客戶為受益人取得銀行或保險公司的履約保函，金額一般為合約金額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的項目中，我們已就8個項目提供履約保函，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已由一間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作出。

當與銀行或保險公司安排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時，我們一般須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存置抵押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獲得銀行的履約保函，而抵押按金金額應與履約保函的金額相同。

根據Ipsos報告，客戶要求公司(不論公開上市與否)提供履約保函作為取得改建及加建工程或土木工程項目投標的一項條件並不罕見(尤其是合約金額巨大的項目)。在此，雖然我們已取得若干毋須提供履約保函的項目，惟董事認為，如我們擬承接更具規模的項目，我們可能不可避免地接獲投標邀請，以致須就此獲得履約保函以擔保我們的履約情況

因此，於七個董事已指定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達成有關財務要求的項目中，我們就其中六個項目提供履約保函，而將予提供的履約保函總額約為49.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所得款項用途 — 增強財務狀況 — 指定項目」一段。此外，我們已投標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函的具規模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於項目動工前，我們並無獲得任何客戶對履約保函要求的任何豁免，亦無要求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履約保函。展望未來，董事並不預期我們能夠獲得任何履約保函要求的豁免或我們將需要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履約保函。

我們並無足夠的人手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

項目管理團隊在項目執行方面承擔關鍵角色，因此，我們重點確保項目管理團隊擁有足夠的具適當技能及經驗的人員配備以密切監察我們的項目。董事亦認為，為投標及競爭取得新項目，人力資源的可用情況及項目管理團隊的規模是主要評估標準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2名項目管理員工及五名工料測量員工。基於(i)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彼等負責的項目數量及項目總合約金額計，大部分項目管理員工的工作量日益增加，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內，部分項目管理員工須負責數個項目，總收入超過100百萬港元；(ii)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項目管理員工及工料測量員工一般須同時為數個項目工作；及(iii)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所說明，我們在項目管理隊伍及工料測量師方面的僱員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有關僱員的工作繁重導致辭職所致，董事認為，現有人手已滿負荷運作。因此，倘我們同時不得以現有人手承接數個具規模項目，則項目管理隊伍的工作量將進一步被佔據，因此，彼等可能無法及時監督及管理由我們及分包商所承接的工程。

此外，由於我們日後項目的規模估計會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項目，而具規模項目一般工期更長及涉及不同方面的工程，董事預計，由於所涉及項目管理工程的潛在工程量巨大，該等項目將需要相對較多的員工及部署人力以滿足長期所需。例如，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相對具規模項目而言，我們一般配有相對較大的項目管理隊伍，由約10名成員組成，約為整個項目管理隊伍的三分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個手頭項目，總估計合約金約為624.0百萬港元，其中約476.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之期間確認為收入，兩者之價值均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相應價值。因此，基於上述，鑑於我們在理時經營規模之外預計會取得額外項目，雖然手頭三個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工及可釋放若干人手應付日後項目，董事認為，由於將同時需要大量人力，現有人手將無法滿足預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數量及規模的增加，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項目涉及額外工程並不罕見，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手頭項目能夠因額外工程準時完成，因而有關人手可能不會如期得到釋放。

此外，董事認為，倘大部分建築項目在同時期內實施，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自分包商獲得優質分包服務，從而能夠按可接受成本及條款滿足我們的工程進度。因此，鑑於營運規模不斷上升及需要同時施工數個項目，董事認為，我們自身須儲備大量建築工人以將任何可能的分包服務不可使用而導致的潛在中斷風險降至最低。

因此，與我們的過往策略一致，為在承接手頭項目及潛在項目的同時應付業務擴展，我們擬進一步招聘15名項目管理員工、3名工料測量員工及12名建築工人及會計員工。鑑於我們在現時經營規模之外預計將取得額外新的建築項目，董事認為，增聘人手(相當於增加現有人力約三分之一)在商業上合理可行。

我們須替換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機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台受規管機械，其中10台為獲豁免及2台為獲批准，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發出指定格式的標籤。其中九台獲豁免機器(主要為液壓控掘機)預期將根據技術通告所載的取締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取締。因此，我們計劃購置五台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批准的液壓挖掘機以維持我們提供相關服務的實力。

需要及時進行內部擴展

誠如上文所示，根據擴展計劃，我們現時擬(i)增強財務狀況以支付前期成本及獲得履約保函；(ii)招聘額外員工以增加人手；及(iii)提升機群。

董事認為，上述擴展計劃中的各目標彼此互為補充及為增強我們服務實力的整體舉措，以把握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的預計需求增長。此乃由於只有當我們擁有(i)經增強的財務狀況以為重大前期成本及達成履約保函要求提供資金；(ii)經擴大的員工隊伍；及(iii)提升的機器及設備時，方能夠全面承接獲授的項目及潛在項目。

誠如本章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全面實施擴展計劃將需要總金額最少10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誠如下文所說明，在並無對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我們不可僅依賴內部資源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尤其是當我們需要內部資源滿足營運需求及營運資金水平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然而，經考慮(i)五個已獲授項目中有四個及兩個董事有信心取得的潛在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五月動工及須於相關期間配置額外財務資源及勞力；及(ii)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機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替換，董事認為，有即時需要以協調及時方式共同執行該等目標(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或之前)。此乃由於倘若我們在項目動工日期並不擁有足夠資源，則我們只能償試與有關客戶磋商押後動工標的項目，惟可能須處以合約擁有人施加的罰款及／或被有關客戶終止合約。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籌集外部融資以確保我們擴展計劃項下的各個目標能夠以協調及時方式共同進行。

現時可用的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水平僅足夠維持我們現有進行中項目的業務營運，惟不足以進行業務擴展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披露流動資金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8.8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有流動負債約37.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概無法確保我們將於我們須償付供應商發票及其他流動負債前收到客戶付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充裕的即時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任何時點大致相同與或超過流動負債)屬財務審慎，正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尋求。

此外，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產生成本及須定期及經常履行付款義務，惟我們較少控制自客戶收款的時間。董事認為，為應對營運需求，須優先維持等同於至少三個月的平均每月營運成本的營運資金結餘，經考慮下列因素，如(i)完工至發出支付證書及客戶付款期間存在較長時期且無法確保客戶將按合約所訂的日期及時向我們付款；(ii)若干營運成本(如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獨立於工作時間表及我們不得定期產生該等成本；及(iii)為維持聲譽及一旦立法生效，須確保分包商項下條款符合所建議的付款保障條例後，我們須根據分包商項下的付款條款支付分包商，無論客戶付款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我們所需的項目平均每月營運成本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述，為滿足營運需求，董事認為，鑑於現有營運規模，我們須維持等同於至少三個月的平均每月營運成本的營運資金結餘(即營運資金結餘至少約67.5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可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剛足夠應付現有進行中項目的營運，而無法增加營運成本及營運資金結餘以配合業務拓展(如下文所討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董事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時足夠支持現有的營運，但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資金緩沖以度過任何重大及意料之外的逆境，譬如可能的經濟低迷、RMAA行業及地盤平整以及地基行業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災難，亦無法透過業務拓展支持增長。因此，牢記奉行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金充裕乃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董事認為，我們可得的現金僅足以維持當前業務營運，惟不可為業務擴張計劃撥資。董事亦認為，於標書評估過程中，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水平)對客戶而言乃重大考量因素之一，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要求我們提交最近財務資料以供評估。尤其是，董事認為，客戶通常評估是否承建商的財務資源於標書評估過程中足以承接新項目及管理其他手頭項目，其中包括是否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承擔前期成本及取得必需的履約保函。因此，董事認為，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須具有強勁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及拓展業務。

此外，董事相信，上述列示的營運成本及最低營運資金結餘將與營運規模相關及將於繼續實施拓展計劃後相應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者，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8.8百萬港元，但鑑於(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負債約37.2百萬港元及董事認為於任何時間維持與流動負債金額相當或超過的充裕的即時可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屬財務審慎；(ii)我們須維持最低營運資金結餘約67.5百萬港元；(iii)我們應為業務營運擁有強勁的營運資金水平以維持及拓展業務；及(iv)預期營運成本及最低營運資金結餘將於持續實施擴展計劃後相應增加；董事認為，現時現金及銀行結餘僅足夠維持當前業務營運及因此，不足以支持業務拓展計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包括其後記賬及結算合約資產產生的現金)可能無法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儘管我們通常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運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淨額，惟董事認為我們不應依賴來自營運活動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其後記賬及結算合約資產產生的現金)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尤其是董事有信心取得的將近動工的已獲授項目及潛在項目。

來自營運活動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不能悉數及即時供擴張計劃所用，原因為我們可能或可能不能於各期間產生正營運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營運活動的歷史現金流量淨額一直有所波動及，尤其是，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月錄得淨現金用於營運活動。因此，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相對短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及低的違約率，惟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根據所協定的信貸條款向我們付款。譬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一名主要客戶已更改其對付款憑證的內部審查及批准程序，因此導致較預期更長的付款期。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錄得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0百萬港元(及該款項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結付)。鑑於上文所述及下列因素如(i)我們承接的大型項目數目將承拓展計劃增加，因此，由於客戶可能需要額外時間以核證較大範疇的工程，則我們可能面臨更大現金流錯配；及(ii)為維持聲譽及確保分包條款符合一旦立法生效的建議付款保障條例，則我們須根據分包付款條款向分包商付款，無論客戶付款時間，董事認為，概不保證我們能於每個月或期間持續產生正營運現金流量。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約91.7百萬港元亦未必可悉數及即時用於擴張計劃。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約33.1百萬港元為應收保留金，指該等金額乃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驗證的該等金額，惟扣留以確保合約通常於完成相關合約後12個月妥為履行。此外，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餘下合約資產約58.6百萬港元而言，約80.8%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記賬及結算。此外，合約資產隨後記賬及結算主要視乎客戶對竣工的項目檢驗的時間而定，而其因不同客戶的檢驗程序及付款憑證的審批程序而不同以及我們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合約資產不太可能悉數及即時用於實施業務策略。

因此，倘我們僅依賴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包括該等產生自其後記賬及結算合約資產的現金流量)為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策略可易受產生充足現金的時間影響，其將不可避免的延長業務策略實施的時間。因此，我們令自身在控制實施業務策略時間方面處於相對被動的位置及因此可能無法完全把握行業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即將到來的增長所帶來的新興商機。

故此，鑑於大部分已獲授項目及董事有信心取得的潛在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五月動工及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機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替換，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依賴未來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擴展計劃所需的即時資金需求並不可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僅債務融資不可以合理成本提供足夠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僅有約4.3百萬港元可用於現金提取。董事認為，現時可得的銀行融資不足於支持拓展計劃，同時，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財產或證券的其他資產抵押品。另一方面，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可向我們提供必需的額外融資源，而不會令我們面臨較高的資本負債率(其將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較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內在風險)。

此外，董事認為，倘市場不明朗因素突然出現，則財務表現及資金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譬如，美國加息或香港現行市況意外轉差可能導致向我們施加額外規定以定期償還利率及本金，而不論業務的表現。此外，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須受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業務營運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的相關債務工具項下各契據所規限。

此外，股本融資可向我們提供額外利益，如(i)提高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ii)可令我們更易籌集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及(iii)提高工作士氣以培養整體勞力，有關詳情列示如下。

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擴展計劃中的各目標為增強我們服務實力的整體舉措，而鑑於已獲授項目及潛在項目的時間表，有即時資金需求以按協調及時方式共同進行各目標；(i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8.8百萬港元，僅足於維持現時進行中項目的業務營運，因此並不足於支持業務規劃；(iii)我們不應依賴營運活動的未來現金流量以為拓展計劃撥付資金，原因為營運活動的未來現金流量未必悉數及即時可動用且無法確保我們可於每月或期間產生正面的營運現金流量；及(iv)我們現時可用銀行融資不足以支持業務擴張計劃及我們不太可能取得額外銀行融資，而巨額的銀行借貸可能令我們面臨很高的資本負債率，其將使我們面臨較高的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內在風險。因此，鑑於拓展計劃於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將需約112.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具有即時需求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尋求上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現擬將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約為112.5百萬港元)應用於實施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的實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上市延遲或不進行情況下，倘若我們於項目動工日期未有充足資源應付已獲授項目或潛在項目，我們將與有關客戶磋商押後動工標的項目，惟可能須處以合約擁有人施加的罰款及／或被有關客戶終止合約。此外，我們將透過減少我們認為可能不具有充足資源承接的招標邀請或為此提供不具競爭力的價格而延緩業務發展。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公眾上市地位將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增強我們在客戶及供應商中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可協助我們進一步發展客戶及供應商基礎。董事亦認為，於主板的公眾上市地位可吸引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彼等更有信心與擁有完善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系統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此外，由於香港RMAA及及土木工程行業的部分競爭對手已於聯交所上市，惟董事認為，公眾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因為有些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更願意與財務披露及法規監管更透明的承包商合作。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亞洲知名房地產投資信託的不動產管理人、跨國領先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及香港鐵路運營商。鑑於信譽良好，及與彼等具有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品牌知名度增加將吸引更多來自類似性質的僱主投標機會。

於上市後，我們擬投資並拓展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我們的董事認為項目管理團隊於項目履約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所以我們強調並確保項目管理圖配備具有合適技能及經驗的職員以密切監察我們的項目。因此，於加快擴大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可於經擴大後的職員帶來的利益而具備更為有效的工作流程管理，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令我們更容易為日後業務發展籌集資金

董事認為，除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外，上市亦將令我們更容易進入資本市場，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進行後階段的集資，以長期實施業務策略。

此外，董事認為，公眾上市地位亦可協助我們的任何未來債務融資(如必要)。董事認為，作為一組沒有上市地位的私營公司，如果沒有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我們很難獲得債務融資。然而，持續依賴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將妨礙我們實現財務獨立。此外，上市規則項下的定期財務報告規定可令銀行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效評估及監控我們的財務狀況，因此，預期未來任何銀行借貸的審批過程可順利進行。更好地獲取銀行融資令我們更靈活地管理現金流量。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倘未能成功上市，我們可能需要透過非傳統金融機構獲取相對高息之貸款以購入財務資源從而為我們的拓展提供資金。因此，有關高息之貸款將引致較高之財務成本並長期降低本集團之毛利。

提升工作士氣以培育員工隊伍融合

為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公眾上市地位令我們更易挽留現有員工。與私人集團相比，員工對其工作更有安全感，因而在工作中有更好的士氣。因此，員工隊伍融合將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優化日常運營，令長期發展受益。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設立我們員工有權享有本集團之購股權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該計劃能鼓勵我們的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激勵彼等努力實現本集團與潛在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致的總體業績。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15,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詮釋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以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及酌情認為會或很有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在不影響上文(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 (iv) 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意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會或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可預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在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到針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代理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適用機關及任何法院、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委任會、管理委員會、組織、主管當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當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員、不論屬於國立、中央、聯邦、省級、州立、區域、市級、地方、境內或境外，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包 銷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地或共同地全權酌情認為(i) 已對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 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 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宜；或(iv) 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或將不會或不可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在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或契諾人或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未獲遵守，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或
- (c)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本公司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契諾人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或
- (d) 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提供予獨家賬簿管理人、聯交所、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所提交意見書、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前景的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保留(因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撤銷；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股份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j) 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B)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重大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的誠信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股份發售，彼等於任何時間均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載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股權之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間，彼等將會：

- (a)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相關權益，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以書面盡快通知聯交所，其已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並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作出契諾，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

- (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

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之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與上文(i)段(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受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控制而又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外，本公司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

包 銷

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本集團該等其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內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除非獲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下,否則其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參考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

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且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獲知會，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i)分條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身份的詳情，及倘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明承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i)分條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知會上文(ii)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8%作為包銷佣金。

保薦人將收取一項財務顧問費，作為保薦人為股份發售提供保薦服務的代價。有關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其他費用目前估計合共約為34.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至0.84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我們支付。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及購買，並於認購及購買時按應付發售價悉數以港元支付。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包銷配售股份。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類似的承諾。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於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保薦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可重新分配)：

- 公開發售15,50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公開發售」一段；及
- 配售139,50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配售」一段。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股份權益，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及其他香港投資者申請。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0.84港元(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0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500股股份合共為2,676.70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06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計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為止。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我們同意，則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定價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刊登有關於定價日或之前有關變動的公佈，並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變動的最新資訊。延長公開發售以供公開接納的期間，以使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遞交的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以撤回彼等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為惟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之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完全依據公開發售所收到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過程中進行抽籤，此將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申請認購相同數目之其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之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之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公佈。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各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在定價日或前後已妥為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發行且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5,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上述「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將初步包括7,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初步包括7,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人超過7,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擁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少於15倍，則15,5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 (iii) 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1,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6,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
 - (iv) 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46,5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0%；及
 - (v) 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62,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b) 在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5,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

倘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於上文(a)(ii)、(a)(iii)、(a)(iv)、(a)(v)及(b)(ii)段所述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及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及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於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申請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從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各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亦將須於其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且倘違反上述承諾及確認或上述承諾或確認屬不準確(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根據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13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有條件向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藉本公司股份的分佈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780。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一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薈1字樓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iii) 保薦人的下列辦事處：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B&D Strategic Holdings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於最後申請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除外)。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本分節內的時間可不時由香港結算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決定更改。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2,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刊發公佈；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按二十四小時基準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7,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價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請遵循上述相同指示。倘閣下已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至有關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發售股份

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4頁所載的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7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

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包含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樂高有限公司(「樂高」)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的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7	143,955	272,585	233,723	72,956	188,996
直接成本		(105,072)	(205,139)	(181,563)	(57,829)	(151,811)
毛利		38,883	67,446	52,160	15,127	37,18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8	409	349	17,063	(172)	79
上市開支		—	—	(1,500)	—	(11,895)
行政開支		(5,321)	(7,342)	(10,134)	(4,889)	(5,511)
融資成本	9	(16)	—	—	—	—
除稅前溢利	11	33,955	60,453	57,589	10,066	19,858
所得稅開支	10	(5,944)	(10,126)	(7,316)	(1,826)	(5,02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8,011</u>	<u>50,327</u>	<u>50,273</u>	<u>8,240</u>	<u>14,836</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5,046	32,251	50,273	8,240	14,836
— 非控股權益		12,965	18,076	—	—	—
		<u>28,011</u>	<u>50,327</u>	<u>50,273</u>	<u>8,240</u>	<u>14,836</u>
每股盈利	14					
— 基本(港仙)		<u>3.33</u>	<u>7.12</u>	<u>10.81</u>	<u>1.77</u>	<u>3.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053	18,022	5,798	4,407
遞延稅項資產	23	—	106	—	—
		<u>18,053</u>	<u>18,128</u>	<u>5,798</u>	<u>4,40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6,529	15,210	51,760	50,371
合約資產	17	65,153	56,055	80,887	91,74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	6,157	29,781	—	—
可收回稅項		510	82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19	—	12,388	6,663	6,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85,705	92,836	44,719	66,096
		<u>174,054</u>	<u>206,352</u>	<u>184,029</u>	<u>214,8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0	50,409	39,037	69,649	76,221
合約負債	17	—	—	—	3,0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	29,856	44,945	—	—
融資租賃承擔	22	103	—	—	—
稅項負債		4,839	12,005	6,369	11,486
		<u>85,207</u>	<u>95,987</u>	<u>76,018</u>	<u>90,735</u>
流動資產淨值		<u>88,847</u>	<u>110,365</u>	<u>108,011</u>	<u>124,143</u>
資產淨值		<u>106,900</u>	<u>128,493</u>	<u>113,809</u>	<u>128,5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390	390	—*
儲備		<u>61,432</u>	<u>128,029</u>	<u>112,918</u>	<u>128,14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432	128,419	113,308	128,144
非控股權益		45,312	—	—	—
		<u>106,744</u>	<u>128,419</u>	<u>113,308</u>	<u>128,1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56	74	501	406
總權益		<u>106,900</u>	<u>128,493</u>	<u>113,809</u>	<u>128,550</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2	<u>2,326</u>
流動資產		
預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16	348
遞延發行成本	16	<u>4,370</u>
		<u>4,718</u>
流動負債		
應計發行成本	20	4,2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	<u>13,893</u>
		<u>18,123</u>
流動負債淨值		<u>(13,405)</u>
負債淨值		<u><u>(11,07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股份溢價		2,326
累計虧損		<u>(13,405)</u>
總虧絀		<u><u>(11,079)</u></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8	16,662	16,670	20,322	36,9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046	15,046	12,965	28,0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	28,659	—	28,659	13,358	42,017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之額外股權(附註32(d)(i))	—	—	(207)	1,264	1,057	(1,333)	(2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8,460	32,972	61,432	45,312	106,7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251	32,251	18,076	50,327
發行新股份(附註24(a))	381	—	—	—	381	—	381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之額外股權(附註32(d)(iii)、 (iv)、(v))	9	—	(11,585)	45,931	34,355	(49,495)	(15,140)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股息	—	—	—	—	—	(13,893)	(13,8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	—	16,875	111,154	128,419	—	128,4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273	50,273	—	50,273
視作分派(附註26)	—	—	—	(1,689)	(1,689)	—	(1,68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63,695)	(63,695)	—	(63,6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	—	16,875	96,043	113,308	—	113,308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貴公司 普通股(附註24)	—*	—	—	—	—	—	—
為進行重組發行貴公司普通股 (附註24)	(390)	2,326	(1,936)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36	14,836	—	14,83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2,326	14,939	110,879	128,144	—	128,1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0	—	16,875	111,154	128,419	—	128,41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240	8,240	—	8,24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90	—	16,875	119,394	136,659	—	136,659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指(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較收購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60%股權所產生現金代價的超逾部分(附註25)；(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合共收購嘉建建築有限公司之額外49%股權及嘉順承造之額外40%股權產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附註32)；及(iii)根據重組(誠如附註2所界定及詳述)已發行 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及已兌換樂高股本之間的差額(附註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955	60,453	57,589	10,066	19,85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7	3,176	2,830	1,592	1,56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52)	(14)	208	208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17,202)	—	—
已確認政府補助	(355)	—	—	—	—
利息收入	—	(4)	(49)	(17)	(19)
融資成本	16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921	63,611	43,376	11,849	21,3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620	1,319	(36,550)	(9,285)	1,38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7,217)	9,098	(24,832)	(4,214)	(10,86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853	(11,372)	30,612	246	9,573
合約負債增加	—	—	—	—	3,02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46,177	62,656	12,606	(1,404)	24,5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945)	(2,720)	(12,337)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232	59,936	269	(1,404)	24,519
投資活動					
關連方墊款	—	(23,899)	—	—	—
關連方還款	7,051	275	3,314	—	—
存放已抵押銀行結餘	—	(12,388)	(6,275)	—	—
提取已抵押銀行結餘	—	—	12,000	—	—
已收政府補助	35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	104	—	—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5)	(3,235)	(4,392)	(644)	(1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	—	—	(82)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19,432	—	—	—	—
已收利息	—	4	49	17	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634	(39,139)	4,614	(627)	(14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關連方墊款	7,603	—	—	—	—
向關連方還款	—	(51)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61)	(103)	—	—	—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381	—	—	—
已付發行成本	—	—	—	—	(3,001)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股權(附註32(d)(i))	(276)	—	—	—	—
已付利息	(16)	—	—	—	—
已付股息	—	—	(53,000)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13,893)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950</u>	<u>(13,666)</u>	<u>(53,000)</u>	<u>—</u>	<u>(3,0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816	7,131	(48,117)	(2,031)	21,377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889</u>	<u>85,705</u>	<u>92,836</u>	<u>92,836</u>	<u>44,719</u>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u>85,705</u></u>	<u><u>92,836</u></u>	<u><u>44,719</u></u>	<u><u>90,805</u></u>	<u><u>66,096</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和結構之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設施配置的變更、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上市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鄧永國先生(「鄧先生」)。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如附註2所詳述)後,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峰勝」)(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附註4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以及集團重組適用之慣例(如下文所詳述)編製。

過往,貴集團主要從事上市業務,上市業務乃透過三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及(iii)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樂高自勞永亨先生(「勞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嘉建以及嘉順承造之前非控股股東)收購嘉順土木工程連同其附屬公司嘉順承造(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5),而嘉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由貴集團收購。所有以上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上述收購日期起(以適用者間為準)乃由鄧先生共同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嘉建的957,84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36.84%)以現金代價約15,140,000港元轉讓予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為嘉建之直接控股公司,該代價已由鄧先生代表本集團結付;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鄧先生擁有的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的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樂高;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勞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結算契據，勞先生擁有的嘉建的246,22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47%)以代價約1,946,000港元轉讓予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該代價乃透過向勞先生發行及配發樂高的1,133股新普通股進行結算。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樂高的48,866股普通股配發予鄧先生；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3,500股樂高的普通股以現金代價約6,011,000港元由鄧先生轉讓予勞先生，該代價由勞先生於同日支付予鄧先生；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勞先生擁有的嘉順承造的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40%)以代價約18,248,000港元轉讓予嘉順土木工程，該代價根據鄧先生、嘉順土木工程及勞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自鄧先生向勞先生轉讓樂高的10,626股普通股進行結算；及
- (f) 勞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嘉順土木工程持有的嘉順承造600,000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轉讓予勞先生，而根據勞先生簽立的以嘉順土木工程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乃由勞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嘉順土木工程持有)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歸還予嘉順土木工程。

由於上述轉讓，

- (a) 嘉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持有，而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本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由樂高持有；
- (b) 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由樂高持有；及
- (c) 樂高的股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由鄧先生擁有34,741股普通股(相當於69.48%)及由勞先生擁有15,259股普通股(相當於30.52%)。

峰勝的註冊成立

峰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6,948股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峰勝已發行股本的69.48%)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鄧先生及3,052股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峰勝已發行股本的餘下30.52%)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勞先生。峰勝成為鄧先生及勞先生的控股公司並由彼等全資擁有。

出售麗都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麗都投資(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持有住宅物業(其由鄧先生作為員工宿舍無償佔用)的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麗都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代價10,706,464港元出售予鄧先生。詳情載於附註26。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峰勝。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貴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由峰勝全資擁有。

貴公司收購樂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鄧先生及勞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峰勝(作為確認人)與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鄧先生向貴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34,741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48%)，代價是貴公司的1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峰勝名義登記)入賬列為悉數繳足，連同貴公司按鄧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6,947股貴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及(b)勞先生向貴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15,259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52%)，代價是貴公司按勞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3,052股貴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樂高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包括本公司、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嘉建、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麗都投資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Gather Investment」，由樂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由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鄧先生共同控制。

因二零一八年重組產生的貴集團涉及在樂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嘉建、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以及樂高之最終股東(即鄧先生及勞先生)之間配置貴公司股權。因此，貴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

因此，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至出售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之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收購或出售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由於貴公司於並無審核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其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此外，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下表說明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原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新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原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43,511	43,511
已抵押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6,663	6,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44,719	44,7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64,891	64,891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後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貴集團未來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貴集團目

前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的部分提前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根據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按適用情況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49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就所有該等租賃可能導致確認重大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重大的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管理層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98,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釋義，有關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調整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誠如上文所示，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未識別為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相較於現時會計政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增加。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應用實際利率法合併將導致於租賃初始年度於損益內費用總額更高，惟租賃後期的開支逐漸減少，惟於租賃期內確認的總開支並無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的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經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的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得出。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歷史財務資料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在 貴集團控制該附屬公司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至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與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如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等變動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之有關部份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 貴集團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應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或 貴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予以計量；以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方(如有)之股權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計量。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額，超出的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折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綜合所採用綜合會計法

歷史財務報表計入合併實體或發生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人士控制的日期起已遭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條件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與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有關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貴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個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將確認收益。

資產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a)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貴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c)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至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貴集團確認來自提供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之收益。

確認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長期合約提供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服務。相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服務，而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提供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採用輸出法予以確認，即根據由建築師、鑒定人或由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證實之 貴集團至今已完成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的調查或參考由 貴集團向客戶提交有關由 貴集團完成工程之進度付款申請予以估計。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輸出法將中肯描述 貴集團履約達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履約責任之完全滿意。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 貴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但仍未成為無條件。當 貴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完成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但仍未由建築師、鑒定人或由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證實，且當 貴集團的付款權仍須待除時間流逝外的因素獲達成時，貴集團尚未出具發票，則會產生合約資產。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當 貴集團的付款權除時間流逝外成為無條件，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有責任將上述服務轉讓予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合約資產按照類似於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收入

向客戶提供的一次性及並未達到上述(a)、(b)或(c)的條件以控制資產轉移的清潔服務費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租賃條款訂明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之資產。向出租人履行之相應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為按比例分攤融資成本及減少租賃債務，以至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計息。融資開支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其直接由合資格資產分佔，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根據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詳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所有租金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遞減租金開支。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在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保證貴集團遵守附加之條件並將可得到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貴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及合理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如有)，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會確認為開支。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的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的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負債的當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初次確認(除於業務合併時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然而，倘若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時獲得擁有權，則資產乃按租期及可使用年限(兩者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在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任何有關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倘不能分開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為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為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如有)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日後得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其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差額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以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為準，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是將實質折現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預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利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按攤銷成本入賬。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評估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後發生的事宜的不利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被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被評估資產將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而不作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公司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之拖欠付款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

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須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及合約資產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尚未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及合約資產金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而將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於貴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

自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工具(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工具(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因而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則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而非存在金融資產已於報告日期作出信貸減值或已實際出現違約的證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貴集團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自經濟專家、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報告，以及考慮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貴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貴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交易對手方違反金融契約；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交易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方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d) 交易對手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暴露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上述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暴露為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為應對可能未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而按整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定期由管理層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倘貴集團按相等於過往報告期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貴集團會按相等於本報告日期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乃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重大風險，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

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

隨著基於相似收入／申索的歷史付款的合約開展進度以及與客戶及彼等代表的近期磋商，貴集團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估計合約收入、合約工程變量及待建築師、測量師及其他客戶就各建築合約委任的代表核證的申索。

已確認合約收入／申索及相關相關合約資產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其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收入／申索及合約資產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之估計金額，此將導致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以及溢利或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0,626,000港元、10,609,000港元及42,695,000港元(附註16)及65,153,000港元、56,055,000港元及80,887,000港元(附註17)。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貴集團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9,058,000港元(附註16)及91,748,000港元(附註17)。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6.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指因於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於期內及根據長期合約確認)而確認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及長期合約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入	69,830	258,353	139,626	44,648	148,057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入	74,125	14,232	94,097	28,308	40,939
	<u>143,955</u>	<u>272,585</u>	<u>233,723</u>	<u>72,956</u>	<u>188,996</u>

貴集團客戶主要為香港業主、建築公司及承建商。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均為向客戶直接提供。貴集團客戶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款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之收入分別包括來自向一名公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合約收入10,745,000港元、27,935,000港元、18,776,000港元、11,45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8,597,000港元。其他收入來自向公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之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合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178,993	41,139	209,502	92,189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4,197	72,481	28,970	94,798
	<u>183,190</u>	<u>113,620</u>	<u>238,472</u>	<u>186,987</u>

根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可得的資料，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分配至上述尚未償付(或部分尚未償付)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為收入。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成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前於往績紀錄期間為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按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於達致貴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制定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就此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入及溢利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	<u>69,830</u>	<u>74,125</u>	<u>143,955</u>
分部業績	<u>13,303</u>	<u>25,580</u>	38,88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09
行政開支			(5,321)
融資成本			<u>(16)</u>
除稅前溢利			<u>33,95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	<u>258,353</u>	<u>14,232</u>	<u>272,585</u>
分部業績	<u>65,744</u>	<u>1,702</u>	67,44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9
行政開支			(7,342)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溢利			<u>60,45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	139,626	94,097	233,723
分部業績	26,997	25,163	52,16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7,063
上市開支			(1,500)
行政開支			(10,134)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57,5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外部	44,648	28,308	72,956
分部業績	10,030	5,097	15,12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72)
行政開支			(4,889)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10,0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	148,057	40,939	188,996
分部業績	30,907	6,278	37,18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9
上市開支			(11,895)
行政開支			(5,511)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19,858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未經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之金額：					
折舊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74	243	435	117	670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1,851	2,501	1,963	1,223	891
— 未分配	432	432	432	252	—
	<u>2,357</u>	<u>3,176</u>	<u>2,830</u>	<u>1,592</u>	<u>1,561</u>

實體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經營活動位於香港。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地理位置位於香港。

貴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即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客戶B	29,674	131,244	110,792	24,898	75,783
客戶C	29,410	99,1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7,935	*不適用	11,454	68,597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客戶A	73,5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群F	*不適用	*不適用	74,686	20,978	40,597

* 該等客戶於有關年度/期內之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10%以下。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	49	17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6)	—	—	17,202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淨額	52	14	(208)	(208)	10
政府補助*	355	—	—	—	—
清潔服務費	—	287	—	—	—
其他	2	44	20	19	50
	<u>409</u>	<u>349</u>	<u>17,063</u>	<u>(172)</u>	<u>79</u>

* 補助乃根據特惠資助計劃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處置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貴集團已處置若干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發放。

9. 融資成本

該金額指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之利息。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825	10,314	6,783	1,700	5,117
遞延稅項(附註23)	119	(188)	533	126	(95)
	<u>5,944</u>	<u>10,126</u>	<u>7,316</u>	<u>1,826</u>	<u>5,022</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誠如管理層所決定)的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繳稅,即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息。

往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33,955</u>	<u>60,453</u>	<u>57,589</u>	<u>10,066</u>	<u>19,858</u>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603	9,975	9,502	1,661	3,27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2,838)	(2)	(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41	151	652	167	1,913
二元利得率制度的稅務影響	—	—	—	—	(165)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5,944</u>	<u>10,126</u>	<u>7,316</u>	<u>1,826</u>	<u>5,022</u>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附註13披露的董事酬金)	16,182	20,812	25,484	12,785	18,553
酌情花紅*	2,730	1,724	3,83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9	1,102	959	497	749
	<u>19,541</u>	<u>23,638</u>	<u>30,277</u>	<u>13,282</u>	<u>19,302</u>
核數師酬金	189	303	300	175	175
有關下列各項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物業及倉庫	728	1,043	1,177	625	669
一廠房及機器	3,035	1,559	2,037	942	1,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357</u>	<u>3,176</u>	<u>2,830</u>	<u>1,592</u>	<u>1,561</u>

* 酌情花紅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釐定，並由貴集團管理層批准。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樂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63,695,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貴集團旗下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彼等股東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貴集團旗下實體之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252	—	6	258
勞先生	—	225	—	7	232
	—	477	—	13	49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916	—	18	934
勞先生	—	540	45	18	603
	—	1,456	45	36	1,53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600	300	18	918
勞先生	—	540	45	18	603
	—	1,140	345	36	1,5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350	—	11	361
勞先生	—	315	—	11	326
	—	665	—	22	68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350	—	11	361
勞先生	—	315	—	11	326
	—	665	—	22	687

上述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有關管理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事務的服務而獲支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參考相關董事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付款。

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亦擔任最高行政人員職務)。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楊子朗先生、姚俊榮先生及張錠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零、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一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五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四名最高薪人士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17	2,702	3,112	1,791	1,939
酌情花紅	688	278	2,17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72	72	56	57
	<u>3,385</u>	<u>3,052</u>	<u>5,356</u>	<u>1,847</u>	<u>1,996</u>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並經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後釐定。

最高薪僱員酬金乃介於下列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	—
	<u>5</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u>15,046</u>	<u>32,251</u>	<u>50,273</u>	<u>8,240</u>	<u>14,83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2,398,500</u>	<u>452,709,222</u>	<u>465,000,000</u>	<u>465,000,000</u>	<u>465,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釐定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視為已發行之452,398,500股普通股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視為已發行之12,601,500股普通股，乃假設誠如附註2所披露之重組及誠如附註37所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更為全面論述之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464	3,398	297	758	21,917
業務合併時 確認(附註25)	—	4	142	99	245
添置	—	257	264	2,228	2,749
出售	—	—	—	(290)	(2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64	3,659	703	2,795	24,621
添置	—	389	444	2,402	3,235
出售	—	—	(12)	(245)	(2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64	4,048	1,135	4,952	27,599
添置	—	756	139	3,497	4,3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確認(附註26)	(17,464)	—	—	—	(17,464)
撇銷	—	(132)	(411)	—	(5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72	863	8,449	13,984
添置	—	52	93	25	170
出售	—	—	—	(806)	(80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4,724	956	7,668	13,3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90	1,164	83	635	4,472
年內撥備	432	1,065	153	707	2,357
出售	—	—	—	(261)	(26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2	2,229	236	1,081	6,568
年內撥備	432	1,138	242	1,364	3,176
出售	—	—	(1)	(166)	(1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4	3,367	477	2,279	9,577
年內撥備	432	570	152	1,676	2,8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確認(附註26)	(3,886)	—	—	—	(3,886)
撇銷	—	(108)	(227)	—	(3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29	402	3,955	8,186
期內撥備	—	212	108	1,241	1,561
出售	—	—	—	(806)	(80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4,041	510	4,390	8,9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42	1,430	467	1,714	18,0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10	681	658	2,673	18,0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3	461	4,494	5,79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683	446	3,278	4,40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汽車的賬面值為69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於以下使用年期成本：

物業	40年
機器及設備	3-4年
傢私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3-4年

貴集團之物業位於香港。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626	10,609	42,695	39,058	—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600	1,486	2,434	2,757	—
預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2,125	348	348
遞延發行成本	—	—	653	4,370	4,37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129	783	816	637	—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	3,174	2,332	3,037	3,201	—
	<u>16,529</u>	<u>15,210</u>	<u>51,760</u>	<u>50,371</u>	<u>4,718</u>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包括支付予一間保險公司的按金274,000港元、274,000港元、200,000港元及零港元，作為以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行若干金額履約債券的抵押品(見附註30)。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受傷工人支付的墊款(期後可從保險中包銷)。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貴集團亦已根據該等應收賬款(貴公司董事認為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內部信貸評級及賬齡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所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 預付款項只要指場地保險之預付部分，而按金主要指各類租金及水電按金以及向保險公司支付按金作為抵押品以發行履約債券。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指已驗證工程扣除保留金後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其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列載於各報告期末按已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0,626	10,609	17,012	32,159
31至60日	—	—	24,911	906
61至90日	—	—	772	—
超過90日	—	—	—	5,993
	<u>10,626</u>	<u>10,609</u>	<u>42,695</u>	<u>39,05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涉及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28,62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貴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按個別基準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評估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所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7所載，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其主要客戶款項，該等主要客戶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良好外部信貸評級，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其後已悉數償付。

17.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i) 貴集團完成有關合約項下相關服務惟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由客戶委任的代表驗證；及(ii)客戶扣留若干應付 貴集團驗證款項作為保留金以擔保妥為履行合約時產生，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	11,393	27,889	17,423	24,235
— 其他	—	46,395	24,410	38,661	49,089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4,520	7,365	655	11,637	8,826
— 其他	2,296	—	3,101	13,166	9,598
	<u>6,816</u>	<u>65,153</u>	<u>56,055</u>	<u>80,887</u>	<u>91,74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41,119,000港元乃透過附註25所詳述的業務合併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變動乃主要由於：(1)因於往績記錄期間保養期內的持續及完成合約數目增加令應收保留金出現變動；及(2)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獲認證的合約工程規模及數目出現變動。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為以下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到期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684	13,523	19,357	17,084
一年後	<u>14,074</u>	<u>15,021</u>	<u>9,703</u>	<u>15,977</u>
	<u>18,758</u>	<u>28,544</u>	<u>29,060</u>	<u>33,061</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合約資產作出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貴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按個別基準就其合約資產評估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所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合約資產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之責任，對此，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1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關係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鄧先生	8	8	23,903	—	—
嘉寶建築(澳門)有限公司 (「嘉寶」)	78	83	87	—	—
勞先生	—	6,066	5,791	—	—
	<u>86</u>	<u>6,157</u>	<u>29,781</u>	<u>—</u>	<u>—</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產生自非貿易活動及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其詳情載於附註2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最大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鄧先生	8	23,903	34,609
嘉寶	83	87	87
勞先生	<u>13,122</u>	<u>6,066</u>	<u>5,791</u>

19. 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零港元、12,000,000港元、26,275,000港元及6,275,000港元，其分別按零、0.1%年利率、介乎0.3%至0.4%年利率及0.3%年利率之間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餘下款項為按現行市場利率0.001%計息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用於擔保償還銀行以貴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發行的履約債券(見附註3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包括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6,275,000港元。

貴集團認為，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較佳且擁有良好外部評級的銀行，因此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8,023	21,443	48,076	47,591	—
應付保留金	9,032	13,691	15,565	19,647	—
應付員工成本	1,923	2,254	3,230	2,722	—
應計發行成本	—	—	653	4,230	4,23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1,431</u>	<u>1,649</u>	<u>2,125</u>	<u>2,031</u>	<u>—</u>
	<u>50,409</u>	<u>39,037</u>	<u>69,649</u>	<u>76,221</u>	<u>4,230</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建造行業徵費、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徵費、應計審核費及多項辦公開支的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36,535	19,626	42,930	28,206
31至60日	51	3	1,669	11,637
61至90日	17	—	2,024	3,165
超過90日	1,420	1,814	1,453	4,583
	<u>38,023</u>	<u>21,443</u>	<u>48,076</u>	<u>47,591</u>

應付分包商的合約工程保留金為免息，須由 貴集團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

應付保留金須於各報告期末按維修期的到期情況結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217	8,359	9,846	11,327
一年後	5,815	5,332	5,719	8,320
	<u>9,032</u>	<u>13,691</u>	<u>15,565</u>	<u>19,647</u>

2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關係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鄧先生 貴公司股東	29,356	44,445	—	—
勞先生 貴公司股東	500	500	—	—
	<u>29,856</u>	<u>44,945</u>	<u>—</u>	<u>—</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產生自非貿易活動及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及勞先生以抵銷 貴集團應付彼等的款項的方式償付 貴集團分別應收彼等的款項31,382,000港元及5,791,000港元(包括應付股息10,695,000港元)。

22.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有兩輛汽車，租期為12個月，所有融資租賃責任涉及的利率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為1.8%及3.5%。該等融資租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3	—	—	—	103	—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103</u>	<u>—</u>	<u>—</u>	<u>—</u>				
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u>103</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融資租賃41,000港元乃由鄧先生無償擔保。

23. 遞延稅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	—	106	—	—
遞延稅項負債	<u>(156)</u>	<u>(74)</u>	<u>(501)</u>	<u>(406)</u>
	<u>(156)</u>	<u>32</u>	<u>(501)</u>	<u>(406)</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變動(未計及抵銷相同稅務權區的結餘)載列如下：

	加速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	—	(37)
計入損益	(119)	—	(11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	—	(156)
計入損益	82	106	18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4)	106	32
計入損益	(427)	(106)	(5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	—	(501)
計入損益	95	—	9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406)	—	(406)

24. 貴公司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重組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樂高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樂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樂高僅有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往績記錄期間，樂高的普通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樂高發行48,86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並配發予鄧先生，現金代價為48,866美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樂高發行1,13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並配發予勞先生，以結付貴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償付契據向勞先生收購嘉建股權之9.47%的代價。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	1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重組日期)	9,999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	—*

* 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峰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鄧先生及勞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峰勝(作為確認人)及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a)鄧先生向貴公司轉讓彼於樂高的34,741股普通股股份(代表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48%)，代價包括，貴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峰勝的名義登記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及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貴公司6,947股普通股股份(均按鄧先生指示向峰勝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及(b)勞先生向貴公司轉讓彼於樂高的15,259股普通股股份(代表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52%)，代價包括貴公司發行及配發的貴公司3,052股普通股股份(均按勞先生指示向峰勝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貴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虧絀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就重組發行貴公司之普通股	2,326	—	2,32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3,405)	(13,40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326	(13,405)	(11,079)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樂高向勞先生收購嘉順土木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嘉順土木工程持有嘉順承造的60%股權。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主要涉及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勞先生向樂高轉讓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部普通股本的代價為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勞先生為一名關連人士，因為彼等為嘉建、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股東及董事以及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因此，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超出現金代價的款項28,659,000港元的部分於權益入賬為視作分派。

千港元

轉讓代價：

現金	9,000
----	-------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09
應收勞先生款項	13,122
合約資產	41,119
可收回稅項	3,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56)
稅項負債	(5,263)
	<u>51,017</u>

已轉讓代價	9,000
加：非控股權益(於嘉順承造的40%權益)	13,358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51,017)</u>

於權益入賬為視作分派款項	<u>(28,659)</u>
--------------	-----------------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於嘉順承造的40%權益)乃按其佔已收購嘉順承造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勞先生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合共為20,253,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勞先生款項的合約總額合共為20,253,000港元。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勞先生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預期可予收回。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已付現金代價	(9,0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432</u>
	<u>19,432</u>

嘉順土木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7,928,000港元、52,471,000港元、35,598,000港元、18,85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6,591,000港元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度溢利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嘉順土木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分別為69,830,000港元、268,388,000港元、233,723,000港元、72,95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88,996,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集團收益總額應為196,884,000港元，而年度溢利應為32,01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貴集團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可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表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嘉順土木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6。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與鄧先生(貴公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麗都投資的全部股權(麗都投資主要於香港持有由鄧先生作為員工宿舍無償佔用的居住物業)，現金代價為10,706,000港元。出售於同日完成。

鄧先生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及是項出售構成附註2所載重組的一部分。麗都投資之資產淨額12,395,000港元之公平值(經計及於出售日期住宅物業的公平值為數30,780,000港元)超出其已出售負債淨額賬面值為數4,807,000港元的部分17,202,000港元乃於損益入賬。麗都投資之資產淨額公平值超出代價為數1,689,000港元的部分乃入賬列為視作向鄧先生的分派並於權益確認為視作分派。

所出售麗都投資的資產淨值於出售日期釐定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
已確認應收款項—應收鄧先生款項	10,706
	<u>10,706</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	13,578
應付鄧先生款項	(18,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
	<u>(4,807)</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4,80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應收代價	10,706
減：已出售負債淨額	(4,807)
加：於權益入賬為視作分派款項	1,689
	<u>17,202</u>
出售之收益	<u>17,202</u>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2)
	<u>(8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麗都投資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租賃物業、倉庫及廠房及機器作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最低租賃付款。詳情載列於附註11。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將於下列日期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45	732	903	45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246	280	294	43
	<u>991</u>	<u>1,012</u>	<u>1,197</u>	<u>493</u>

租約經協商的平均期限為一至兩年及租金於整個租期固定。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 貴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629,000港元、1,102,000港元、959,000港元、49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49,000港元分別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向或應向上述計劃支付的供款。

29. 關連方披露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 貴公司股東的交易及結餘於附註8、12、13、18、21、22、24、25、26、30及31(ii)－(vi)披露。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05	3,359	4,450	1,421	2,0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86	97	47	74
	<u>1,543</u>	<u>3,445</u>	<u>4,547</u>	<u>1,468</u>	<u>2,146</u>

30.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履約債券12,454,000港元、13,057,000港元、25,318,000港元及17,263,000港元乃分別由一間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作為貴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倘貴集團無法向其已獲提供履約保函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及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或該要求所訂明之款項。貴集團將相應地負有向該銀行作出補償之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保函乃根據以下授予：(i)貴集團之銀行融資，其由附註19所披露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勞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一項由彼及其配偶持有之物業作抵押；及(ii)與保險公司訂立之協議連同附註16所披露之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貴集團初始以464,000港元收購兩輛於融資租賃下已確認的汽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貴集團收購嘉建之額外36.84%股權，總現金代價約15,140,000港元，乃由鄧先生代表貴集團支付及入賬為應付鄧先生款項的部分(附註32(d)(iii))。
- (iii) 貴集團向勞先生收購嘉建之9.47%股權，代價約1,946,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結算契據透過向勞先生發行及配發樂高之1,133股新普通股進行結算(附註32(d)(iv))。
- (iv) 貴集團自勞先生收購嘉順承造之40%股權，代價約18,248,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結算契據透過向勞先生轉讓由鄧先生持有之樂高之10,626股普通股進行結算(附註32(d)(v))。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v) 貴集團以代價10,706,000港元出售麗都投資之全部股本，代價於是項出售完成後尚未結算及入賬為貴集團應收鄧先生款項的添置(附註26)。
- (vi) 鄧先生及勞先生以抵銷貴集團應付彼等的款項合共37,173,000港元的方式償付貴集團應收彼等的款項(附註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認購者發行及配發1股未繳股款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貴公司向峰勝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以為完成重組收購樂高的全部股本。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樂高之投資按成本列賬。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及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i>直接持有</i>								
樂高(附註(a))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附註(a))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建(附註(b))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	2,600,000港元	53.69%	100%	100%	100%	100%	土木工程
嘉順土木工程(附註(b))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	5,9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土木工程
嘉順承造(附註(b))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60%	100%	100%	100%	100%	改建及加建工程
麗都投資(附註(b))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	投資物業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附註(a))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集團內管理 服務

附註：

- (a) 由於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彼等各自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均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嘉順承造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嘉建、嘉順土木工程及麗都投資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以上所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d) 於往續記錄期間，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合計收購嘉建之2.69%額外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276,000港元。
- (ii) 自勞先生收購嘉順土木工程之100%股權及其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嘉順承造，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附註2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收購嘉建之36.84%額外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15,140,000港元。

(iv) 自勞先生收購嘉建之9.47%額外股權，代價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結算契據透過向勞先生發行樂高之1,133股新普通股進行結算。

(v) 自勞先生收購嘉順承造之40%額外股權，代價為18,248,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結算契據透過向勞先生轉讓來自鄧先生之10,626股樂高普通股進行結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i) 以現金代價10,706,000港元向鄧先生出售麗都投資之100%股權。

(vii)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由樂高註冊成立，樂高持有其1美元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

下表列示 貴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嘉建	46.31	—	—	—	10,033	(751)	—	—	—	29,021	—	—	—	
嘉順承造	40	—	—	—	2,932	18,827	—	—	—	16,291	—	—	—	
					12,965	18,076	—	—	—	45,312	—	—	—	

(未經審核)

於相關年度，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摘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指於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嘉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3,670	30,153
非流動資產	3,396	3,225
流動負債	4,248	2,331
非流動負債	151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646	31,047
非控股權益	29,021	—
	<u> </u>	<u> </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4,464	4,154
開支	(53,270)	(5,775)
年度溢利(虧損)	21,194	(1,6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161	(87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033	(751)
	<u> </u>	<u> </u>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13,893
向貴公司擁有人派付的股息	—	16,107
	<u> </u>	<u> </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828	(19,66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624)	(2,13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7	(30,104)
	<u> </u>	<u> </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291	(51,906)
	<u> </u>	<u> </u>

嘉順承造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5,132	141,104
非流動資產	217	612
流動負債	54,615	53,847
非流動負債	5	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438	87,795
非控股權益	16,291	—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9,829	258,353
開支	(62,498)	(211,287)
年度溢利	7,331	47,0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399	28,23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32	18,827
	<u> </u>	<u> </u>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向貴公司擁有人派付的股息	—	—
	<u> </u>	<u> </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472	70,96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3)	(62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15)	(207)
	<u> </u>	<u> </u>
現金流入淨額	5,334	70,133
	<u> </u>	<u> </u>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1及附註22所披露之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本次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 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617	146,397	94,893	不適用	不適用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2,45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7,456	80,626	64,891	71,818	18,12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應付保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收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的措施。

貴集團的經營面臨多個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持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貴集團免受該等風險造成可能及可預見的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定息銀行固定存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極微。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的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與浮息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已確認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恰當表示可能引起貴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來自於合同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金融資產產生的財務損失。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擁有監管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交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貴集團已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就其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有關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16及1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有主要客戶集中風險(附註7)，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收入的99.6%、99.7%、87.9%及99.6%。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貴集團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有100.0%、100.0%、99.1%及100.0%為附註7所載的應收貴集團主要客戶款項，故貴集團亦有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之公司。貴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督客戶的後續結算。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通過使用借款(如適當)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貴公司董事密切監控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水平及未來現金流量及力求為支付其到期應付賬款、新項目的營運資金及擴張計劃維持充足銀行結餘，或會透過發行貴公司普通股尋求額外資金或借貸。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之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基於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六個月以下 及按需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承擔	2.5	103	—	—	103	103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41,536	249	5,815	47,600	47,6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856	—	—	29,856	29,856
		<u>71,495</u>	<u>249</u>	<u>5,815</u>	<u>77,559</u>	<u>77,559</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5,723	4,626	5,332	35,681	35,6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4,945	—	—	44,945	44,945
		<u>70,668</u>	<u>4,626</u>	<u>5,332</u>	<u>80,626</u>	<u>80,626</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56,465	2,707	5,719	64,891	64,891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61,815	1,683	8,320	71,818	71,818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8,123	—	—	18,123	18,123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型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均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 關連方款項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253	—	—	—	22,253
現金變動：					
來自關連方墊款	7,603	—	—	—	7,60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61)	—	—	(361)
已付利息	—	(16)	—	—	(16)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利息	—	16	—	—	16
於初始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1(i))	—	464	—	—	4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56	103	—	—	29,959
現金變動：					
償還關連方借款	(51)	—	—	—	(5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03)	—	—	(103)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13,893)	—	(13,893)
非現金變動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時確認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31(ii))	15,140	—	—	—	15,140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宣派股息	—	—	13,893	—	13,8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45	—	—	—	44,945
現金變動：					
已付股息	—	—	(53,000)	—	(53,000)
非現金變動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26)	(18,467)	—	—	—	(18,467)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63,695	—	63,695
應計發行成本	—	—	—	653	653
已結付應收 貴公司股東款項(附註21)	(26,478)	—	(10,695)	—	(37,173)

	應付 關連方款項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653	653
現金變動：					
已付發行成本	—	—	—	(3,001)	(3,001)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	—	—	3,717	3,717
	<u>—</u>	<u>—</u>	<u>—</u>	<u>3,717</u>	<u>3,717</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1,369</u>	<u>1,369</u>

36. 收購前綜合財務資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貴集團收購嘉順土木工程之全部股權。

嘉順土木工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嘉順土木工程及其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嘉順承造（統稱「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上述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a, b	52,929
直接成本		<u>(44,470)</u>
毛利		8,459
其他收入		108
行政開支		<u>(3,700)</u>
除稅前溢利	d	4,867
所得稅開支	c	<u>(859)</u>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008</u>
期間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嘉順土木工程擁有人		2,489
— 非控股權益		<u>1,519</u>
		<u>4,0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f</i>	24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i>g</i>	10,309
應收勞先生款項	<i>j</i>	13,122
合約資產	<i>h</i>	41,119
可收回稅項		3,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i>i</i>	28,432
		<u>95,9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k</i>	39,956
稅項負債		5,263
		<u>45,219</u>
非流動資產		<u>50,772</u>
淨資產		<u>51,0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i>m</i>	5,900
儲備		31,759
		<u>37,659</u>
嘉順土木工程擁有人應佔權益		37,659
非控股權益		13,358
		<u>51,01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嘉順土木工程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保留盈利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900	32,870	38,770	12,239	51,009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	2,489	2,489	1,519	4,008
已付股息	—	(3,600)	(3,600)	—	(3,600)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 股東的股息	—	—	—	(400)	(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u>5,900</u>	<u>31,759</u>	<u>37,659</u>	<u>13,358</u>	<u>51,01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867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0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	18,9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84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8,0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76
投資活動	
一名關連方還款	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22
融資活動	
向一名關連方還款	(341)
已付股息	(3,600)
已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股息	(4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65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2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28,432

(a) 收益

收益指於收購前期間於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全部隨時間推移及根據長期合約確認)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52,929

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業主、建築公司及承建商。嘉順土木工程集團主要為客戶直接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嘉順土木工程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同主要為固定價格合同。

於收購前期間，嘉順土木工程集團之收入包括來自一名公營機構客戶的收入11,305,000港元。其他收入來自公營機構客戶。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而該等交易價格於收購前期末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111,781

根據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於收購前期末之可得資料，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供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而言，分配至上述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b) 分部資料

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嘉順土木工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嘉順土木工程之董事)定期審閱貴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識別其經營分類，以便嘉順土木工程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其中並無累計嘉順土木工程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認之經營分部以得出嘉順土木工程集團之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編製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嘉順土木工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嘉順土木工程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該等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分析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溢利

根據經營分部之嘉順土木工程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52,929	—	52,929
分部業績	8,459	—	8,45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
行政開支			(3,700)
除稅前溢利			4,867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惟未有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分部業績評估向嘉順土木工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的金額：

折舊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139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u>139</u>

實體整體資料

地區資料

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嘉順土木工程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位於香港。

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歸屬於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經營所在地(即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個人收益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客戶B	37,369
客戶D	6,730
	<u>44,100</u>
(c) 所得稅開支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74
遲延稅項(附註36(1))	(15)
	<u>859</u>

於收購前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收購前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867</u>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8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56</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859</u>

(d) 除稅前溢利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5,6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

5,880

核數師酬金

—

物業及倉庫經營租賃租金

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

(e) 股息

於收購前期間，嘉順土木工程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3,600,000港元。有關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水平並未呈列，因為有關資料被視為不重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1	917	728	1,786
添置	<u>2</u>	<u>76</u>	<u>—</u>	<u>78</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u>143</u>	<u>993</u>	<u>728</u>	<u>1,864</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8	800	542	1,480
期內撥備	<u>1</u>	<u>51</u>	<u>87</u>	<u>139</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u>139</u>	<u>851</u>	<u>629</u>	<u>1,61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u>4</u>	<u>142</u>	<u>99</u>	<u>245</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機器及設備	3至4年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3至4年

(g)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703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之墊款	329
其他應收款項	4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u>2,849</u>
	<u>10,309</u>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金額包括支付予一間保險公司的按金274,000港元，作為以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行同等金額履約債券的抵押品(見附註36(q))。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為已認證工程扣除保留金後之應收款項。

嘉順土木工程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之間。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已認證工程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1至30天	6,703
31至60天	—
61至90天	—
90天以上	—
	<u>6,703</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由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管理層進行定期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無逾期，且該等結餘隨後獲結算。因此，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考慮減值虧損。嘉順土木工程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h) 合約資產

有關金額指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就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i)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完成有關合約項下相關服務惟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由客戶委任的代表驗證；及(ii)客戶扣除若干應付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驗證款項作為保留金以擔保妥為履行合約，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7,200
— 其他	33,919
	<u>41,119</u>

於報告期末，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合約資產乃於有關合約保修責任到期或根據相關合約所指定條款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381
一年後	1,819
	<u>7,200</u>

於收購前期間概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i)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01%計息。

(j) 應收勞先生款項

應收勞先生款項自非貿易活動中產生及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收購前期間應付勞先生的最大金額為13,122,000港元。

(k)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926
應付保留金	9,413
應付員工成本	1,855
其他應付款項	762
	<u>39,956</u>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購買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1至30天	26,482
31至60天	175
61至90天	195
90天以上	1,074
	<u>27,926</u>

合約工程分包商的應付保留金乃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特定條款為無息且由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養期結束須償付之應付保留金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933
一年後	1,480
	<u>9,413</u>

(l) 遞延稅項

未計及將於相同稅務司法轄區內之餘額抵銷下的遞延稅項負債於收購前期間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
計入損益	<u>15</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u>—</u>

(m)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嘉順土木工程5,900,000股普通股	<u>5,900</u>

(n) 經營租賃承擔

嘉順土木工程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收購前期間，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已就物業及倉庫之租金作出最低租金付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u>
	<u>479</u>

租約乃按介乎一至兩年之平均年期協定，而租金金額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

(o) 退休福利計劃

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承擔的責任僅為支付該計劃項下規定須支付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須支付的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214,000港元為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於收購前期間向上述計劃已支付或須支付的供款。

(p) 關連方披露

(i) 於收購前期間，嘉順土木工程集團與嘉順土木工程股東的交易及結餘披露於附註36(e)、(j)及(q)。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嘉順土木工程董事被視為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而其於收購前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期間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hr/>
	770

(q)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履約保證金1,892,000港元由一間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嘉順土木工程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及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及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履約保函乃根據以下授予：(i)嘉順土木工程集團之銀行融資，其由勞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一項由彼及其配偶持有之物業作抵押；及(ii)與保險公司訂立之協議連同附註36(g)所披露之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r)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直接持股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繳足資本	嘉順土木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嘉順承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60%	改建及加建工程

上述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下表列出嘉順土木工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嘉順承造)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非控股權益 持有擁有權 權益的比例 %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累計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獲分配的利潤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嘉順承造	40	1,519	13,358

有關嘉順承造之財務資料(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7,529
非流動資產	245
流動負債	44,378
嘉順土木工程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38
非控股權益	13,358
	<u> </u>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52,929
開支	(49,131)
期內溢利	3,798
嘉順土木工程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7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19
	<u> </u>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400
向嘉順土木工程擁有人派付的股息	600
	<u> </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0,14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2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25)
	<u> </u>
現金流入淨額	9,945

(s)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嘉順土木工程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將於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變現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一名 關連方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41	—	341
現金變動：			
一名關連方還款	(341)	—	(341)
已付股息	—	(3,600)	(3,600)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400)	(400)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3,600	3,600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宣派股息	—	400	40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u> </u>	<u> </u>	<u> </u>

(t) 嘉順土木工程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u>60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86
合約資產	17,559
應收勞先生款項	13,122
可收回稅項	3,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23</u>
	<u>43,2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6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21</u>
資產淨值	<u>18,2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00
保留盈利(附註)	<u>12,321</u>
總權益	<u>18,221</u>

附註：

嘉順土木工程之保留盈利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111
期間溢利	810
已付股息	<u>(3,6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u>12,321</u>

37.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貴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的事宜。茲議決（其中包括）：

- (1) 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將 貴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2) 於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招股章程所述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包括因根據招股章程所界定 貴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 貴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發售」）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有關股份發售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 貴公司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 貴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 貴公司普通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 貴公司普通股，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
 - (iii) 在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4,64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64,990,000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股款，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或於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向 貴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普通股與 貴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 貴公司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38.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惟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6港元計算	128,144	141,689	269,833	0.44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84港元計算	128,144	110,044	238,188	0.3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為128,14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以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將予發行的155,000,000股發售股份(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損益扣除的開支))計算得出。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62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得出(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下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是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已予以編製，僅供說明，並因其假設性質而未必能提供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真實財務業績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不少於33.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不少於0.054港元

附註：

- (1) 上述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並經計及吾等估計的年內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合共620,00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該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溢利估計的有關資料(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業務，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此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附註) 不少於33.2百萬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預計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

敬啟者：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一(A)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的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貴集團一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董事會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自保薦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接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收到並與董事討論董事所作出之基礎及假設，據此，溢利估計已作出。吾等亦已考慮及依賴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董事及吾等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之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董事所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傑明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

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金額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個整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

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所需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

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達成協議，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該等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

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

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列任何業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核數師代替被罷免核數師完成其剩餘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股息派發予股東，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

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佔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

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

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二零一八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務秘書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

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行動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之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樓1201-2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且隨後於同日無償轉讓予峰勝。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鄧先生及勞先生收購樂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上述的代價，本公司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按鄧先生及勞先生指示向峰勝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620,000,000股股份將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及4,38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本附錄「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

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上文(c)分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概述；
- (b) 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各股份與於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4,64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64,990,000股股份的股款，並向於二零一九

年四月四日(或於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細步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在進行任何購回時，可使用溢利或特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以資本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時應付出任何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62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62,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的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綜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彼等所增持的股東權益的幅度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以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鄧先生及勞先生(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峰勝(作為確認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鄧先生及勞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樂高的34,741股普通股及15,259股普通股(合共50,000股普通股)；
- (b) 鄧先生與本公司就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上文(a)段所述樂高的34,741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轉讓文據；
- (c) 勞先生與本公司就勞先生向本公司轉讓上文(a)段所述樂高的15,259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轉讓文據；
- (d) 索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	擁有人名稱
	304532544	35,37,42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香港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嘉順土木工程	www.bnd-strategic.com.hk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

已註冊或持牌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指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鄧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勞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峰勝持有。鄧先生實益擁有峰勝全部已發行股份69.4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先生為峰勝的董事。

2. 該等股份由峰勝持有。勞先生實益擁有峰勝全部已發行股本30.5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勞先生為峰勝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所持	
	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鄧先生	峰勝	實益擁有人(附註)	6,948	69.48%
勞先生	峰勝	實益擁有人(附註)	3,052	30.52%

附註：鄧先生及勞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峰勝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9.48%及30.5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先生及勞先生為峰勝的董事。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峰勝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465,000,000	75%
林雅慧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465,000,000	75%
陳惠貞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1. 林雅慧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雅慧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惠貞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貞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勞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0.4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總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約為1.2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行所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鄧永國先生	1,200,000
勞永亨先生	1,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楊子朗先生	144,000
姚俊榮先生(曾用名：姚家煒)	144,000
張錠堅先生	144,000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段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6.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各段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即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第十週年當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應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62,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2,000,000股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該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的業績公佈的期限。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 (i)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可能不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惟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其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

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緊隨其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要約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連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xix)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

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時；
- (dd) 在上文第(xviii)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當日；或
- (gg) 在上文第(xix)段和解或安排生效之規限下，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及遵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有關條款予以生效。

(xx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及將於緊隨第十週年日前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除外。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aa)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就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
- (bb)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變更的任何權力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cc) 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的任何修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註釋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c) 購股權計劃現狀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62,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根據本附錄內「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項所述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或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或(ii)就或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正在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正在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作為、不作為或事宜而應付的任何稅項；
- (b) 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及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一間成員公司進行任何物業轉讓，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例)現時或今後應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負債；
- (c)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止，進行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而遭受或面對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支出和罰款(不論其性質為何)；及
- (e)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控股股東在包括以下各項的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負債或交易作出特別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法律的追索變動或稅率的追索增加而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待決或提出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達到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要求。

我們同意向保薦人支付5百萬港元費用，有關費用完全有關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1,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分節的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述(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重大不利變動

除就上市將產生的開支外，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或自香港買賣股份產生的溢利亦可能會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如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及「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段落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iii)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vi)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有(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各自的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當日(包括該日)一般的營業時間內，於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樓1201-2A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函件，有關由董事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保薦人之函件，有關由董事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Appleby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k) 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 (l) 行業顧問編製的Ipsos報告；及
- (m) 安全顧問編製的安全審核報告。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